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NET INTERACTIVE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迫使下游银行客户不断吸收引进相关技术，对原有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此外，市场竞争迫使银行转向精细化经营，如下沉各类业务场景、深入供应链的相关环节等，相关经营均需要更好的 IT 支撑；最后，银行数字化转型深化、银行普惠的要求等均迫使银行需要借助互联网产品更好的了解和深挖自己的客户，提升全面服务的能力。如果公司对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对客户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方向选择错误与研发投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行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金融机构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金融 IT 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需要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不断调整研发方向以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 实际业务中，金融机构的业务构成复杂，信息化需求迭代较快，原有信息系统对新技术升级需求的具体侧重点可能发生变化，公司研发方向存在选择错误的风险。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也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与实施进度可能不达预期，存在技术迭代不及时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方向选择错误及研发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进而会给公司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8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风险	银行 IT 系统上线时间要求严格，银行客户签约流程较长，存在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存货余额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签约所对应的存货金额为 1,458.7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17.09%，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下，若后续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者无法获得客户的后续认可，或相应项目实施进程停顿，会导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外承租 27 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或员工宿舍，若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的办公室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虽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来能否顺利续租，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搬迁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4.92%和 92.61%，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84.52%和 41.8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硬件、软件及外包服务。虽然公司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

	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开拓非渠道类服务领域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前述业务集中在渠道服务类、互联网金融服务类。目前，公司借助行业技术更新、渠道优势积极布局智能营销、数字信贷等非渠道业务领域，公司在前述领域进入时间较短，项目案例较少，如新业务领域开拓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2,366.78 万元、65,151.16 万元，净利润为 5,638.60 万元、6,473.54 万元。2024 年 1-6 月，受部分客户监管趋严导致验收周期拉长以及部分客户处于数字化转型调整阶段的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72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70%；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31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47%。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或未来市场趋于饱和，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业绩下滑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开展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期间费用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业务开拓不利，公司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 IT 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上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24,161.94

	万元和 28,464.6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38.74%和 43.69%；各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38,204.83 万元和 36,686.5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61.26%和 56.31%。由于销售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公司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109.37 万元和 22,788.2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2%和 43.00%。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其整体规模大、综合实力强，资金支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如果客户资金未及时支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2 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及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银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银行对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逐年增长，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尤其是已上市企业持续扩大规模，同时也会吸引新进入者参与竞争，或者相关企业凭借自身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均会加剧市场竞争，此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业务领域较为集中，主要为渠道服务类。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我国银行 IT 建设的持续投入，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亦逐步转向安全高效、“一站式”金融等领域，产业扶持政策逐步深化，从下游需求演变来看，银行 IT 建设需求从以前的分隔处理趋向于统一场景应用，从原有的业务全面上线到打造产业链场景闭环，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银行 IT 建设的运用等。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公司不能及时推出相关 IT 解决方案，或者相关产品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依赖银行业 IT 建设投入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银行客户。报告期内，银行业盈利状况良好，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根据赛迪发布的相关报告显示，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分别为 479.59 亿元、545.77 亿元和 604.71 亿元，持续上升，预计到 202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927.75 亿元，但若未来银行业景气周期出现波动，或者银行自身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影响盈利能力，迫使其降低信息系统建设预算，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单个项目建设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单一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周期未能很好地相互平衡，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0,439.29 万元和 41,052.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4.69%和 91.93%，报告期内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员工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

	加剧等影响，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2
六、 商业模式	85
七、 创新特征	8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 财务报表	12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	重要事项	214
十一、	股利分配	21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0
第六节	附表	22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主办券商声明	2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审计机构声明	249
	评估机构声明	250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52
第八节	附件	2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易诚互动、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诚有限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前身
基锐科创	指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比邻创世	指	北京比邻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已注销）
比邻荣典	指	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百籁创世	指	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易诚软件	指	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诚动	指	广州诚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虔遥	指	上海虔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比邻共赢	指	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昆明泛亚稀贵金属	指	昆明泛亚稀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诚软件原参股公司（已注销）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赛迪、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蓝软件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伟达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科技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猎豹	指	公司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系列产品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在新三板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说明外）
专业释义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的简称
IT 解决方案	指	由专业化的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和服务）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的模式
云服务	指	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私有云	指	私有云也称作内部云或公司云，是指企业或组织在其内部或专有的计算中心（机房）建立的云计算服务，除享有公有云的伸缩性和弹性优势外，更提供高级别的安全和隐私，确保第三方提供商无法访问和操作敏感数据
金融云	指	指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的具备更高级别安全性和可靠性的云系统，通过互联网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云原生	指	Cloud Native，一种构建和运行应用程序的方法，是一套技术体系和方法论。云原生包含了一组应用的模式，用于帮助企业快速、持续、可靠、规模化地交付业务软件，云原生由微服务架构、DevOps 和以容器为代表的敏捷基础架构组成
DevOps	指	英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QA)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大数据	指	是指无法在一定时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通常意义上的大数据，是指利用大数据技术，从这些海量数据集合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能力。这些技术包括大规模并行处理（MPP）数据库、数据挖掘、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数据库、云计算平台和可扩展的存储系统
区块链	指	区块链是一种去中心化的新型数据存储和处理协议，也称为分布式账本，通过加密技术和特殊的存储结构以及分布式处理机制，实现信息不可伪造和篡改
分布式	指	研究如何把一个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存储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分成许多小的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分配给许多计算机进行处理，最后把这些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简称 5G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接口，是一组定义、程序及协议的集合，通过 API 接口实现计算机软件之间的相互通信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即软件开发工具包，辅助软件开发的工具集合，除了工具的代码之外，还搭配文档、示例等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是指云计算中的基础设施获取模式，让计算、存储、网络等服务能够通过互联网便捷获得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是指云计算中基于互联网提供的中间件等平台服务，让云应用的开发变得简单便捷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指云计算中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DaaS	指	Data as a Service（数据即服务），是指云计算中基于互联网提供数据服务的应用模式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英文简称，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制定的用于组织进行过程改进的成熟度模型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英文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
VTM	指	Video Teller Machine 的英文缩写，即远程视频柜台银行，是一种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来办理某些银行柜台业务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989854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	
法定代表人	曾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电话	010-62918855	
传真	010-62938120	
邮编	100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belink.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畅红霞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2	软件
	17101210	应用软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易诚互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之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比邻荣典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355,667
百籁创世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208,667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曾硕	32,385,500	46.27%	是	是	否	-	-	-	-	8,096,375
2	基锐科创	18,200,000	26.00%	否	否	否	-	-	-	-	18,200,000
3	钟明昌	2,597,000	3.71%	是	否	否	-	-	-	-	649,250
4	畅红霞	2,198,000	3.14%	是	否	否	-	-	-	-	549,500
5	比邻荣典	2,033,500	2.91%	否	是	否	-	-	-	-	677,833
6	百籁创世	1,813,000	2.59%	否	是	否	-	-	-	-	604,333
7	孔繁强	1,197,000	1.71%	是	否	否	-	-	-	-	299,250
8	张东云	1,197,000	1.71%	否	否	否	-	-	-	-	1,197,000

9	张佳巍	1,197,000	1.71%	是	否	否	-	-	-	-	299,250
10	彭楫洲	1,197,000	1.71%	是	否	否	-	-	-	-	299,250
11	李小龙	1,197,000	1.71%	否	否	否	-	-	-	-	1,197,000
12	胡首	1,197,000	1.71%	是	否	否	-	-	-	-	299,250
13	袁立涛	1,197,000	1.71%	是	否	否	-	-	-	-	299,250
14	谢明宇	1,197,000	1.71%	是	否	否	-	-	-	-	299,250
15	陈华	1,197,000	1.71%	是	否	否	-	-	-	-	299,250
合计	-	70,000,000	100.00%	-	-	-	-	-	-	-	33,266,041

比邻荣典、百籁创世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分别持有 9.12%和 6.95%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 是 ☒ 否

		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3.54	5,63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3.94	5,433.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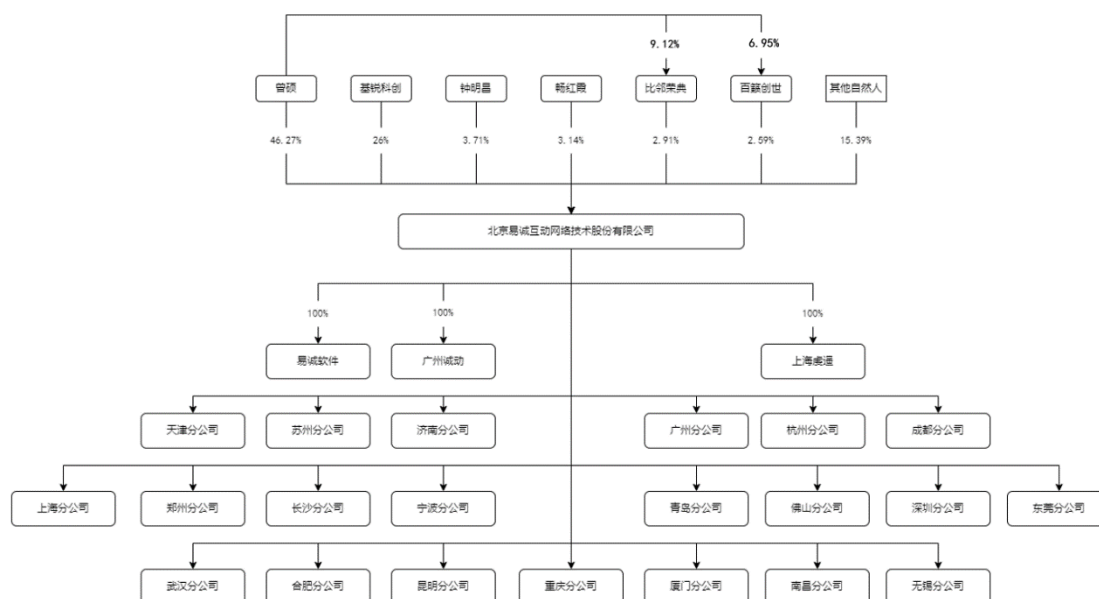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 7,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2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66.78 万元、65,151.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33.94 万元和 6,403.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8.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7%；担任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两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比邻荣典间接控制公司 2.91% 的股份，通过百籁创世间接控制公司 2.5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挂牌前总股本 51.76% 的股份，相应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1.76%，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曾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7 月 2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2000 年 4 月, 历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监、软件与系统集成部总经理、信息产品部总经理、企业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2000 年 4 月-2016 年 9 月, 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总经理; 1997 年 7 月-2013 年 8 月, 担任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 200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 担任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国际有限公司, 已解散)董事; 2006 年 1 月-2012 年 5 月, 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4 月-2014 年 4 月, 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 2010 年 5 月-2012 年 7 月, 担任北京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 2010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 担任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景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2 月至今, 担任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 担任易诚有限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担任比邻创世(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0 月至今, 担任易诚软件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担任广州诚动、上海虔遥执行董事; 2018 年 3 月至今, 担任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0 月至今, 担任易诚互动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担任易诚互动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担任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担任易诚互动济南分公司负责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担任易诚互动杭州分公司负责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硕先生，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8.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7%；担任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两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比邻荣典间接控制公司 2.91% 的股份，通过百籁创世间接控制公司 2.5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挂牌前总股本 51.76% 的股份，相应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1.7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硕先生的配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不存在需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曾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硕	32,385,500	46.27%	境内自然人	否
2	基锐科创	18,200,000	26.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钟明昌	2,597,000	3.71%	境内自然人	否
4	畅红霞	2,198,000	3.14%	境内自然人	否
5	比邻荣典	2,033,500	2.9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百籁创世	1,813,000	2.5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孔繁强	1,197,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东云	1,197,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佳巍	1,197,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彭楫洲	1,197,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李小龙	1,197,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12	胡首	1,197,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13	袁立涛	1,197,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14	谢明宇	1,197,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15	陈华	1,197,000	1.7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70,000,000.00	100.00%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曾硕为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两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 9.12%和 6.95%出资额。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基锐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49836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20,000.00	127,720,000.00	88.57%
2	共青城姝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0,000.00	12,360,000.00	8.57%
3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000.00	4,120,000.00	2.86%
合计	-	144,200,000.00	144,200,000.00	100.00%

（2） 比邻荣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5130506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 9 号楼 4 层 41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磊	525,600.00	525,600.00	10.33%
2	曾硕	464,280.00	464,280.00	9.12%
3	南砚雷	438,000.00	438,000.00	8.61%
4	毛伟华	350,400.00	350,400.00	6.88%
5	王泽均	350,400.00	350,400.00	6.88%
6	凌辉	350,400.00	350,400.00	6.88%
7	赵振成	350,400.00	350,400.00	6.88%
8	王建明	262,800.00	262,800.00	5.16%
9	郑树培	175,200.00	175,200.00	3.44%
10	吴蔚	175,200.00	175,200.00	3.44%
11	陈敏	175,200.00	175,200.00	3.44%
12	孟涛	175,200.00	175,200.00	3.44%
13	陈希	87,600.00	87,600.00	1.72%
14	陈利利	87,600.00	87,600.00	1.72%
15	成林	87,600.00	87,600.00	1.72%
16	杨超	87,600.00	87,600.00	1.72%
17	叶日芳	87,600.00	87,600.00	1.72%
18	卢挺耀	87,600.00	87,600.00	1.72%
19	齐睿	87,600.00	87,600.00	1.72%
20	陈军	87,600.00	87,600.00	1.72%
21	吴延华	87,600.00	87,600.00	1.72%

22	张晓梅	87,600.00	87,600.00	1.72%
23	郭保利	70,080.00	70,080.00	1.38%
24	陈泽鑫	43,800.00	43,800.00	0.86%
25	陈艳秋	43,800.00	43,800.00	0.86%
26	林武生	43,800.00	43,800.00	0.86%
27	屈俊杰	43,800.00	43,800.00	0.86%
28	吕俊杰	43,800.00	43,800.00	0.86%
29	尹升	43,800.00	43,800.00	0.86%
30	韩丽	43,800.00	43,800.00	0.86%
31	卓越	43,800.00	43,800.00	0.86%
合计	-	5,089,560.00	5,089,560.00	100.00%

(3) 百籁创世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44358620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198号院2号楼8层80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目录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海青	438,000.00	438,000.00	9.65%
2	房建波	438,000.00	438,000.00	9.65%
3	关晴	438,000.00	438,000.00	9.65%
4	纪振兴	350,400.00	350,400.00	7.72%
5	曾硕	315,360.00	315,360.00	6.95%
6	周喜春	262,800.00	262,800.00	5.79%
7	边莹	262,800.00	262,800.00	5.79%

8	刘殿望	175,200.00	175,200.00	3.86%
9	高琳	105,120.00	105,120.00	2.32%
10	马春欣	87,600.00	87,600.00	1.93%
11	陈兆民	87,600.00	87,600.00	1.93%
12	杨静	87,600.00	87,600.00	1.93%
13	阮亚平	87,600.00	87,600.00	1.93%
14	盛春雨	87,600.00	87,600.00	1.93%
15	申志强	87,600.00	87,600.00	1.93%
16	王伟光	87,600.00	87,600.00	1.93%
17	沈淼奇	87,600.00	87,600.00	1.93%
18	张鹏	87,600.00	87,600.00	1.93%
19	解斌	87,600.00	87,600.00	1.93%
20	郭飞	87,600.00	87,600.00	1.93%
21	刘华兴	87,600.00	87,600.00	1.93%
22	夏蔚	87,600.00	87,600.00	1.93%
23	荣锐锋	87,600.00	87,600.00	1.93%
24	张京瑾	87,600.00	87,600.00	1.93%
25	陈时阳	87,600.00	87,600.00	1.93%
26	韩建枫	87,600.00	87,600.00	1.93%
27	张平辉	43,800.00	43,800.00	0.97%
28	杜俊立	43,800.00	43,800.00	0.97%
29	杨全	43,800.00	43,800.00	0.97%
30	曲南南	43,800.00	43,800.00	0.97%
31	枚丽	43,800.00	43,800.00	0.97%
32	刘军	43,800.00	43,800.00	0.97%
合计	—	4,537,680.00	4,537,68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诚互动共 3 家机构股东，其中基锐科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锐科创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S8078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265。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曾存在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6月26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署《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获取补偿、股权/股份赎回、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10月20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署《协议变更书》，一致同意将2015年6月26日三方签署的针对易诚有限的《增资协议》中关于对赌期限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9年12月31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三方同意取消《增资协议》中“第三章 投资方特别权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关于业绩承诺和获取补偿、股权/股份赎回、领售权等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2021年10月21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确认《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自始无效。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就本次增资事项未签署过或将要签署其他任何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协议。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曾 硕	是	否	—
2	基锐科创	是	否	—
3	比邻荣典	是	是	比邻荣典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比邻荣典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百籁创世	是	是	百籁创世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

				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百籁创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钟明昌	是	否	-
6	畅红霞	是	否	-
7	陈 华	是	否	-
8	彭楫洲	是	否	-
9	李小龙	是	否	-
10	张佳巍	是	否	-
11	孔繁强	是	否	-
12	胡 首	是	否	-
13	张东云	是	否	-
14	谢明宇	是	否	-
15	袁立涛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6 月 12 日，自然人钟明昌出资 10 万元拟设立易诚有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2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2]验字第 DC066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易诚有限已收到钟明昌缴纳的

出资款 10 万元。

易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明昌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012 年 6 月 19 日，易诚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0114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易诚有限全体 15 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易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易诚互动的股本总额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31,686,508.76 元（天职业字[2019]29672 号《审计报告》）折股 50,000,000 股，折股后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余额 81,686,508.7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0 月 15 日，易诚有限全体 15 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285 号）。2022 年 4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2BJAA120353），经复核，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易诚互动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易诚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易诚互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易诚互动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易诚互动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96989854 的《营业执照》。

易诚互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硕	2,313.25	46.27	净资产折股
2	基锐科创	1,30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3	钟明昌	185.50	3.71	净资产折股
4	畅红霞	157.00	3.14	净资产折股
5	比邻荣典	145.25	2.91	净资产折股
6	百籁创世	129.50	2.59	净资产折股
7	陈华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8	彭楫洲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9	李小龙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0	张佳巍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1	孔繁强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2	胡首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3	张东云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4	谢明宇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15	袁立涛	85.50	1.7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 年初，易诚互动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硕	3,238.55	46.27
2	基锐科创	1,820.00	26.00
3	比邻荣典	203.35	2.91
4	百籁创世	181.30	2.59
5	钟明昌	259.70	3.71
6	畅红霞	219.80	3.14
7	陈华	119.70	1.71
8	彭楫洲	119.70	1.71
9	李小龙	119.70	1.71
10	张佳巍	119.70	1.71
11	孔繁强	119.70	1.71
12	胡首	119.70	1.71
13	张东云	119.70	1.71
14	谢明宇	119.70	1.71
15	袁立涛	119.70	1.71
合计		7,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有效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及部门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采用向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以及向比邻荣典、百籁创世转让股权相结合的方式股权激励。

（1）向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形成股权激励

2017年11月25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出资74.20万元转让给钟明昌，将持有的出资62.80万元转让给畅红霞，将持有的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彭楫洲，将持有的出资17.20万元转让给胡首，将持有的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陈华，将持有的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李小龙，将持有的出资22.80万元转让给张佳巍，将持有的出资22.80万元转让给孔繁强。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同日，比邻创世与前述自然人均签署了《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25日，易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34.20万元的股权作价34.20万元转让给张东云。前述股权转让于2018年3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5月25日，易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6.20万元）转让给7名自然人，其中注册资本11.40万元转让给孔繁强，注册资本11.40万元转让给张佳巍，注册资本17.10万元转让给胡首，注册资本34.20万元转让给何军锋，注册资本34.20万元转让给谢明宇，注册资本34.20万元转让给袁立涛，上述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注册资本3.88元；注册资本193.80万元转让给曾硕，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前述股权转让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向比邻荣典、百籁创世转让股权形成股权激励

2018年3月30日，易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硕将其持有的58.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比邻荣典，将其持有的5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籁创世，转让价格均为7.76元/出资份额。曾硕与陈艳秋等40名对公司发展起到核心作用的员工签订《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吕海青等40名对公司发展起到核心作用的员工签订《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述骨干员工通过持有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份额间接持有易诚有限股权。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比邻荣典持有公司2.91%的股份，百籁创世持有公司2.59%的股份，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参见本节之“三、（五）其他情况”。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部门业务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团队稳定和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并在约定的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278.41	278.41	278.41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年份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公司股份购买/转让价格（元/股）	授予日/转让日公允价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8 年	通过持股平台转让给员工	36.63	7.76	15.36	278.41
2019 年	通过持股平台转让给员工	36.63	7.76	15.36	278.41
2020 年	通过持股平台转让给员工	36.63	7.76	15.36	278.41

注：授予日/转让日公允价格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10181 号评估报告测算确定。

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将其持有易诚有限 58.10 万股股权转让给比邻荣典，51.80 万股股权转让给百籁创世，转让价格均为 7.76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对应股份支付费用为 835.24 万元。因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合伙企业持有易诚互动股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每年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78.41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前述股权激励已于以往年度进行账务处理，不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曾硕，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李小龙持有的易诚有限 10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

2013 年 5 月，易诚有限认缴出资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10 万元，其中钟明昌实缴出资 110 万元，为本人所有；李小龙实缴出资 100 万元，为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代持原因为：2013 年 4 月，曾硕从曾任职单位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易诚”，于 2015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信科技”）离职，并于 2014 年 4 月免去董事职务。因出资易诚有限无法合理预计完成董事变更的时间，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易诚有限的股权，签署了代持协议，并向李小龙支付了 100 万元实缴出资款，由李小龙代曾硕向易诚有限支付实缴出资 100 万元。

2、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李小龙持有的易诚有限 50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钟明昌持有的易诚有限 39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

2013 年 12 月，易诚有限认缴出资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实缴出资 1,100 万元，其中李小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全部为代曾硕持有；钟明昌实缴出资 600 万元中 210 万元为其本人所有、390 万元为代曾硕持有。

因出资易诚有限无法合理预计完成董事变更的时间，曾硕继续委托李小龙代其持有易诚有限新增 400 万元实缴出资，委托钟明昌代其持有易诚有限新增 390 万元实缴出资。曾硕分别与李小龙、钟明昌签署了代持协议。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易诚有限实缴出资合计为 500 万元、曾硕委托钟明昌持有易诚有限实缴出资 390 万元。

3、2015 年 5 月，钟明昌代曾硕持有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5 年 5 月，钟明昌与曾硕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钟明昌将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曾硕，其中 210 万元为股权转让、390 万元出资额为代持还原。截至 2015 年 5 月，钟明昌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已解除，前述转让于 2015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5 年 5 月，李小龙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转让给比邻创世

2015 年 5 月，李小龙将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曾硕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比邻创世，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比邻创世的股东为曾硕和李小龙，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李小龙持有的比邻创世出资额为代曾硕持有。

5、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比邻创世陆续转让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代持解除

2017 年 11 月，易诚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比邻创世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72.80 万元。当月，易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1 月，比邻创世将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74.20 万元转让给钟明昌、出资 62.80 万元转让给畅红霞、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彭楫洲、出资 17.20 万元转让给胡首、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陈华、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李小龙、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张佳巍、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孔繁强。2017 年 12 月，易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1 月，比邻创世将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张东云。2018 年 3 月，易诚

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5月，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11.40万元转让给孔繁强、出资11.40万元转让给张佳巍、出资17.10万元转让给胡首、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何军锋、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谢明宇、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袁立涛、出资193.80万元转让给曾硕。2018年6月，易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比邻创世不再持有易诚有限股权。

截至2018年6月，曾硕由他人代持的易诚有限股权已全部解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易诚软件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1号楼2层201A室
注册资本	1,750万元
实缴资本	1,750万元
主要业务	提供银行IT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35.63	
净资产	1,438.3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1	
净利润	-20.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	

2、 广州诚动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3号28楼04房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银行IT解决方案的具体实施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9.22	
净资产	-1,130.5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

3、上海虔遥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310 室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 万元
主要业务	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具体实施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54.31
净资产	-863.3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曾 硕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7 月	本科	工程师
2	钟明昌	董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3	畅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秘书								
4	钱 亮	董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12 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5	由 曦	独立董 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6 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6	佟 岩	独立董 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11 月	博士 研究生	教授
7	杜庆春	独立董 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4 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8	彭楫洲	监事会 主席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9	孔繁强	监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2 月	本科	无
10	关晴	职工监 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11 月	本科	无
11	胡首	副总经 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3 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12	张佳巍	副总经 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1 月	本科	无
13	谢明宇	副总经 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6 月	本科	无
14	陈华	副总经 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2 月	本科	无
15	袁立涛	副总经 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4 月	本科	无
16	吕海青	财务总 监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71 年 1 月	专科	中级 会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曾 硕	男，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907****，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2000 年 4 月，历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监、软件与系统集成部总经理、信息产品部总经理、企业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0 年 4 月-2016 年 9 月，历任北

		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7月-2013年8月，担任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05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已解散）董事；2006年1月-2012年5月，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2014年4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2010年5月-2012年7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10年7月-2016年10月，担任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景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比邻创世（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软件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诚动、上海虔遥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易诚互动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易诚互动济南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易诚互动杭州分公司负责人。
2	钟明昌	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1996年9月，担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工程师；1996年10月-1997年7月，担任中国证券报社工程师；1997年8月-2001年2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3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总监；2005年12月-2018年11月，担任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解散）董事；2006年1月-2012年5月，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2010年5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6月至今，历任易诚软件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6月-2019年10月，历任易诚有限经理、执行董事、首席架构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诚动、上海虔遥监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首席技术官（CTO）。
3	畅红霞	女，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2001年3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4月-2002年7月，担任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赛迪

		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赛迪数据事业部信息化数据库部门经理；2001年6月-2019年8月，担任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2年8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项目管理部经理；2009年4月-2010年5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6月-2014年4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2年6月-2020年10月，担任比邻共赢（已注销）监事；2012年6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监事；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天津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易诚互动天津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钱 亮	女，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2006年11月-2013年6月，历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5年4月-2016年5月，担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
5	由 曦	男，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2010年2月，担任英国路伟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助理；2010年3月-2011年2月，担任《每日经济新闻》报社记者；2011年3月-2012年2月，担任《第一财经日报》报社记者；2012年2月-2015年9月，担任《财经》杂志社资深记者；2015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传播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	佟 岩	女，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担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超硅半导体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
7	杜庆春	男，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1995年9月，担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5年9月-1998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8年7月-2001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规处副主任科员、网上银行部法律经理；2001年4月-2002年4月，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法律顾问；2002年4月-2013年9月，担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0月-2018年6月，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8	彭楫洲	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2001年4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4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系统分析师；2009年4月-2010年5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6月-2014年4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年4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产品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兼任解决方案中心之企业中心兼零售中心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兼任业务方案中心负责人。
9	孔繁强	男，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02年12月，担任得实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年1月-2003年2月，自由职业；2003年2月-2009年3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咨询总监；2009年4月-2010年5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6月-2016年11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6年12月-2019年10月，历任易诚有限新金融业务部总监、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监事、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
10	关晴	女，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3月-2000年5月，担任宝健（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健（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文宣企划主管；2000年6月-2001年2月，担任北京华亚美广告有限公司（已吊销）市场部文宣企划专员；2001年2月-2001年4月，自由职业；2001年4月-2002年5月，担任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新闻

		媒体事业部市场部文宣企划专员；2002年6月-2004年8月，自由职业；2004年8月-2007年6月，担任上海中宣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策划部项目总监；2007年6月-2007年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2月-2009年10月，担任北京瑞华扬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策划部品牌策划总监；2009年11月-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2012年3月，担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营销总监；2012年4月-2018年8月，担任易诚软件市场部总监；2018年9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董事长办公室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职工监事、董事长办公室负责人。
11	胡首	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2001年9月，担任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设计研究所（已注销）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01年9月-2004年5月，就读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2004年5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4月-2010年11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网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2010年12月-2014年4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年5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云化业务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负责人。
12	张佳巍	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2001年6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6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软件工程师、渠道整合事业部部门经理；2009年4月-2010年5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6月-2014年4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年5月-2019年10月，担任易诚有限产品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负责人。
13	谢明宇	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业务部项目经理；2009年4月-2011年7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东部大区网银业务部部门经理；2011年8月-2012年10月，自由职业；2012年11月-2014年7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年7月-2015年9月，担任易诚有限东部大区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虔遥总经理、监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兼任能力中心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4	陈华	男，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2000 年 8 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 年 8 月-2003 年 5 月，担任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国际软件部项目经理；2002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历任北京白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9 月-2009 年 3 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事业部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渠道整合事业部副总经理、运维业务部经理；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网银产品发展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营销方案中心负责人。
15	袁立涛	男，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1998 年 10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科技部科员；1998 年 11 月-1999 年 9 月，担任昆明高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0 月-2006 年 8 月，担任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华中区昆明办事处工程师；2006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广州分部部门经理、大客户销售部销售总监；2015 年 1 月-2015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3 月-2016 年 5 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6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部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昆明分公司负责人。
16	吕海青	女，197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4 月-1999 年 8 月，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路支行账务组会计；1999 年 8 月-2002 年 8 月，担任北京健尔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吊销）会计主管；2002 年 8 月-2005 年 11 月，担任北京若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11 月-2007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07 年 11 月-2009 年 8 月，担任北京互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9 年 8 月-2010 年 8 月，担任北京中孚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孚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0 年 8 月-2011 年 5 月，担任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担任易诚软件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447.35	51,420.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32.60	30,35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32.60	30,359.05
每股净资产（元）	5.26	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4.34
资产负债率	32.35%	40.96%
流动比率（倍）	3.02	2.40
速动比率（倍）	2.52	1.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151.16	62,366.78
净利润（万元）	6,473.54	5,63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73.54	5,63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3.94	5,43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3.94	5,433.94
毛利率	31.46%	31.5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27%	2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06%	1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3.25
存货周转率（次）	4.43	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86.09	-2,08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3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390.06	4,397.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27%	7.0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量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量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量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431-85096806
传真	0431-85096816
项目负责人	贾奇
项目组成员	杭立俊、王丹丹、王若鹏、王书函、杜潼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李哲、王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迎、王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	010-88018769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爱萍、赵忠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	---

易诚互动是一家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着力推动银行的业务以更高的效率、更好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为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近百家银行提供 IT 解决方案，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等银行渠道服务建设领域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的力度，抓住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契机，延伸进入了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同时形成“数字渠道搭建、开放场景建设、数据智能应用、技术架构转型”等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搭建能力，持续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移动银行 移动银行作为银行客户经营最重要的渠道服务平台，主要包括个人移动银行、企业移动银行、微信银行、金融微店、远程银行、信用卡生活圈等移动应用服务解决方案。移动银行通过底层架构设计和技术框架的应用，在体系上能够支撑互联网场景下的大用户高并发的应用场景，为业务的平稳有序运行保驾护航。



(1) 个人移动银行

个人移动银行运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打造智慧银行。按照银行“以客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为用户提供贴心、简单、智能、便捷、安全、时尚的金融服务。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功能覆盖齐全	功能上涵盖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缴费支付、信用卡等常用功能，还结合移动端特点推出二维码名片、扫码付款等功能，同时提供手机充值、电影票、分期商城、水电费缴费等各种便民服务。
完整业务服务能力	提供丰富的业务模板组装能力、发布更新管理能力、菜单管控能力、广告投放能力、营销运营能力支持个人移动银行开发、部署、营销运营等。
完善的安全机制	具有多重安全认证机制，如指纹登录、刷脸认证、设备绑定等多种安全措施，为客户的资金交易保驾护航。
应用智能化	包含人脸识别、指纹验证、手势密码与蓝牙 USBKEY、智能卡包、智能信息推送，并通过动态拼装组件实现“千人千面”，为银行的产品与服务精准投放对应客群提供前端展现基础。提供智能语音导航与语音搜索，成为会听话的个人移动银行。
营销智能化	实现了精准客群圈选、营销工具的灵活配置、用户行为智能预测、待营销产品与服务推送、营销效果追踪与优化工作，帮助金融机构快速实现获客、活客，实现用户最佳体验和银行营销效果的最大化。

(2) 企业移动银行

企业移动银行贴近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人力资源、协同办公等实际的业务诉求，结合银行金融服务能力，为企业打造综合移动业务场景。

企业移动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	------

功能覆盖齐全	以企业日常使用的金融场景为依托，包括转账服务、账户管理、交易授权、存款理财、支付结算、国际业务、电子汇票、综合服务、移动审批、智能提醒、在线预约等基础金融服务。
完善的安全机制	将人脸识别、指纹验证、手势密码与蓝牙 USBKEY、智能风控相结合，构建多层次风险控制和安全保障机制。
企业场景应用融合	与企业协同办公、商旅服务等平台功能融合，既满足企业对金融业务刚需，又能够与企业自身经营联动，更好的助力企业经营和发展。

(3) 微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银行利用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将金融服务投放到微信平台，通过私域流量的引流和便捷服务实现获客、活客的新型渠道，微信银行凭借其依托社交媒体平台的特性，除了提供客户金融服务这一单一功能外，同时还涵盖了微生活、微营销、微客服、微门户等功能，实现了银行服务模式的延展及提升。

微信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功能多样化	包含业务办理、账户咨询、还款、投资、贷款、支付等多个领域。
线上线下服务连接	通过微信银行提供智能消息通知服务，除此之外还可转接人工服务。

(4) 金融微店

金融微店是专为银行客户经理打造的一款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平台，实现客户经理私域流量沉淀，构建数字化驱动营销能力。平台主要包括了线上线下产品推广、业务办理、品牌宣传、金融咨询等服务。

金融微店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智能化产品推荐	金融微店在微信端为用户提供服务入口，根据用户画像标签，应用智能推荐算法，自动匹配相符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实现“千人千面”。
社会化营销闭环	打造社会化营销闭环，覆盖营销活动全过程。在活动创建、投放、传播、触达、转化、效果评估全阶段无断点，营销活动可覆盖微信、抖音、微博等主流社会化媒体平台。
多渠道协同服务	金融微店可对接银行的客服中心、网点和移动银行等多渠道服务系统，客户服务需求可转交、可线下预约办理。通过金融微店视频会议能力，可形成多方在线会议，随时加入业务专家等银行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更多咨询服务。
交易直通车服务	在金融产品宣传和传播服务基础上，实现了部分金融产品的线上交易直通车服务，包括理财、基金、贷款等产品的销售服务，能有效提升产品销售转化率。
数字化运营驱动	围绕银行机构管理特点，提供了网点、支行、分行、总行机构级的运营管理能力，充分应用数据分析能力，可以做到业务 KPI 层层分解、业绩考核每日排名、业务策略动态调整的数字化运营服务。

(5) 远程银行

远程银行是以视频通话为核心，结合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语音识别、视频双录等技术，实

现业务办理流程中的身份认证、业务核对确认、风险播报、视频双录、实时质检、离线质检、监管备查等要求的服务平台。

远程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功能丰富	包含音视频呼叫、高清音视频通话、智能排队、融合录像、屏幕共享、远程协助、实时监控、系统报表、后台管理、文本通信、多方通话、文件传输、时间戳、个性水印等。
离柜办理	用户可使用移动终端、PC 等智能化设备，通过网络和后台座席人员进行视频连接办理业务。
支持多种音视频能力	支持多种音视频能力，包括音视频呼叫、智能路由、统一排队、技能分组、融合双录、柜员/座席管理、拍照截图、统计分析、安全服务、实时监控等。
智能化手段丰富	包含语音识别、人脸识别、OCR 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同时通过接入第三方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体验。

（6）信用卡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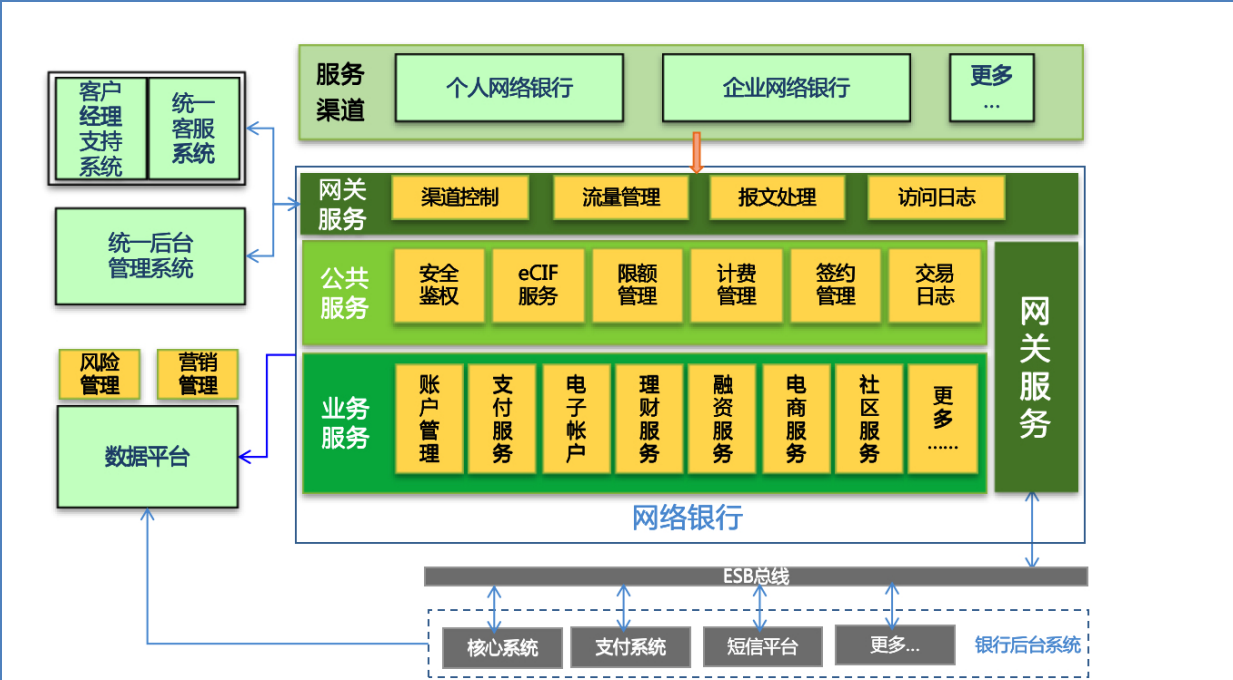
信用卡生活圈移动应用围绕“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的理念构建与打造，为银行信用卡用户搭建线上与线下完整生活消费场景，并支持多种营销活动、支付消费等多种场景。

信用卡生活圈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交易功能丰富	包含商品精选、卡金融、生活服务、账单查询、还款、积分查询、分期申请、实时调额、机票预订、影票购买、话费流量充值、特惠商户查询等。
营销功能丰富	打造用户数据驱动的信用卡活动营销工作空间，建立精准化营销和可迭代运营闭环营销管理体系。打通线上与线下渠道，对接业务系统，支撑特色营销需求如节日、热点事件等，建立“营销管理全流程闭环”，统一管理活动、权益、产品等素材，具备迭代运营的各项能力，包括营销活动对照测试、自动化流程编排、事件驱动、标准化营销过程分析数据集、实时数据看板、营销目标设定和效果比对以及成本追踪管理等。

2、网络银行

网络银行又称网上银行、在线银行，是指以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为依托，通过互联网和电脑端向用户提供查询、转账、缴费、投资理财、贷款等服务项目的线上操作和管理，为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更优的体验。



网络银行主要包括个人网络银行、企业网络银行。

（1）个人网络银行

个人网络银行通过互联网和电脑端为金融机构的个人用户提供线上服务。具有新颖的界面，开放的服务模式，主动智慧的服务手段，多样的服务场景。个人网络银行不仅覆盖包括查询、转账、购买基金理财产品等在内的大部分银行功能，而且提供记账、愿望管理与金融日历等增值网络服务。为个人用户带来友好、安全、沉浸其中的优秀体验，从而协助银行通过互联网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营销和金融服务。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以用户为中心	从用户视角出发，采用“我的资产、我的往来、我的增值”的三区设计方案，通过引导式操作，为用户实现“免菜单”的使用体验，降低网络银行使用门槛，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特别针对老年用户群体，在满足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监管要求的同时，建立亲情银行和家庭银行服务功能，为老年用户群体的资金安全、理财需求和健康管理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
以管理为支撑	以数据化的管理作为支撑，为实时了解用户需求及针对性的数字化营销提供支撑。提供面向用户行为分析的可用性监控。
全面面向营销	将营销支撑作为重要因素加以设计，包括可配置的广告位，关联产品推荐等。提供营销系统，可与各渠道集成，通过数据分析，按用户签约分行及用户名单分时段、分地域定向投放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的活动或产品广告、资讯等，并可快速创建不同种类（抽奖、团购、红包等）的营销活动。支持将营销活动通过互联网及社交网络进行扩散性传播，并可对活动效果进行事后评估。
兼容性支持	包括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及其操作系统上的 IE 系列浏览器、chrome、Firefox 系列浏览器、Mac 操作系统系列浏览器、客户端等多种展现方式。

支持云部署	基于标准容器技术以及微服务设计理念，兼容主流云架构，易于部署到云上。
-------	------------------------------------

(2) 企业网络银行

企业网络银行是通过互联网和电脑端，为金融机构的企业用户提供专业的信息、交易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增值服务的线上综合服务体系。包括为大中型企业用户（包括集团类、连锁类企业）提供账户管理、银企对账、资金归集、银企直连、现金管理、国际业务等功能。同时为中小型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适配性服务，有效契合中小企业独特的结算服务和流动性管理的需求。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业务功能齐全，提供配置化定制能力	业务功能上涵盖账户管理、银企对账、存款管理、转账支付、电子回单、企业代发、资金归集、收款业务、B2B 支付、投资理财、在线缴费、电子票据、国际结算业务、银企直连等企业金融业务功能。 业务功能设计均提供可配置化选项，通过参数设置和服务编排可快速满足银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企业金融服务线上化的全面支撑	企业网络银行在满足常规金融服务之外，在符合金融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整合音视频、电子签章、身份核验、安全认证等技术，重构跨渠道服务流程，实现金融业务全面线上化能力支撑。以满足企业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零接触、实时化诉求。
企业金融业务运营的数字化支撑	为企业客户服务提供数字化支撑能力，围绕企业网络银行应用，建立客户活跃度、产品销售转化率、业务处理跳出率、客户资产规模增长率等关键指标项，基于数据关系及数据指标项构建数据分析和应用模型。结合客户在银行内的信息、交易和行为数据，形成统一、完备的客户画像，指导并推进业务优化方案的设计，推动企业金融服务升级及服务价值的持续提升，实现银行对公业务数字化转型。
银行企业服务的能力中台和运营中心	企业网络银行发展到今天，银行对企业客户的金融产品销售和金融服务创新越来越依赖企业网络银行所搭建的服务能力和运营体系。企业网络银行已经从一个客户自助服务渠道转化为银行服务企业客户的能力中心，企业网络银行在建设过程中，不断的构建企业客户服务的能力中台，包括企业客户统一用户中心、账户中心、产品中心、交易中心、安全中心和运营中心等能力中心的规划和实施，使企业网络银行逐步转型为银行服务企业客户的服务平台和运营中心。

3、开放银行

开放银行是通过开放的 API/SDK 等技术手段实现银行与第三方机构间的服务共享、共建开放的生态服务平台。

开放银行依托分布式技术架构，通过弹性扩张资源满足大规模并发流量的同时，还提供包括第三方开发者门户、运营管理平台、测试沙箱和安全管控体系等功能，实现“申请审核自动化、运营管理可视化、安全防控标准化”，同时结合第三方应用场景和银行渠道系统，实现银行和第三方之间双向赋能。



功能的管理平台。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管理功能丰富	包括配额管理、安全访问参数配置管理、资源管理、开发者管理、文档管理、服务路由管理、运营报表门户管理、用户权限角色管理等管理功能。
管理场景可视化	申请审批系统根据模板与既定安全介入规范进行自动化审批，提升管理人员的客户体验与工作效率。
申请审核自动化	依托审核模板设置功能，使系统能对第三方接入审批申请进行自动审批，减少人工干预，提升审批效率。

4、交易银行

传统的企业网银是银行为企业客户直接提供金融服务，交易银行为企业间的交易过程提供服务，同时为交易双方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

对银行而言，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意味着对企业服务的全面升级，以交易管理为核心，从账户级管理扩展到交易级管理，从产品销售演化成综合化方案提供，从单体客户服务延伸到整体产业链金融服务，从银行货架式服务转向针对具体交易场景的服务。

交易银行协助银行对公服务升级，对原有企业网银、银企直连、现金管理、企业手机、企业微信等对公渠道与后台系统进行优化和解耦，将业务渠道共性服务能力进行抽象和沉淀，形成了全新的对公金融服务平台。



本平台架构从用户运营、场景搭建、数字经营等多维度展开，为企业提供多种行业应用与金融服务融合的场景金融综合类服务。

交易银行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全渠道场景协同构建用	整合公司在电子渠道建设的服务能力，通过金融服务输出、交易场景

户运营体系	整合实现第三方用户与合作伙伴用户到银行自有用户的转化模式，为银行客户建立体系化的用户运营能力。
构建场景中台快速搭建各类行业应用场景	以订单为核心构建全行业业务服务模型，建立以“自营业务”“代理业务”“平台业务”三种业务模型为基础的全行业业务场景的快速搭建和服务整合能力，通过场景中台分类打造“个人自营、企业自营、产业金融、政务金融、员企金融、商圈金融”等六大类交易银行服务，全方位覆盖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多场景联动构成企业客户经营服务闭环。
通过业务中台服务的组合编排快速搭建场景中台基础设施	充分的架构解耦设计，搭建业务中台提供可重用的服务，通过服务的可视化编排快速实现业务应用，构造场景中台的应用基础设施，为快速搭建各类行业应用场景提供能力支撑。
全域数字化经营能力构造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服务闭环	围绕数字化经营，建立了端到端的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提供了数据整合服务平台，从银行自建站内数据的整合，到外部合作数据的合法合规整合，构造统一数据集市，在此基础上，提供多种 AI 智能应用能力，通过商业智能应用模块对外输出，构造银行企业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服务闭环。

5、商业智能

银行商业智能应用主要聚焦在银行营销服务领域，主要产品是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利用实时流计算、机器学习、流程引擎等技术，提供从“客群筛选、活动策划、活动执行、活动运营、活动分析”的全流程闭环数字化运营。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介绍
数字化运营闭环	整合现有运营资源和系统，让各系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完整线上客户运营闭环。构建线上运营全流程数据追踪指标体系，快速实现运营效果评估和追踪调优。
客户的精准洞察	融合客户标签数据和在渠道端的行为轨迹，精准洞察客户偏好、需求和断点，适配客户所需产品或服务。
策略的统一发布	将原有的运营策略发布流程进行系统级整合，实现运营策略的统一管理、部署和效果追踪。
策略的智能调度	结合对客户的精准洞察，内置 AI 模型对各项经营策略进行智能评分和全局调度，实现对客户的精准运营和个性化服务。
营销活动管理	标准化的营销活动管理流程，预置丰富的活动模板支持快速发布活动，完整的活动执行记录跟踪活动效果，围绕漏斗转化分析活动数据。
用户权益管理	包括权益品类管理、权益货架和库存管理以及权益的全流程管理与追踪，同时具备权益全生命周期数据查询。
实时事件营销	对接客户实时行为数据和实时业务事件，满足开展各类实时营销需求。
在线 A/B 测试	支持业务专家在产品设计和客户经营过程中，针对不同产品、客群、模式下的经营策略进行 A/B 测试，确定最佳方案。
实时后评估	实时采集客户运营响应数据，支持从策略、资源、产品等维度评估经营成效，便于业务专家进行策略的迭代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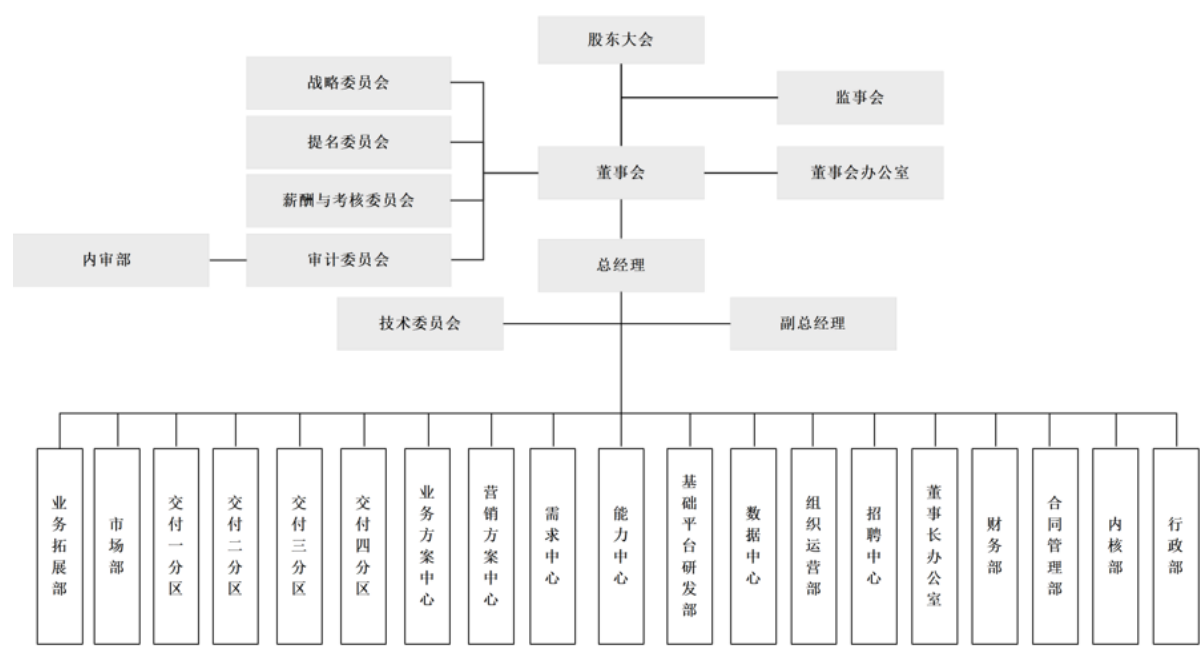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涉及信创产业相关为：一方面，采购了鲲鹏及海光芯片的服务器、信创操作系统、信创中间件及信创数据库，基于全链路的信创环境，公司的移动银行、网络银行产

品完成了全链路的信创改造，帮助客户实现核心渠道的信创改造及迁移。完成了改造后的信创产品以及信创迁移服务在内部销售上架。

另一方面，公司在银行应用软件信创迁移改造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将各类信创软硬件产品，如分布式信创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信创网络设备及服务器与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信创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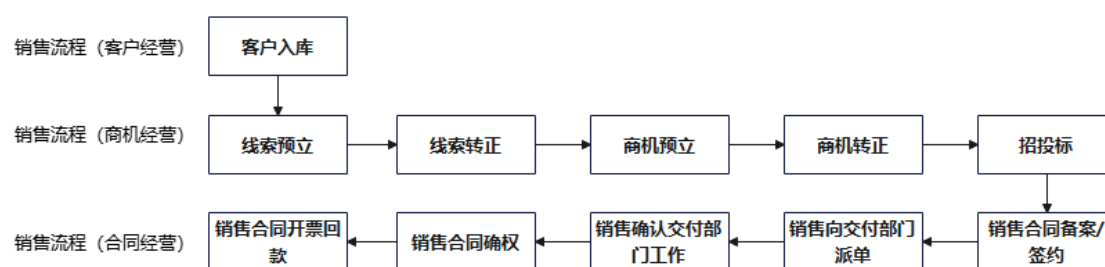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完成日常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技术委员会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过程规范规则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组织研发立项、评审、成果评价、归档等相关研发管理工作。
业务拓展部	负责客户开拓和维护，完成商机跟进及业务合同签订，确保合同条款得到履行，并落实合同回款。
市场部	负责品牌打造与维护、市场传播与运营、市场推广、知识产权申请维护。
交付分区	组织交付技术人员承接业务合同项目，确保合同订单的执行质量与收益，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营销方案中心	负责落实公司全渠道数字化智能营销和数据服务业务领域的产品规划与设计，并组织实施对应的研发项目，形成公司数字化智能营销和数据服务类产品 and 解决方案。
业务方案中心	负责公司数字银行业务领域的产品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相关产品的研发项目，形成公司数字银行领域的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

需求中心	负责公司数字银行开放银行业务线的产品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相关产品的研发项目，形成公司数字银行开放银行业务等金融创新业务领域的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
能力中心	负责公司自有数字金融平台 FinMall 的设计规划和运营，构建公司企业级的标准业务底座和技术底座，实现数字银行业务的数字化构建体系。
基础平台研发部	负责公司统一技术基础设施和作业工具平台的发展规划，组织完成公司统一技术基础设施和作业工具平台的可研立项、技术验证和设计研发工作。
数据中心	负责公司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的产品规划，组织完成公司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的产品可研立项、业务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和研发工作
组织运营部	建设交付经营规范，提升交付质量，防范风险，设计交付平台工具，实现经营目标，设计特训课程，进行认证赋能。
招聘中心	建立高效组织机构和员工队伍，深耕招聘，制定 HRBP 产线规范，实施薪酬福利政策，提供一站式 HR 解决方案。
董事长办公室	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把控经营计划，确保经营目标达成，持续建设公司经营管理人才梯队。
财务部	进行公司资金使用筹划，参与经营预测决策，建立财务预算核算体系，监督检查财务活动。
合同管理部	负责对业务合同执行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对各类业务合同及合同验收文件进行归档管理，确保业务流程合规。
行政部	提供办公室后勤保障，创造良好工作环境，管理固定资产，组织企业文化活动等。
内核部	负责审核面向客户的各类商务文书，起草修订各项商务类合规制度等。
内审部	规范公司管理体系文件，执行内部审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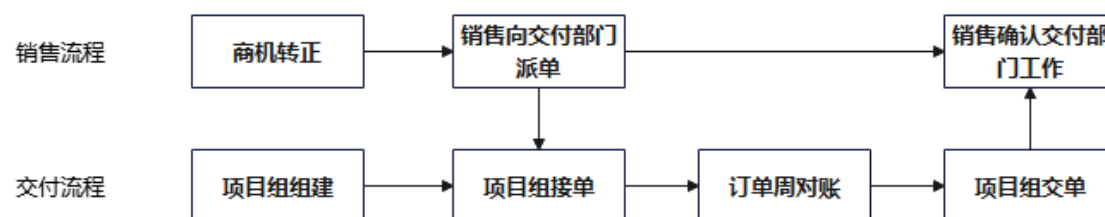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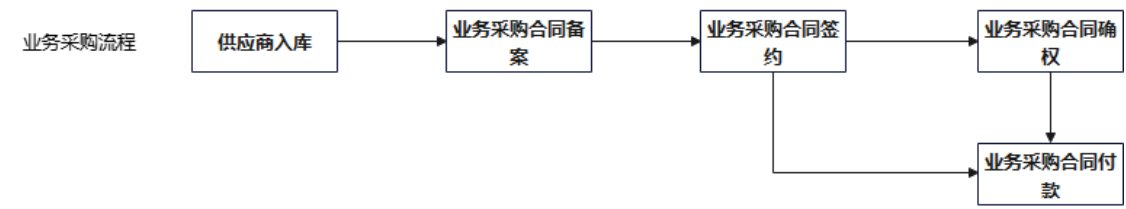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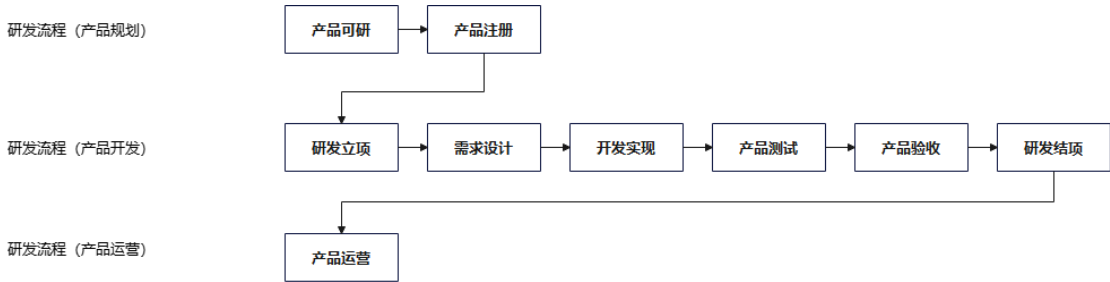
（2） 生产交付流程



（3） 采购流程



(4) 研发流程



2、 主要业务流程涉及信创产业相关情况

在获取订单前，公司会对相关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市场调研、信创产品评估、整理合格信创供应商名单、风险评估、项目方案制定等。

在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后，公司评估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等信创产品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同时，公司分析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及安全性是否满足客户需求。在通过评估后，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信创产品。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如存在新增订单及需求，公司优先进行信创产品采购。

3、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原厂咨询、原厂维保	872.52	41.22%	268.90	42.61%	否	否
2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无	Saas 服务	731.70	34.56%	85.44	13.54%	否	否
3	上海厚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264.15	12.48%	-	-	否	否
4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113.21	5.35%	-	-	否	否
合计	-	-	-	1,981.58	93.61%	354.34	56.15%	-	-

注：以上为年度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工作效率等因素，存在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的情况，协助公司完成相关技术服务。 上述外包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包厂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在选择外包厂商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包厂商的业务资质、专业技术水平、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因素，同时根据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要求与外包厂商在合同条款上明确约定外包服务的预期效果及质量标准。

4、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为用户提供标准的一站式的银行移动端解决方案，包括标准的手机银行产品开发、运营、运维方案，协助银行快速搭建稳定、高质量的移动应用，并可持续集成银行服务；完善移动端可持续集成的开发环境和支撑系统、消息推送系统、手机银行离线资源管理系统和客户端系统等。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个人移动银行、企业移动银行、直销银行 APP、信用卡 APP 等移动端项目的开发、运营和运维。	是
2	互联网金融平台	是互联网金融分布式快速开发平台，覆盖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实现需求、开发、测试、发布、运维于一体研发平台。YNET IFP 平台是位于 PaaS 层(基础平台层)的云服务开发平台，它主要通过服务容器、服务协同实现服务的分布式管理，再将云服务展现为 SaaS，同时为开发人员提供可视化集成开发环境进行快速开发。	自主研发	公司目前所有业务产品，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交易银行、开放银行和商业智能等业务系统均采用互联网金融平台作为微服务开发和运行底座。	是
3	互联网业务中台平台	由一系列业务能力标准、运行机制、服务方法论、执行系统以及运营服务团队构成的体系化方案产品，具备弹性扩缩、敏捷交付、并发协同、标准化与能力复用、连接、生态、创新等特性。业务中台产品是遵循“厚平台、薄应用”建设理念并基于云技术平台构建的分布式架构，为业务提供用户、账户、交易、支付、产品、营销、安全等与业务场景解耦的服务能力，应对业务创新对系统多变性诉求与后台支撑系统运行稳定性诉求的矛盾。“厚平台”架构通过服务重用降低迭代成本和试错成本，从而促进业务的快速创新。通过持续的服务能力演进和标准数据的沉淀，实现银行数字化转型和业务输出到金融科技能力输出的转型。	自主研发	公司的业务产品，与中台系统集成，共享中台服务。为银行系统架构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提供解决方案，构建全渠道业务中台。	是
4	移动银行应用平台（IOS 版）	为银行客户打造的基于苹果公司 IOS 操作系统的手机银行前后端、智能运维、智能运营、智能数据采集分析等功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移动金融服务。除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充值缴费、投资理财等基础金融服务外，还提供更多创新功能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包括创新用户操作体验、业务操作流程重构、功能服务自定义及个性化定制等增值服务。同时叠加更多移动生活元素，包括移动营业厅、在线融资、移动社交、移动支付、移动安全和移动生活，配套提供相	自主研发	是公司移动银行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运用在各类银行客户经营的移动渠道服务平台，包括：个人移动银行、企业移动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信用卡生活圈等移动应用服务。	是

		应的管理平台，实现客户的签约、维护、指令查询与处理及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逐步打造成为银行移动互联网的主入口和主平台。			
5	移动银行应用平台（Android版）	为银行客户打造的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手机银行前后端、智能运维、智能运营、智能数据采集分析等功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场景内容与 IOS 版本保持一致。	自主研发	是公司移动银行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运用在各类银行客户经营的移动渠道服务平台，包括：个人移动银行、企业移动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信用卡生活圈等移动应用服务。	是
6	远程银行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后台配置应用、客户端业务呼叫远程服务、排队系统分配座席端及客户端匹配、对座席端接听客户通话并进行相关验证、智能双录规则及话术配置、客户端智能双录办理业务。辅助银行系统实现远程办理业务，提供相关验证功能及双录服务。	自主研发	应用于移动银行领域，为用户提供远程音视频办理业务的服务，可以实现远程核身，远程签约，同时双录留存用户资料，实现业务办理零接触。	是
7	七巧板可视化平台	利用原生端的动态解析和布局，前端的可视化配置技术，提供了从设计-布局-发布-生效整个完整的使用流程，打造强大、易用的页面配置系统，为银行客户打造的移动应用前端页面可视化动态配置的解决方案。七巧板平台能够支持手机银行等移动前端应用原生端、web 端实现页面的配置化和动态化。配置化指的是页面完全由平台方进行自由的组装和数据配置。在配置平台，还提供了更多的组件和页面操作功能，如组件列表、创建组件、复制组件、发布组件等。已提供的基础组件中支持大量的可配置属性，帮助客户布局多样化的样式。页面操作中提供了新建页面、配置页面、布局页面等，用于对页面的编排和发布管理等。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个人移动银行系统、企业移动银行系统、直销银行系统、小程序系统、微信银行系统等。	是
8	小程序开放平台	引入第三方小程序入驻，建立完整的审核机制，提供开发、测试、发布完整流程。实现创建小程序、开发小程序、根据渠道投放小程序在客户端展示、对小程序的数据分析和开放平台的数据分析、支持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钉钉、微博、QQ 空间小程序的分享、用户意见反馈等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金融机构的小程序应用平台系统。	是
9	金融能力开放平台	通过 Spring Cloud 微服务体系支持，通过提供接口（API），使得开发者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自行定制相关应用并发布，全力打造包括账户管理、金融咨询、投资理财、贷款服务、移动支付、民生缴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金融机构开放平台系统。	是

		生活服务等金融和非金融功能混合场景,实现“技术、产品、服务、合作”的全面开放,为服务提供商和外部开发者提供一个规范、合作、创新、实现各自价值的生态系统。该平台支持云原生集群化部署、容器技术、7*24 小时运营、跨平台、自动化部署、热加载。			
10	移动银行智能推荐系统	是一套针对金融行业移动应用的全流程闭环智能推荐方案。支持采集终端的用户行为、后端服务器日志、业务数据和第三方等多方数据源,存储细粒度数据,利用业务规则、实时标签、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构建推荐引擎。以用户行为数据为基础,推荐结果可利用数据分析模型多维度、多指标的实时效果分析,帮助企业构建智能产品分发中心,实现对用户“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推荐,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核心业务指标。	自主研发	在移动银行类系统（包括手机银行 APP、直销银行 APP、信用卡生活圈、小程序、公众号页面等）和智能营销系统中使用。	是
11	移动客户标签系统	是针对金融行业移动应用的用户标签画像,主要包括标签体系的构建、快速圈选客群以及客户的 360°视图,同时支持标签自适应扩展及提供相应的营销接口。对客群筛选、客户查询、客户管理、标签管理和智能营销推荐等业务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在移动银行类系统（包括手机银行 APP、直销银行 APP、信用卡生活圈、小程序、公众号页面等）和智能营销系统中使用。	是
12	移动数据分析系统	针对金融行业移动应用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的一款产品,提供一站式数据化运营服务,实时发现运营流程当中转化效率最低的环节,并及时通过运营手段的调整进行优化。通过采集终端用户关键数据并监控应用关键数据指标,从整体掌控移动应用的运营情况及增长动态,支持实时及历史数据分析统计,帮助分析应用总体趋势,快速了解应用概况。是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并结合人工智能应用于金融行业的软件,面向互联网化的平台设计,基于开源应用无缝集成大数据分析框架,模块化设计模式,具备规范性、开放性、先进性、实用性、灵活性、可靠性、安全性等特点。	自主研发	在移动银行类系统（包括手机银行 APP、直销银行 APP、信用卡生活圈、小程序、公众号页面等）和智能营销系统中使用。	是
13	智能策略管理平台	通过结合金融业数据应用系统现状,实现对全渠道客户个性化策略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并且具有自我优化的机制和能力,实现基于客户数字化洞察的全渠道个性化服务、精准营销和客户体验的全面突破,是数字化、智能化客户策略投放的枢纽工程。是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并结合人工智能应用于金融行业的软件,面向互联网化的平台设计,基于开源应用无缝集成大数据分析框架,模块化设计模式,具备规范性、开放性、先进性、实用性、灵活性、可靠性、安全性等特点。	自主研发	在移动银行类系统（包括手机银行 APP、直销银行 APP、信用卡生活圈、小程序、公众号页面等）和智能营销系统中使用。	是

14	FinMall 平台	面向数字化业务转型的设计、开发、运维一体化工程敏捷平台，是采用“封装业务能力”概念构建的业务组装平台，可以将每一个业务需求实现为模块化、可发现、自主和可编排的应用，由 FinMall 平台通过低代码方式组装出定制化的应用。基于 FinMall 平台交付的是一系列可适应业务快速变化的数字化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作为数字化业务转型的一体化作业平台，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基于本平台构建。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对应软著或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银行技术架构转型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1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软著登字第 2488527 号
2	互联网金融平台	软著登字第 2488540 号
3	互联网业务中台平台	软著登字第 5769934 号、专利号 ZL 202211043940.X、专利号 ZL 202211407117.2

(2) 数字渠道建设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1	移动银行应用平台（IOS 版）	软著登字第 4741526 号
2	移动银行应用平台（Android 版）	软著登字第 6435889 号
3	远程银行系统	软著登字第 6435315 号
4	七巧板可视化平台	软著登字第 6435151 号

(3) 开放场景建设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1	小程序开放平台	软著登字第 6326595 号、软著登字第 10324426 号、软著登字第 10324427 号、软著登字第 10336809 号
2	金融能力开放平台	软著登字第 6435239 号、软著登字第 10324428 号

(4) 数据应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1	移动银行智能推荐系统	软著登字第 5774752 号

2	移动客户标签系统	软著登字第 6435364 号
3	移动数据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 6433965 号、软著登字第 10324423 号、软著登字第 10324424 号
4	智能策略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6435365 号、软著登字第 10336810 号、软著登字第 10336811 号、软著登字第 10868120 号

(5) 数字化业务转型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1	FinMall 平台	软著登字第 12230771 号、软著登字第 12231655 号、软著登字第 12231707 号、软著登字第 12232334 号、软著登字第 12231277 号、软著登字第 12234333 号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在多年积累中进行自主研发、原始创新所得。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覆盖银行业电子交易渠道与互联网渠道绝大部分场景应用，支撑银行数字化转型，公司已将其核心技术体系运用于软件研发和服务相关的各个环节，产品与核心技术交付案例众多，构成了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技术基础，并在报告期内保障了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成长性。但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整体发展较为迅速，新兴技术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下游需求随着行业发展不断发生变化，公司进行银行 IT 系统开发的各项技术也面临着快速迭代更新的风险。

2、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业务开展主要依靠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业务包括银行 IT 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主要为定制化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 9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	61,201.51	58,564.12
主营业务收入	65,151.16	62,366.78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93.94%	93.9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inmall.com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7	2013 年 3 月 11 日	未建站

2	cloudbills.cn	http://www.cloudbills.cn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8	2017 年 5 月 9 日	-
3	finmall.cn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7	2015 年 9 月 21 日	未建站
4	yunumall.cn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5	2016 年 7 月 21 日	未建站
5	yunumall.com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5	2016 年 7 月 21 日	未建站
6	echplus.com	http://www.echplus.com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2014 年 5 月 13 日	-
7	echplus.com.cn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2014 年 5 月 13 日	未建站
8	echplus.cn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2014 年 5 月 13 日	未建站
9	bylife.com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1	2012 年 7 月 24 日	未建站
10	socomo.org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2	2011 年 4 月 5 日	未建站
11	belink.com	http://mail.belink.com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0	2001 年 1 月 16 日	-
12	bankofvolc.com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2	2022 年 3 月 15 日	未建站
13	cibu.org	-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4	2012 年 6 月 4 日	未建站
14	evertalk.cn	-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3	2012 年 5 月 8 日	未建站
15	evertalk.com.cn	-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3	2012 年 5 月 10 日	未建站
16	ifpcloud.com	-	粤 ICP 备 17011746 号-1	2017 年 1 月 6 日	未建站
17	baiyecloud.com	-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5	2024 年 3 月 20 日	未建站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办公软件	749,322.52	141,256.71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749,322.52	141,256.7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发展策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公司针对各项核心技术已申请并获得授权了多项专利及著作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从而能够防止竞争对手不经过公司专利授权而模仿、替代公司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85 项，商标 20 项，公司目前供应的产品及服务皆具有专利保护。

公司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要求建立了保密相关的内控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控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保密范围、审核批准程序、文件资料的管理、责任人及责任划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相关技术的保密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项目的研发阶段或开发阶段：

公司研发全部费用化。从公司自身研发特点来说，研发方向主要考虑软件架构设计、新技术整合以扩展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界限。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6547	易诚互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2	CMMI®-DEVv2.0 Maturity level 5	67652	易诚互动	CMMI Institute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3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D170243496587850	易 诚 互 动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中国招标网	20 23 年 12 月 13 日	20 26 年 12 月 12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2122Q10658R3M	易 诚 互 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 22 年 6 月 6 日	20 25 年 6 月 1 日
5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2123I10415R2M	易 诚 互 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 23 年 12 月 28 日	20 27 年 1 月 1 日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2ITSM0135R0 CHN	易 诚 互 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 22 年 6 月 6 日	20 25 年 6 月 5 日
7	TMMiMaturityLeve l3Defined	GXXW-730739-2209 02-0240403124	易 诚 互 动	BEIJINGRUICONGDASOFTWARETECHNOLOGYCO.,LTD.	20 22 年 9 月 2 日	20 25 年 9 月 30 日
8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3-1620	易 诚 互 动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 23 年 10 月 31 日	20 24 年 10 月 3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110,838.00	2,499,558.88	611,279.12	19.65%
办公设备	153,721.53	113,385.66	40,335.87	26.22%
合计	3,264,559.53	2,612,944.54	651,614.99	19.9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易诚软件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楼2层201A室	100.00	2021/12/15-2024/12/14	办公
易诚互动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楼2层201B室	1,521.64	2021/12/15-2024/12/14	办公
易诚互动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楼2层201C室	300.00	2021/12/15-2024/12/14	办公
广州分公司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3号28楼03房	300.00	2021/01/03-2027/01/02	办公
广州诚动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3号28楼04房	110.81	2021/01/03-2027/01/02	办公
济南分公司	山东麦道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3层1302室	130.00	2023/07/14-2025/07/13	办公
上海虔遥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3幢3层310室	31.49	2021/09/01-2025/08/31	办公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亿天云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万科云谷中心28幢705-1705-2705-3室	135.00	2022/06/07-2026/06/21	办公

成都分公司	曹超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60 号 2 栋 1102 号	48.14	2023/04/01-2024/12/31	办公
青岛分公司	马艳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52 号 1 号楼 1002 户	43.11	2024/06/13-2025/06/12	办公
苏州分公司	美科（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2 楼 201-11 单元	-	2023/02/10-2025/02/09	办公
长沙分公司	夏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3 栋 1811	88.60	2023/12/15-2024/12/14	办公
佛山分公司	雷格斯荣泰商务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5 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 17 层自编 1707-11 室	-	2023/07/01-2025/06/30	办公
易诚互动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 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 12 层（名义楼层 13 层）07 之一单元	172.53	2022/12/01-2024/11/30	办公
东莞分公司	张荠文	东莞市寮步镇牛眠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 16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 1502 号	61.93	2023/11/01-2024/10/31	办公
郑州分公司	梁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5 号楼 1 单元 22 层 01 号	41.07	2023/10/26-2024/10/25	办公
易诚互动	刘广平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路南堤二马路 38 号 2901	70.03	2023/10/20-2024/10/19	宿舍
杭州分公司	杭州平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36-1 号天瑞国际-运河国际（跨境）电商园 14 楼 1402 室	555.00	2021/09/16-2024/10/15	办公
南昌分公司	占华平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域名都 13 幢 2121 室（第 21 层）	57.75	2023/08/22- 2025/08/21	办公
无锡分公司	曹梅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 1099-807	51.87	2023/08/08- 2025/08/07	办公
合肥分公司	吴凤琦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 3669 号新地城市广场 2 幢办 3205	68.09	2023/06/28-2025/06/27	办公

昆明分公司	彭长明	昆明市官渡区佧家湾4号、12号城市部落苑2幢19层1915室	61.83	2023/07/01-2025/06/30	办公
厦门分公司	林琳	厦门市湖里区穆厝路1号712单元	47.07	2023/07/02-2025/07/01	办公
上海分公司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08号3幢509室	138.93	2023/07/01-2025/07/15	办公
武汉分公司	武汉众益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号楼3层10号房A03	-	2023/12/25-2024/12/24	办公
重庆分公司	王波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01号6-3号	56.28	2024/03/05-2025/03/04	办公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万宸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时代广场A座1401-26号室	95.00	2024/03/19-2025/03/31	办公

注1：上述1、2、3项租赁房产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

除第1、2、3项外，根据已取得的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基本农田。

前述1、2、3项土地、房产为集体所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A-1楼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单位北京市东升拔丝厂为乡镇集体企业，北京市东升拔丝厂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合法持有前述土地使用权上建的房产。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建设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2021年8月25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出具《关于商请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京规自海函〔2021〕750号），根据复函内容，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查询，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没有因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受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出租前述房产并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前述集体土地使用权上房产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出租等事项的原则性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租用前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上述第 1、2、3 项共计 3 处房产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此外，上述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人，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事由。

针对上述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了《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之房产的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代为承担全部相关损失、费用等赔偿责任，以避免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注 2：地点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2 楼 201-11 单元的租赁面积为 12 工位；

地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5 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 17 层自编 1707-11 室的租赁面积为 2 工位；

地点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6 号楼 3 层 10 号房 A03 的租赁面积为一间办公室、3 个工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费	租赁期间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津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理光彩色一体机（MPC3502）	1 台	技术服务费 450 元/月，印张超出部分单独收费	2023/10/24-2024/10/23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京瓷 2635 复印机	1 台	基本租金 280 元/月，超出部分按纸张数量收费	2023/10/08-2024/10/07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	0.45%
41-50 岁	63	2.85%

31-40 岁	835	37.78%
21-30 岁	1,302	58.91%
21 岁以下	-	-
合计	2,21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9	0.86%
本科	1,722	77.92%
专科及以下	469	21.22%
合计	2,21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843	83.39%
研发人员	172	7.78%
销售人员	38	1.72%
其他管理人员	157	7.10%
合计	2,21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五险一金缴存登记，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主要原因
养老保险	2,210	2,201	9	9 名为新入职员工，次月完成缴纳
医疗保险	2,210	2,201	9	
失业保险	2,210	2,201	9	
工伤保险	2,210	2,201	9	
生育保险	2,210	2,201	9	

住房公积金	2,210	2,200	10	10 名为新入职员工，次月完成缴纳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210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201 人，存在差异的 9 人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社保于次月完成缴纳所致；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200 人，存在差异的 10 人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完成缴纳所致。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异主要是因为缴纳时点存在差异所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承诺：“如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罚款或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钟明昌	54	广州诚动、上海虔遥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易诚互动董事、首席技术官（CTO）（2019 年 10 月至今）	1994 年 4 月-1996 年 9 月，担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工程师；1996 年 10 月-1997 年 7 月，担任中国证券报社工程师；1997 年 8 月-2001 年 2 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3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总监；200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担任 ChinaCenturyHoldingsGroup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已解散）董事；2006 年 1 月-2012 年 5 月，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易诚软件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历任易诚有限经理、执行董事、首席架构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诚动、上海虔遥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首席技术官（CTO）。	中国	硕士	无

2	李小龙	55	易诚互动基础平台研发部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	1991年9月-2000年8月, 历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2000年8月-2004年5月, 担任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4年5月-2009年3月, 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总监; 2009年4月-2010年5月, 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0年6月-2013年5月, 担任易诚软件技术总监; 2013年5月-2019年10月, 担任易诚有限经理; 2019年10月-2020年10月, 担任易诚互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今, 担任易诚互动基础平台研发部负责人。	中国	本科	无
3	陈华	47	易诚互动副总经理、营销方案中心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	1999年7月-2000年8月, 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00年8月-2003年5月, 担任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国际软件部项目经理; 2002年10月-2016年10月, 历任北京白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年9月-2009年3月, 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事业部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渠道整合事业部副总经理、运维业务部经理; 2009年4月-2010年5月, 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网银产品发展部经理; 2010年6月-2019年12月, 历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监事; 2019年10月至今, 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营销方案中心负责人。	中国	本科	无
4	谢明宇	44	上海虔遥总经理、监事(2015年10月至今); 能力中心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 易诚互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 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10月至	2003年1月-2009年3月, 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业务部项目经理; 2009年4月-2011年7月, 担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东部大区网银业务部部门经理; 2011年8月-2012年10月, 自由职业; 2012年11月-2014年7月, 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 2014年7月-2015年9月, 担任易诚有限东部大区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 历任上海虔遥总经理、监事; 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 兼任能力中心负责人; 2019年10月至今, 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今, 担任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中国	本科	无

			今)。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钟明昌：负责公司整体技术路线规划设计工作，参与公司自有数字金融平台 FinMall 的技术架构设计和研发实施工作。

李小龙：负责公司基础技术平台的技术架构设计和研发实施，主持研发企业级 API 网关、持续集成和自动化部署平台等核心技术。

陈华：负责公司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的研发实施，主持研发公司智能策略算法、智能推荐等大数据应用核心技术。

谢明宇：负责公司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的研发实施，主持研发公司统一移动开发框架和中台服务底座等核心技术。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钟明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97,000	3.71%	-
陈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97,000	1.71%	-
谢明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97,000	1.71%	-
李小龙	核心技术人员	1,197,000	1.71%	-
合计		6,188,000	8.84%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组建由高学历、高水平的专业人才为业务骨干的一流研发团队，专业分工明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210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合计达到 172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达到 7.78%。公司的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学历水平相对较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期末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72	7.78%
员工总数	2,210	100.00%

注：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发部门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部门当期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其当期总工时 50%以上

的人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6	3.49%
本科	134	77.91%
其他	32	18.60%
合计	172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2.33%
41-50 岁	14	8.14%
31-40 岁	87	50.58%
21-30 岁	67	38.95%
21 岁以下	-	-
合计	172	100.00%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公司劳务外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服务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定制开发	33,876.22	52.00%	27,926.37	44.78%
人月定量开发	27,325.29	41.94%	30,637.75	49.13%
其他	3,949.65	6.06%	3,802.65	6.10%
合计	65,151.16	100.00%	62,366.7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7,032.99	10.7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5,740.95	8.81%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5,469.07	8.39%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4,150.39	6.37%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3,525.18	5.41%
合计		—	—	25,918.58	39.7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8,453.83	13.5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6,014.69	9.64%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4,223.59	6.77%

4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3,245.16	5.2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3,183.40	5.10%
合计		-	-	25,120.67	40.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公司采购内容包括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软件平台等软硬件产品，前述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采购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中间件、数据库、产品交付、原厂咨询	1,645.23	41.89%
2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内容输出服务、信创服务器	1,452.14	36.97%
3	上海厚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贷核心模块	264.15	6.73%
4	上海锦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创服务器	162.48	4.14%
5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企业服务模块	113.21	2.88%
合计		-	-	3,637.21	92.6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中间件、数据库、产品交	1,858.37	84.52%

			付、原厂咨询		
2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内容输出服务	85.44	3.89%
3	上海襄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监管平台	56.60	2.57%
4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服务	56.46	2.57%
5	创数通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财务服务模块	30.19	1.37%
合计		-	-	2,087.07	94.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 84.52%，主要是由于随着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银行业于 2016 年全面启动云化架构转型，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较早的涉入银行领域，因此双方于 2017 年开展合作以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3 年度，公司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 41.89%，公司对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 36.97%，占比较高。

根据赛迪顾问关于私有云系统平台市场的研究显示，私有云平台产品除阿里、火山引擎外，尚有腾讯、华为等其他厂商提供，上述云平台之间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不同私有云平台之间转换不存在部署上的技术障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私有云平台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单位交易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销售	412.02	0.63%	356.51	0.57%
	采购	1,645.23	41.89%	1,858.37	84.5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单位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云系统安装、系统运维等服务。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的云平台等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相关交易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采购和销售是分开独立执行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行业，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日常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任何因环境保护而导致的索赔、诉讼。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内，无需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码/注册号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6547	易诚互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0日	-
2	CMMI [®] -DEVv2.0Maturitylevel5	67652	易诚互动	CMMIInstitute	2026年10月16日	-
3	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	D170243496587850	易诚互动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中国招标网	2026年12月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Q10658R3M	易诚互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5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2123I10415R2M	易诚互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1月1日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2ITSM0135R0CHN	易诚互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及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码/注册号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内容
7	TMMi Maturity Level 3 Defined	GXXW-730739-220902-0240403124	易诚互动	BEIJINGRUI CONGDASOFTWARE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 9 月 30 日	-
8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3-1620	易诚互动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2、公司质量监督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缴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五险一金缴存登记，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主要原因
养老保险	2,210	2,201	9	9 名为新入职员工，次月完成缴纳
医疗保险	2,210	2,201	9	
失业保险	2,210	2,201	9	
工伤保险	2,210	2,201	9	
生育保险	2,210	2,201	9	
住房公积金	2,210	2,200	10	10 名为新入职员工，次月完成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210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201 人，存在差异的 9 人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社保于次月完成缴纳所致；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200 人，存在差异的 10 人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完成缴纳所致。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异主要是因为缴纳时点存在差异所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

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承诺：“如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罚款或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依据行业发展状况、技术更迭及客户需求独立进行软件开发活动，拥有独立、完整、专业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支撑公司业务有效运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银行等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方式获取收入和利润，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方式主要分为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两种，具体如下：

盈利模式	说明
软件定制开发	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双方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完成合同明确约定的任务目标，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合同收入。
人月定量开发	根据客户需求，在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并由客户对人员进行管理，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人月单价和双方确认的人员工作量按周期进行结算。

（二）服务模式

公司在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的主要包括基于公司自有产品及解决方案基础上的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以及对客户的 IT 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

（1）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是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或 IT 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

（2）人月定量开发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对业务和技术的要求，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人力服务，协助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及测试等工作。

（3）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软硬件的安装部署及 IT 系统的运维服务等。

公司通过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信创资源，满足客户信创升级适配改造的需求。公司商业模式与客户的数字化转型相结合，保障银行、非银金融等客户提供更便捷、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目前，公司积极选用 OceanBase 数据库、鲲鹏服务器等信创产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推动银行业向自主化、数智化的方向发展。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以业务创新为导向、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开展工作，旨在确保公司业务的可持

续发展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一直坚持独立自主的研发策略，研发活动以项目方式进行。公司设有专职的研发部门，拥有常备研发人员，同时也可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要调用公司其他技术人员以现场或通过远程协同的方式参与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组织由业务方案中心、营销方案中心、需求中心、能力中心、数据中心和基础平台研发部共同构成，各自拥有特定专业化能力的团队，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系统有序的推进研发活动。

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市场调研、研发规划、需求确定、具体研发项目实施及验收等，研发项目通常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敏捷方法进行。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类客户 IT 解决方案的采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针对客户的招标，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及人员对招标信息进行收集并在内部评估确定投标后制作投标材料进行投标。公司一旦成为该客户的供应商，该客户对公司的 IT 服务会具有较高黏性，故老客户对于延续性项目通常会直接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与老客户商定合同条款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职责由业务拓展部负责，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杭州、广州、深圳、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青岛等地设有业务开拓分支机构，重点进行新客户的业务开拓与老客户的需求挖掘。

（五）采购模式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服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软件产品，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等电子设备，以及云服务、技术服务等。

软件产品和电子设备供应商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供应充足。此外，为提高公司交付能力及交付质量，公司进行一定的技术服务采购。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研发能力扎实，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着力建设和培养高效的研发团队，构建创新机制，保障公司在专注领域内具备技术和业务的创新引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397.83 万元和 5,390.06 万元，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有着丰富的行业知

识和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以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创新，紧密跟踪技术发展，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储备，将新技术、新模式引入到自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曾荣获“2017-2018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竞争力产品奖”“2020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最佳金融综合智能平台奖”“2020InfoQ 数字化发展最佳伙伴”及“2022 中国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先锋企业 TOP50”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研发项目不断落地并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185 项**软件著作权，不断通过研发项目及项目实施更新储备技术，保持自身技术优势。

2、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引领业务发展

公司秉承“以持续创新始终引领行业”的企业愿景，紧密跟踪新技术、新模式，并将它与自己专注的业务领域结合，和客户合作共赢，实时推出自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随着 4G 商业化普及，智能手机逐渐成为主流终端，公司认定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将推动银行业务向移动互联网转移，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关键节点，提出“移动优先”的发展战略，持续投入移动应用平台的研发，陆续推出了 Flame 移动应用平台、猎豹移动银行等解决方案。根据赛迪出具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国内移动银行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名。

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云计算兴起之际，结合银行的行业特色，公司持续投入金融私有云应用的研究和开发，构建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解决方案，并于 2017 年落地第一个银行客户的私有云与分布式技术架构建设项目。随后，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形成了聚焦在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开放场景建设、数据应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的力度，抓住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契机，延伸进入了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持续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3、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赋能金融，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指导下，传统银行业对数字化转型需求更加迫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多年来，公司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际案例，依托于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公司与传统银行业深度融合，为银行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银行数字化转型。

公司始终保持对新技术的跟踪和研究，结合行业特点，一方面不断将新技术引入到既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同时在新兴的技术领域，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均形成了公司自有的行业解决方案，并进行了有效的创新实践。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公司推出“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该平台利用实时流计算、机器学习

习、流程引擎等技术，提供从“客群筛选、活动策划、活动执行、活动运营、活动分析”的全流程数字化运营。2022 年公司持续投入研发，通过借助各类 AI 算法模型进一步提升营销平台的营销事件实时触达能力和营销策略动态调整能力，在智能营销服务领域增强了行业竞争力。

公司以数字中国政策指引，围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领域，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帮助银行以金融服务为着力点，不断延伸服务边界，通过打造智慧政务平台、数字乡村金融服务平台和产业服务平台等，落实便民服务，构建银行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产业生态的场景融合，助力智慧城市和乡村振兴建设的同时，建立数字生态服务平台，切实践行普惠和绿色金融服务。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8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397.83 万元和 5,390.06 万元，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和 8.27%。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Finmall 平台 V2.0 研发	自主研发	9,561,848.70	-
对公金融服务平台 V2.0 研发	自主研发	7,086,818.62	-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V4.0 研发	自主研发	6,642,276.53	-
DPRO 平台 V1.0 研发	自主研发	5,491,233.50	-
FinMall-FinMall 平台	自主研发	5,402,875.80	5,182,414.94
个人金融服务平台 V2.0 研发	自主研发	3,243,624.58	-
Finmall 资产底座 V1.0 研发	自主研发	2,406,221.64	-
企业网银 V2.0	自主研发	2,113,046.81	12,233,028.96
基础技术平台 V2.0 研发	自主研发	1,971,104.07	-
YNET 目标执行管控平台	自主研发	1,461,504.29	4,352,349.06
猎豹数字银行-营销自动化平台_V1.0	自主研发	1,428,245.20	6,208,673.80
小程序场景生态平台 V3.0 研发	自主研发	1,171,763.65	-
基础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964,611.56	2,650,266.50
开放银行 V1.0 研发	自主研发	754,354.49	-
云账单缴费平台 V3.5 研发	自主研发	715,296.50	-
YNET 产品及解决方案信创 V1.0 研发	自主研发	656,868.99	-
小微企业生态云平台 V1.0 研发	自主研发	646,273.96	-
银行数字人 V1.0 研发	自主研发	591,483.11	-
云账单研发	自主研发	391,924.38	775,995.40
个人手机银行 V6.0	自主研发	349,845.43	2,825,160.36
FinMall 优选 V1.0	自主研发	321,368.85	2,014,398.47
FinMall-IFP 开发平台(服务底座)	自主研发	255,249.45	1,798,538.15
FinMall-终端底座研发 V2.0	自主研发	201,785.17	2,496,298.89
FinMall-开发者门户研发 V1.0	自主研发	70,946.54	773,087.57
企业网银农信版研发	自主研发	-	1,444,365.85
企业手机银行 V1.0	自主研发	-	1,223,736.39
合计	-	53,900,571.82	43,978,314.3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27%	7.0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易诚互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拟定高技术产业中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统筹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除了对行业发展进行总体把控外，工信部并不具体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工信部负责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软件产品登记的工作。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引导作用。
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速国民经济发展

		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各项行业管理职能。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5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	重点推进以下八个领域的高新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
3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银监发[2013]5号	中国银监会	2013年2月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外包服务性质和重要性程度对服务提供商进行分级管理，对不同级别的服务提供商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在有效管理重要风险的前提下降低管理成本。
4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26号	国务院	2014年7月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6	《关于应用安全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4]39号	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4年9月	加快建立高效的创新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以银行业信息化需求培育和带动市场，以信息产业发展促进银行业发展转型，主动把握新兴技术发展机遇，推动银行业信息化创新发展，促进信息产业做大做强。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5〕2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5年7月	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
8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发〔2015〕50号	国务院	2015年9月	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等新业态。推动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积极探索创新合作共赢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
9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银发〔2016〕314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12月	金融机构应当做好计算机处理系统维护工作，建立灾难备份和数据恢复机制，确保系统平稳、顺畅运行。
10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发〔2017〕35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	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
11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银保监发〔2018〕22号	银保监会	2018年5月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策略与标准，依法合规采集、应用数据，依法保护客户隐私，划分数据安全等级，明确访问和拷贝等权限，监控访问和拷贝等行为，完善数据安全技术，定期审计数据安全。
12	《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	JR/T0068-2020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	规定了网上银行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管理要求、业务运营安全要求，为网上银行系统建设、运营及测评提供了依据。
13	《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	JR/T0185—2020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	规定了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的类型与安全级别、安全设计、安全部署、安全集成、安全运维、服务终止与系统下线、安全管理等安全技术与安全保障要求。
14	《关于推进“上	发改高技〔2020〕	国家发	2020	培育数字化生态。打破传统商业模

	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552 号	展 改 革 委、中央 网信办	年 4 月	式，通过产业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社交网络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跨界融合，着力推进农业、工业服务型创新，培育新业态。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数字化生态，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充分发掘新内需。
15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20〕8 号	国务院	2020 年 7 月	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限制条件。
16	《中国银保监会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1053 号建议的答复（关于支持中小银行线上数字化转型的建议）》	银保监函〔2020〕43 号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020 年 9 月	银保监会高度重视、积极推动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银保监会对金融科技持包容审慎态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有利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有利于降低金融风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发展金融科技。
17	《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检测规范》	T/PCAC0007-2020	中 国 支 付 清 算 协 会	2020 年 11 月	规定了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的安全要求，以及客户端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维护和发布的管理要求。
18	《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检测规范》	T/PCAC0008-2020	中 国 支 付 清 算 协 会	2020 年 11 月	规定了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在安全设计、安全部署、安全集成、安全运维、服务终止与系统下线、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检测要求。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 国 人 大 会 议 通 过	2021 年 3 月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
20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 号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2021 年 11 月	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夯实开发环境、工具等产业链上游基础软件实力，提升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业链中游的软件水平，增加产业链下游信息技术服务产品供给，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2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
22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	国 家 互 联 网 信 息 办 公 室、国家 发 展 和	2021 年 12 月	网络安全审查坚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与促进先进技术应用相结合、过程公正透明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事前审查与持续监管相结合、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从产品和服务以

		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8号	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及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性、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
23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	银发〔2021〕335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	《规划》着重在解决金融科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推动金融科技健全治理体系，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促进金融与科技更深度融合、更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数字经济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
24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办发〔2022〕2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	加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前、中、后台协同的数字化交易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投资交易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投资交易数据平台，提升投资组合分析及风险测算能力，优化投资规划、组合管理、风险控制。
25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银发〔2022〕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2年1月	到2025年，与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与金融监管、金融市场、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金融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化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26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27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号	国务院	2023年10月	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等
28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国数政策〔2023〕11号	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	2023年12月	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等多重优势，推动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协

	年)》				同，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实现知识扩散、价值倍增，开辟经济增长新空间；加快多元数据融合，以数据规模扩张和数据类型丰富，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地方鼓励和大力发展的产业，《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国家、地方行业政策的推出，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有效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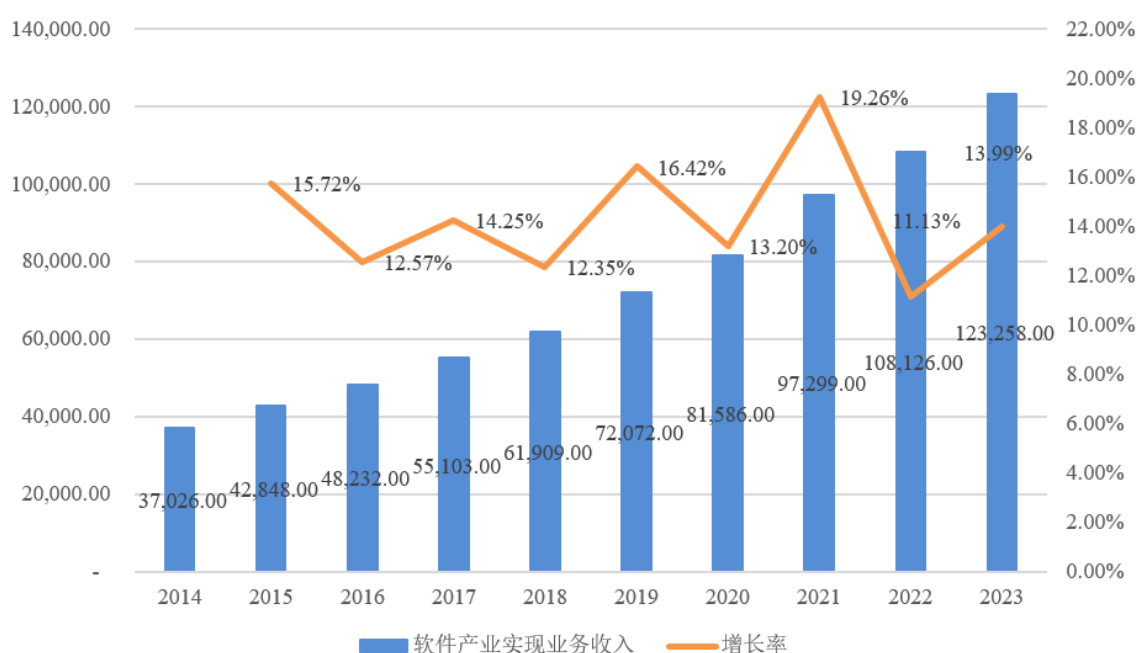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也是世界各国构建全球竞争新优势、抢占新工业革命制高点的必然选择。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国家及各地法规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支持，各行各业对信息化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软件行业作为信息技术的核心和基础，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快速发展，2014 年至 2023 年，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从 37,026.00 亿元增长到 123,258.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30%。

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及增长统计

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呈现如下特征：

一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收入规模持续保持增长。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各领域的运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二是国内软件产业规模效益快速增长，产业发展实现量质齐升。国内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云计算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软件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三是国产自主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发展强劲。受国际贸易关系影响，倒逼国内企业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开发力度，同时，“十四五”规划中强调我国要加快数字化发展，数字化将会在智慧城市、制造业、金融、能源等各行业全面开花，这也进一步加大了对于国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

（2）银行 IT 投资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①我国银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历程

我国银行业信息化走过了 30 余年的发展历程，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银行业信息化主要经历了电子化、联网联机、数据大集中、成熟部署核心系统以及当前的系统国产化 5 个阶段。

电子化阶段主要集中在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期。1975 年，第四机械部与人民银行联合下发《关于下达大中城市银行核算网试点任务的通知》，国务院批准银行业引进计算机试点，国内银行业启动电子化的尝试。1979 年中国银行史上第一台计算机 IBM3032 在香港启用。1980 年人民银

行批准的 YBS（银行保险系统）项目陆续上线，一方面引进 IBM360 系统，解决香港中资银行的电子化。另一方面，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引进日立中、小型机，开发银行会计联机实时处理系统和联行对账系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电子化目标迈出坚实的第一步。1985 年，银行电子化首次被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项目。

联网联机阶段主要集中在上世纪 90 年代至 2000 年中期，随着银行数量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银行内及银行间的资金流动日益频繁，处于单机状态的各网点计算机难以满足业务量的暴增，使得资金流动效率低下，国内的银行业开始转向联网阶段。从中心城市安装大型机，将各网点连接起来实现业务联网区域的通存通兑，到以省市级主机为中心，向省外扩张实现升级互通互联。1987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陕西、广东两个分行进行省辖联行网络化试点。1989 年，启动了全国电子联行（EIS）项目（1989-2005）。

数据大集中阶段主要集中在 2000 年前后至 2010 年，银行业为了实现对分散在全国网点的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提升银行的综合业务能力，国内银行业开始了数据大集中行动。数据不仅为银行提供了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更为银行经营管理和各项业务创新发展提供了平台，转账、汇款、基金、外汇、理财等业务纷纷“触网”，催生出种种银行新业态，也从根本上推动了银行的变革发展。1999 年 9 月 1 日，工行启动“9991 工程”。这项工程最终把工行 40 多个中心、几万个机构合并到北京和上海两大中心，建立起工行全行统一的电子化体系。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到 21 世纪初，农行启动第一代核心业务系统（ABIS）建设，中行实现五大区域系统集中，建行核心业务系统 DCC 上线，中小银行也陆续开展数据大集中工程建设。

成熟部署核心系统主要集中在 2010 年至 2018 年，完成了数据大集中之后，国内的银行业进入了成熟部署核心系统的阶段，IBM 的主机由于性能的强悍和稳定，成为银行业部署的主要选择，同时，在 2014-2018 年期间，在互联网的冲击下，中小银行积极求变，拟通过互联网方式更新业务形态，从而产生相应的互联网化系统需求。

系统国产化阶段主要为 2019 年起至今，随着国家信创工程的不断推进，从行业上来看，逐步从党政军等核心行业向银行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行业，从元器件的进展来看，逐步从 CPU、操作系统等逐步向上层的应用扩大。同时，由于分布式技术的发展和成熟，国产化的进程被大大加快，大行都开始尝试主机下移。在信创工程和分布式技术发展的双重助推下，行业新的成长周期开启。

我国银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历程

电子化阶段 (80年代到90年代初期)	1975年《关于下达大中城市银行核算网试点任务的通知》
联网阶段 (90年代到2000年中期)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陕西、广东两个分行进行省辖联行网络化试点；1989年，启动了全国电子联行（EIS）项目（1989-2005）
数据大集中阶段 (2000年前后到2010年)	对分散在全国网点的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 数据为银行提供重要的生产要素，为银行经营管理和各项业务创新发展提供平台； 以工行1999年9月1日启动的“9991”工程为标志，国内银行业开始了数据大集中行动
成熟部署核心系统阶段 (2010年至2018年)	IBM的主机由于性能的强悍和稳定； 在互联网的冲击下使得中小银行积极求变
系统国产化阶段 (2019年至今)	国家信创工程的不断推进； 分布式技术的发展和成熟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银行 IT 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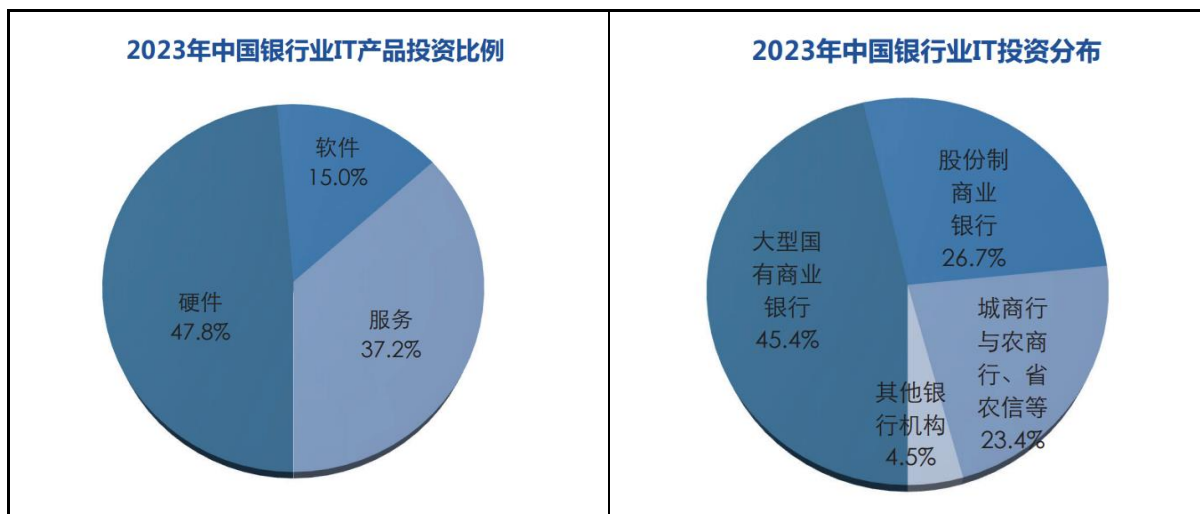
在整个金融行业中，银行业是资产规模最大的支柱型行业之一，信息化程度相对领先，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银行业成为金融科技浪潮中首当其冲迎来自挑战的子行业，面临着内外部双重变革压力。从外部环境看，互联网金融快速壮大，非银金融公司的线上理财、信贷产品对银行传统的存贷业务产生冲击。从内部管理看，银行组织结构、决策流程、跨部门沟通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可优化空间，银行需要建立起能够支撑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敏捷组织，以便支持创新的快速推进。虽然目前银行经营渠道呈现多样化趋势，经营场景也不再局限于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特定渠道，而是与政府、企业等方面的场景进行连接，实现业务范围突破传统边界，但这仅是银行业务智能化的一小步探索，银行在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依然任重而道远。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品种得到丰富，服务职能得到拓展，市场服务需求总量保持增长态势。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促进银行数字化转型，银行业务的信息化、互联网化的趋势不断强化，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两个因素使得我国银行业对 IT 投资规模不断增长，进而促进了我国银行 IT 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从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的规模来看，根据赛迪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3 年度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达到 2,707.13 亿元，比 2022 年度增长了 5.88%。

从各类银行的投资占比来看，2023 年度六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投资占比依然最大，占到银行业总体 IT 投资的 45.37%；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IT 投资比重为银行业整体投资的 26.72%；城商行和省农信、农商、农合等农村金融机构等的 IT 投资逐步增长，占到银行业总体投资的 23.4%。此外，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以及外资银行等其它银行机构投资比例达到 4.5%。从银行 IT 产品投资的比例来看，硬件方面

的投资占到投资总量的 48.60%；软件和服务方面的投资占银行业 IT 投资总量的 14.80%和 36.60%，与 2021 年度相比呈现上升趋势。各类银行机构的 IT 投资分布及 IT 产品投资情况具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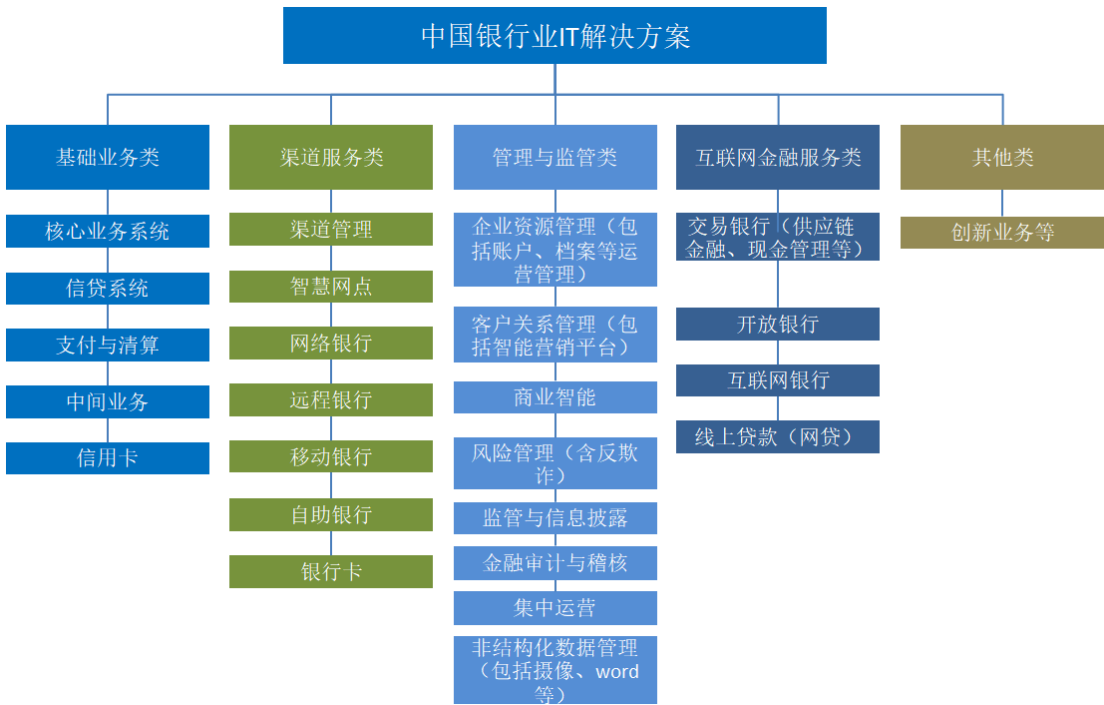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

③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现状

银行 IT 解决方案是指由专业的软件企业运用成熟的 IT 技术，依照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要求，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以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改进业务流程、实现 IT 技术对于银行决策、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支持。银行 IT 解决方案代表了金融业信息化领域的最高技术水平，在国内已形成相对独立的细分市场，聚集了一批在国内金融业信息化领域具有相对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丰富的 IT 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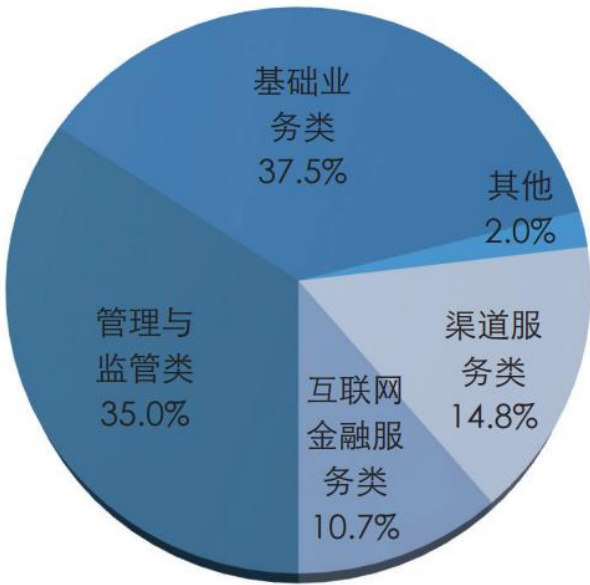
根据赛迪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604.71 亿元人民币，与 2022 年同比增长了 10.8%，呈现出旺盛的增长态势。与 2022 年度相比，服务所占的比例继续保持上升趋势，服务占 2023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总市场的 91.5%。

根据赛迪的统计分析，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包括基础业务类、渠道服务类、管理与监管类、互联网金融服务类和其他类五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赛迪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具体构成为：

2023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中各类解决方案占整体市场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渠道服务类和互联网金融服务类。其中，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属于渠道服务类，交易银行、开放银行属于互联网金融服务类。**2021 年至 2023 年**，银行 IT 解决方案具体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复合增长率
----	---------	---------	---------	-------

基础业务类	227.02	200.37	172.31	14.78%
渠道服务类	89.26	86.09	81.5	4.65%
管理与监管类	211.83	187.15	160.2	14.99%
互联网金融服务类	64.80	60.85	58.64	5.12%
其他类	11.80	11.31	6.94	30.40%
合计	604.71	545.77	479.59	12.29%

注：市场规模的数据来源为赛迪顾问出具的相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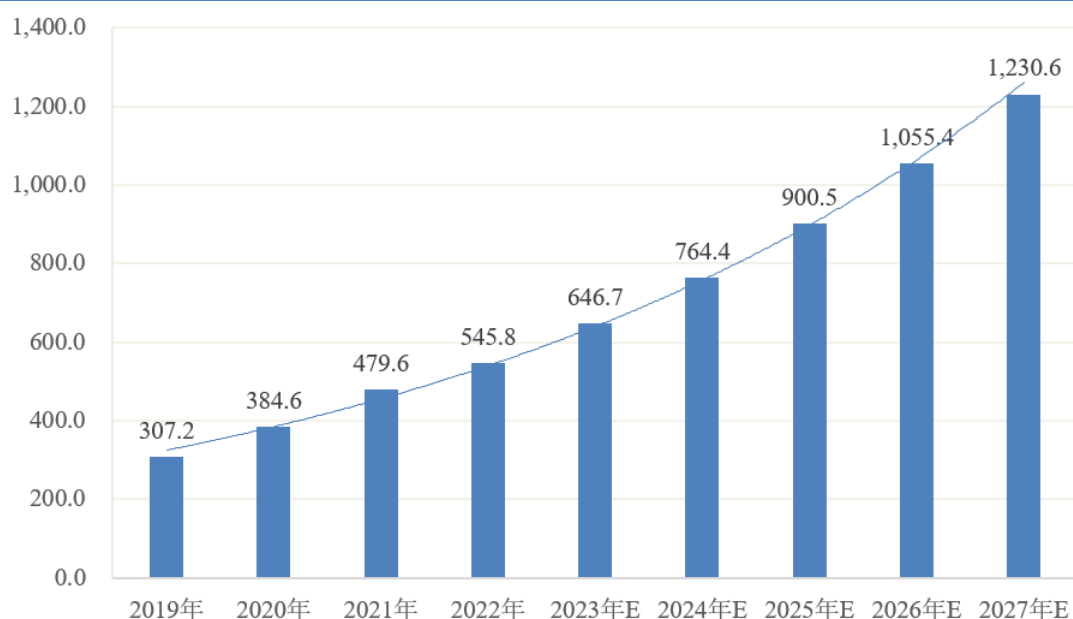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银行 IT 解决方案细分领域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基础业务类的复合增长率为 **14.78%**、渠道服务类的复合增长率为 **4.65%**、管理与监管类的复合增长率为 **14.99%**、互联网金融服务类的复合增长率为 **5.12%**，其他类的复合增长率为 **30.40%**。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逐年上升，为行业内相关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目前，中国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柜面交易替代率普遍在 90%以上，这意味着 ATM、VTM、手机等智能设备已经能够满足绝大多数普通百姓的需求。银行对传统物理网点正在进行转型，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智慧网点、移动银行、网络银行、远程银行、自助银行等为一体的全渠道运营格局。

根据赛迪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2023 年度**渠道服务类市场规模占银行 IT 解决方案总市场规模的 **14.76%**，约 **89.26 亿元**，同比增长 **3.68%**；互联网金融服务类市场规模占银行 IT 解决方案总市场规模的 **10.72%**，约 **64.80 亿元**。根据赛迪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预计到 **2028 年**，我国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927.75 亿元**。未来 5 年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具体为：

2019-2027 年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人民币



(3) 银行 IT 解决方案所属行业特点

①银行 IT 涉及技术范围广，技术整合性、可靠性高

在通讯网络高速发展、智能手机大范围普及、互联网金融持续升温的背景下，银行业对多元化业务渠道需求愈加增长，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涉及的技术范围亦越加广泛并持续拓展。而银行 IT 系统处于一个不断开发、升级改造的过程，以前孤立运行的各个 IT 系统需要不断整合，不同年代、不同技术开发的多个系统必须可以同时提供服务，这就对技术的整合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另外，银行 IT 系统管理数目庞大的资金以及客户资料，其对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要求极高。

目前银行 IT 解决方案不仅是根据银行业务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分布式架构在信息技术行业的广泛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不断刺激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更新迭代，也作用于银行业务的推进，促进银行业务种类和服务渠道的多样化。

②银行 IT 需求受政策变化及业务场景变化影响

银行作为金融行业最大的细分领域，受政策和业务场景变化影响，其 IT 需求也会受到不断的驱动。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银行信息化能力建设，出台多项政策持续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升级。2017 年，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指出要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等技术。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提出银行要主动适应数字经济环境下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借助机器学习、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产品。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

③银行 IT 解决方案定制化开发模式

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定制化开发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不同银行业务范围、业务量及在 IT 解决方案方面的投入能力存在区别，对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存在明显差异；另一方面，一家银行的运营及业务管理会随着市场发展及自身战略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所以其对应的 IT 解决方案也需及时更迭以满足银行业务的需求。

（4）银行业信息化目前进程、未来发展趋势及数字化转型侧重点

《安永：中国上市银行 2022 年回顾及未来展望报告》在深化数字化转型章节，开篇指出“2022 年上市银行数字化转型步入深水区，开始从重速度向重质量转变。科技投入更重质效，科技人才占比持续上升，顶层战略愈发清晰，组织机制更趋敏捷，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底座不断夯实，业务、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对内对外赋能并进，场景金融逐步成为上市银行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

我国银行 IT 建设大致可以分为信息化、互联网化和数字化三个阶段，其中，信息化阶段主要建设目标是实现业务系统化，实现基本的业务处理能力；互联网化是完成银行业务的全线上化服务，并跟随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从网上银行服务发展到移动银行服务，从集中式技术体系发展到分布式技术与微服务架构应用，解决银行线上服务发展对性能和扩展性的要求；数字化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场景为支撑，以数据为要素，以实现业务价值为目标的新型数字化经营。由于我国银行家数众多，规模与发展水平不一，目前我国银行 IT 建设基本处于信息化基本成熟，互联网化和数字化都将持续迭代发展。

从银行业 IT 建设情况来看，以上市银行为代表的行业领先者均已初步完成了数字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并着力构造数字银行的发展方向及经营路线。对内，通过系统重构、升级等实现原有系统的改造，比如建立分布式架构转型，搭建分布式技术中台等方式，安全高效的支撑业务发展；对外，积极通过场景融合、供应链金融的方式，延伸服务触角。行业内中小规模的银行则着力构建相关基础设施并搭建契合自身业务的系统，并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地域优势等侧重性的开展场景融合等相关业务。

具体而言，银行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又侧重以下两点：

①业务与技术的全面融合是数字银行建设的重点，打破“业技”沟通障碍，加快推动银行所有业务和职能的数字化转型

从数字化战略到数字化业务系统，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基本要素都已备齐，接下来，要想建设全面数字银行，就要做好“啃硬骨头”的准备。业务与技术的“竖井”就是“硬骨头”之一。银行传统的组织架构里，业务归业务，技术归技术，技术与业务需要来回沟通，一旦有一方理解不到位，就会出现耗时耗力开发的新系统不符合基层业务人员的工作需求，最终被弃之不用的情形。因此，打破“业技”沟通障碍，是建设全面数字银行的第一步，业务与技术的全面融合，会加快推动银行

所有业务和职能的数字化转型。

②推动产业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业务的数字化创新发展，构建数字化商业场景应用闭环，实现多方参与共建的数字化金融服务生态

在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产业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领域业务成果喜人，但整体数字化程度不高，科技应用是线状的，尚未由线成网，形成场景化、生态化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金融业务发展重点要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梳理全流程线上化供应链融资产品，加快线上全场景融资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完成互联网化经营场景建设。普惠金融业务需要打造综合化生态化数字普惠服务，建设全场景、全业务、全天候的普惠金融线上服务能力；养老金融现阶段以数字渠道适老化改造和个人养老金业务数字化为主，未来可继续推动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领域的业务数字化。绿色金融业务方兴未艾，尚未形成体系化的数字化服务能力，支持本地企业低碳生产，绿色发展，加强绿色信贷数字化建设。

产业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业务是银行面对竞争、进行精细化经营的方向，在前述应用场景，银行需要从 IT 应用架构、新技术的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三个维度进行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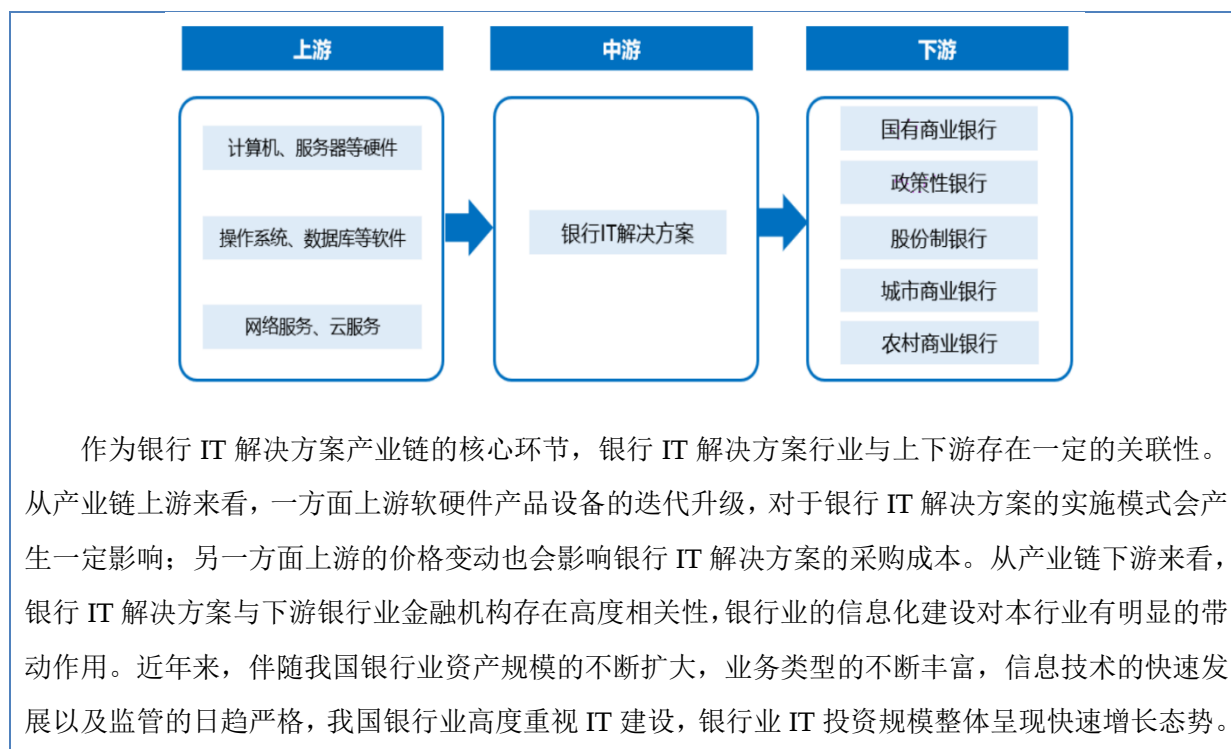
这些场景通常为线上化的平台，通常需要搭建多并发、高性能要求的全线上开放式服务应用，银行通过采用云化的分布式技术架构体系构建应用，将业务经营场景从线下向线上迁移，实现行业应用场景数字化。

在普惠金融、老年金融等线上化场景服务中，需要提供各种智能技术用于用户身份识别和资料数字化，如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和 OCR 图片扫描识别等智能技术；提供在线智能客服，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替代人工实时为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和问题解答服务。

产业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应用场景会产生大量的数据，银行需要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大数据风控模型，对前述数据进行建模分析，从而为场景内的企业客户提供数字信贷融资服务。

2、银行 IT 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银行 IT 解决方案产业链上游包含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厂商，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厂商，网络服务和云服务厂商等；中游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下游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包含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以下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产业链：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银行对信息化需求逐渐提高，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众多软件企业投入。根据赛迪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604.71 亿元人民币，与 2022 年同比增长了 10.8%，呈现出旺盛的增长态势。根据赛迪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到 202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927.75 亿元。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未来增量市场可期，与之相伴的是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中既有具备丰富经验的传统优势厂商，也有积极拓展业务范围、跨界进入的新厂商。目前本行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本行业高度细分，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所侧重，形成差异化发展的良性竞争格局。国内中小银行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发展水平不均衡，需求差异较大，在此现状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内的单一厂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提供不同地域银行的产品或服务，并部署足够人员提供服务以占领市场，因此整个行业还难以形成垄断格局。国内厂商中，如公司、宇信科技、科蓝软件等优秀企业在特定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按照赛迪统计数据计算，公司 2023 年在各细分领域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细分领域	市场规模	公司市场占有率	排名
移动银行	4,143.70	9.94%	1
网络银行	1,199.80	12.50%	2
交易银行	1,814.20	2.04%	9
开放银行	1,397.70	2.43%	6

数据来源：赛迪，《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包括基础业务类、渠道服务类、管理与监管类、互联网金融服务类和其他类五类。基于市场占有率和技术水平，在细分领域内第一梯队企业已经深耕该类领域多年，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以及丰富的开发经验，在细分领域具备丰富的履历，建立了良好口碑并初步建立起规模优势，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第一梯队企业在对应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

第二梯队企业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普遍在 1%至 5%，该类企业在资质和技术能力方面与第一梯队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未来若重点发展该领域业务具备进入第一梯队的可能性。

第三梯队企业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低于 1%，该领域内企业群体庞大，单一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渠道服务类和互联网金融服务类，根据赛迪出具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公司在渠道服务领域属于第一梯队企业，该领域内的代表性企业梯队分布

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梯队	2023 市场占有率	2022 市场占有率	2021 市场占有率
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梯队	10.21%	7.81%	8.07%
2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74）		8.81%	10.01%	8.26%
3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6.36%	5.46%	5.18%
4	公司		6.30%	6.27%	6.39%
5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	6.49%	6.07%
6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663）		6.00%	6.84%	9.02%
7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梯队	4.26%	3.39%	2.89%
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36）		3.36%	3.39%	3.29%
9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71）		3.07%	3.48%	3.77%
10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1.79%	1.80%	1.96%
11	其他	第三梯队	43.72%	45.06%	45.10%

根据赛迪出具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属于第二梯队企业，该领域代表性企业的梯队分布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梯队	2023 市场占有率	2022 市场占有率	2021 市场占有率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39）	第一梯队	15.20%	12.49%	11.30%
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0034）		7.89%	7.85%	8.46%
3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7.35%	9.48%	9.48%
4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663）		7.16%	6.59%	6.21%
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570）	第二梯队	4.19%	4.46%	3.34%
6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74）		4.12%	4.01%	3.62%
7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36）		3.52%	3.62%	4.18%
8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72）		2.08%	2.71%	4.24%
9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71）		2.01%	2.33%	2.63%
10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1.93%	2.79%	2.67%
11	北京领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	0.69%	0.52%
12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33%	1.24%	1.09%

13	浙江云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梯队	1.31%	未披露	未披露
14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11%	1.07%	未披露
15	公司		1.10%	1.15%	1.60%
16	其他		38.23%	39.52%	40.66%

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
易诚互动	2012.6.19	-	持续构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覆盖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场景与服务开放及数据应用等领域，是公司协助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有力支撑。公司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的构建主要涉及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领域。
宇信科技	2006.10.19	300674.SZ	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创新运营服务和其他主营业务四大类，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覆盖业务类、渠道类和管理类解决方案。
科蓝软件	1999.12.1	300663.SZ	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国产化数据库等技术产品，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互联网银行一揽子解决方案。
高伟达	2003.4.11	300465.SZ	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and 系统集成及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亦称为移动大数据精准营销，就是以国际和国内移动互联网络为基础，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移动互联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实现营销目标的一种新型的营销方式。
润和软件	2006.6.29	300339.SZ	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为核心的产品、解决方案和综合科技服务，聚焦“金融科技”“智能物联”“智慧能源”三大业务领域。
天阳科技	2003.7.9	300872.SZ	公司是近年来国内规模最大、成长最快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服务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围绕银行的资产（信贷、交易银行和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核心业务系统等关键业务领域和关键科技领域，向客户提供业务系统建设相关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致力于帮助客户提升获客、业务流程处理和风险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效率，用国内自主可控的金融科技，保障银行金融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助力银行解决企业融资、零售业务转型和普惠金融等产业热点、难点问题。

资料来源：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易诚互动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多年来，公司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际案例，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服务客户数量近百家。目前，公司持续服务的主要银行客户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易诚互动专业的技术应用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现场交付能力取得了客户认可。易诚互动在上述银行机构类别中的客户覆盖率如下：

序号	机构类别	客户数量	机构总数	客户覆盖率
1	开发性金融机构	0	1	0.00%
2	政策性银行	1	2	50.00%
3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4	6	66.67%
4	股份制商业银行	8	12	66.67%
5	城市商业银行	35	125	28.00%
6	民营银行	11	19	57.89%
7	外资法人银行	5	41	12.20%
8	农商行、农村合作银行及信用社	16	2,177	0.73%
9	其他	18	2,178	0.83%

机构总数数据来源：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随着银行信息化市场的快速发展，本着“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的公司使命，易诚互动始终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帮助客户发现和解决业务问题及挑战、实现商业价值和经营收益的最大化。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持续研发投入建立的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对技术研发非常重视，围绕银行数字化转型业务，依托新兴技术的应用，构建了一系列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方案和产品。

公司在移动解决方案上持续加大技术投入，陆续研发并推出了 Flame 移动应用平台、猎豹移动银行等移动应用解决方案，并在行业中获得了广泛应用。2017 年，移动银行平台获得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第二届中国计算机用户应用项目优秀奖。2020 年，猎豹移动银行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电子银行网举办的“2020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最佳金融综合智能平台奖。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公司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移动银行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公司在数据智能应用上持续加大技术投入，陆续研发并推出了智能营销平台、智能推送平台、智能策略管理平台等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在网络银行、移动银行和交易银行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建立了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独特优势。2021年，公司获得零售银行杂志社颁发的“第四届中国零售金融创新实践大奖”的大数据智能推送平台奖。

②持续的行业研究能力建立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公司在多年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IT系统建设服务的实践中，一直没有停止对行业业务的调研投入，公司始终能够紧跟整个行业发展的趋势，建立了敏锐的行业洞察能力，在所处业务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上始终紧跟行业应用发展新趋势。

凭借丰富的IT解决方案经验、稳定可靠的技术框架、优秀的技术业务团队，公司可为银行客户提供IT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

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3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2023年公司在渠道类IT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中在移动银行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一位，在网络银行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二。

③客户资源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易诚互动已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近百家银行成功实施了众多银行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项目。随着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银行对合作公司的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要求也会不断增强，依托于与行业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技术与服务能力的沉淀，进一步得到银行的认可，这将促进公司承接的相关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

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在保证客户业务应用持续迭代的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公司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老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较高，其延续开发、持续升级和运行维护的需求也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④人才与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健全员工成长体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对人才胜任力要求，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员工的日常工作和学习，为员工匹配相应的培训课程和特训科目，使公司的员工培养更精准、更高效、更专业，促动“员工与企业、客户的共成长”。

人力资源相关部门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制定出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企业文化、专业技能、业务知识、经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培训组织以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系统、实战演练等多种方式予以高品质落实。

公司专业岗位序列与任职标准日臻完善，全面推行“适才适岗、适岗适薪”的经营管理方案，对

每位员工的岗位胜任力进行数字化评估，量化考核指标，实现员工实时的数字化管理，保证人岗最佳配置。

公司从薪资福利、岗位晋升、能力提升、文化建设等方面出发，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更是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吸引优秀骨干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红利，从而进一步增强技术、业务核心团队的长期稳定性。

⑤专业的现场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体系

公司持续跟进先进的软件工程方法，引进主流的软件工程、工具，先进的开源软件和平台框架，并结合公司自有的平台和工具，保持高质量标准的同时提高现场交付效能。公司不定期组织内外部专家团队，对现场实施人员进行赋能，沉淀了大批通过专业认证的工程师，同时也建立起各岗位序列人员成长的专业通道。易诚互动的现场实施团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合理配置，满足各类客户对交付人员的技能要求。为保障服务的品质，每个现场团队按照精细化分工对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岗位设置涵盖产品经理、项目经理、架构师、客户体验（UED）、前端开发、客户端原生开发、后端开发、数据应用开发、自动化测试、生产运维等，真正实现专人专岗，术业有专攻，确保团队的协同作战。

易诚互动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了专门的服务团队，长期关注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覆盖了咨询、销售、交付、运维等所有环节。其中，公司的需求中心、业务方案中心、营销方案中心定期与客户沟通，提供专业的建议、切实的方案；公司的项目总监、架构师、项目经理等专注于解决方案的实施和交付。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单一

银行信息化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需要在各个环节加大资金投入以保证自身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及优势。公司目前资金主要以股东投入和银行授信为主要来源，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公司新项目的开展和未来战略发展的制定均不同程度的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有所滞后。

②公司成立较晚，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量相对薄弱

银行业关系着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经济的稳定，通常更换 IT 服务公司会在稳定性、系统兼容性、人员培训等方面产生较大成本，因此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先发优势和高用户黏性较为明显。新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进入该行业后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才能达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成立并开始开展国内银行 IT 解决方案业务，在客户数量积累方面弱于国内市场较大的银行 IT 服务公司如宇信科技（300674.SZ）、科蓝软件（300663.SZ）等。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银行 IT 建设为系统工程，其结构复杂且开发周期较长，同时要求相关供应商对相关 IT 系统的应用环境有较深了解，且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能够提出指导性建议。同时，银行对系统自身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以往的项目业绩、行业口碑、系统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银行的选择，新进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较难获得客户认可。

（2）客户市场壁垒

银行 IT 系统的开发具有连续性，因此 IT 系统建设方面有着较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要求。银行在新系统的建立和已有系统的升级迭代时，通常选择自身比较了解，与自己有着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从而控制项目风险。此外，银行 IT 系统建设通常包含业务流程改造、整体协调、用户培训等隐性投资，并且随着 IT 系统的投放和升级迭代，客户信任程度会越来越高，后续转换的成本也就越来越大，因此，银行 IT 系统建设具有较高的客户市场壁垒。

（3）技术壁垒

银行 IT 系统建设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一般要求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深度理解银行需求的背景下统筹进行 IT 系统的设计、开发、调试、维护等，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 IT 系统的推广和运用，进一步加大了银行 IT 系统建设的复杂程度，IT 解决方案供应商需要具备较高水平的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等综合技术能力，确保开发的银行 IT 系统安全、稳定，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

（4）资金壁垒

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交付规模、客户资源、市场口碑、人才引进等方面难以一蹴而就，加之银行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因此无论前期投资还是后续经营均需要大量资金。新进企业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取决于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以及银行业 IT 投资情况。我国多年来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信息化建设，此外，银行业一直高度重视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公司所属行业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银行的 IT 投资一般由银行总部统筹规划，目前，国有商业银行总部集中在北京，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则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因此银行业 IT 投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及华南等经

济发达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银行 IT 需求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银行在预算、立项、招标、采购、项目上线等一系列流程管控时间均有特有的节点，一般银行对 IT 系统的采购是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年末结算付款，因此导致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业绩呈现出类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3、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及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银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银行对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逐年增长，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尤其是已上市企业持续扩大规模，同时也会吸引新进入者参与竞争，或者相关企业凭借自身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均会加剧市场竞争，此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业务领域较为集中，主要为渠道服务类。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我国银行 IT 建设的持续投入，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亦逐步转向安全高效、“一站式”金融等领域，产业扶持政策逐步深化，从下游需求演变来看，银行 IT 建设需求从以前的分隔处理趋向于统一场景应用，从原有的业务全面上线到打造产业链场景闭环，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银行 IT 建设的运用等。若未来国家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公司不能及时推出相关 IT 解决方案，或者相关产品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2）依赖银行业 IT 建设投入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银行客户。报告期内，银行业盈利状况良好，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根据赛迪发布的相关报告显示，**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分别为 479.59 亿元、545.77 亿元和 **604.71 亿元**，持续上升，预计到 **202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927.75 亿元**，但若未来银行业景气周期出现波动，或者银行自身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影响盈利能力，迫使其降低信息系统建设预算，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单个项目建设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单一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周期未能很好地相互平衡，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周期

性波动风险。

（3）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0,439.29 万元和 41,052.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4.69%和 91.93%，报告期内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员工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影响，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4、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①数字经济加速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战略部署和发展方向，将成为中国经济实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驱动力。数字经济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银行业的数字化进程，数字化经营成为银行最基本的生存能力。

银行将加快适应数字科技发展的组织转型和架构升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搭建技术系统，实现技术与银行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围绕科技创新的新型银行建设，推动向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的整体转变。与互联网公司、科技公司、同业机构等展开深度合作，以共建、共享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完善数字生态布局。以提升传统业务效率和变革新型商业模式为核心支点，创新和完善数字化金融实施策略。

②数字科技应用加快落地

随着数字科技底层技术的不断迭代，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底层技术的相互融合更加明显，“ABCD”逐渐转化为“A×B×C×D”，底层技术创新乘数效应取代各项技术的单点突破。同时，随着底层技术的融合加快，下游金融应用场景会不断拓宽，用户管理、产品定价、渠道营销、运营模式等业务场景将产生重大变革，数字科技产业链运转将更加顺畅。比如，大数据技术将在金融机构的客户营销、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信用评估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精准性和风险预警的时效性；人工智能在提高金融服务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区块链技术在分布共享数据等场景的应用将不断丰富，更好地发挥防篡改、可追溯、多方协同的优势。

当前，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正在形成融合生态，从而推动数字科技发展进入新阶段，预计未来的技术创新将越来越多的集中在技术交叉和融合区域。

③5G 赋能金融行业全方位升级

随着 5G 逐渐步入全方位实质性应用阶段，其凭借大带宽高速率、低时延高可靠和海量连接等三大特性可以为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普及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并不断优化现有技术应用，从而赋能金融业，使得原有金融服务更加数字化、智能化。

5G 技术与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使 5G 的应用场景更加多元，为经济社会数字化深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5G 商用的启动以及 5G 技术与金融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结合，将持续推动金融领域产生新的深刻变化。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支持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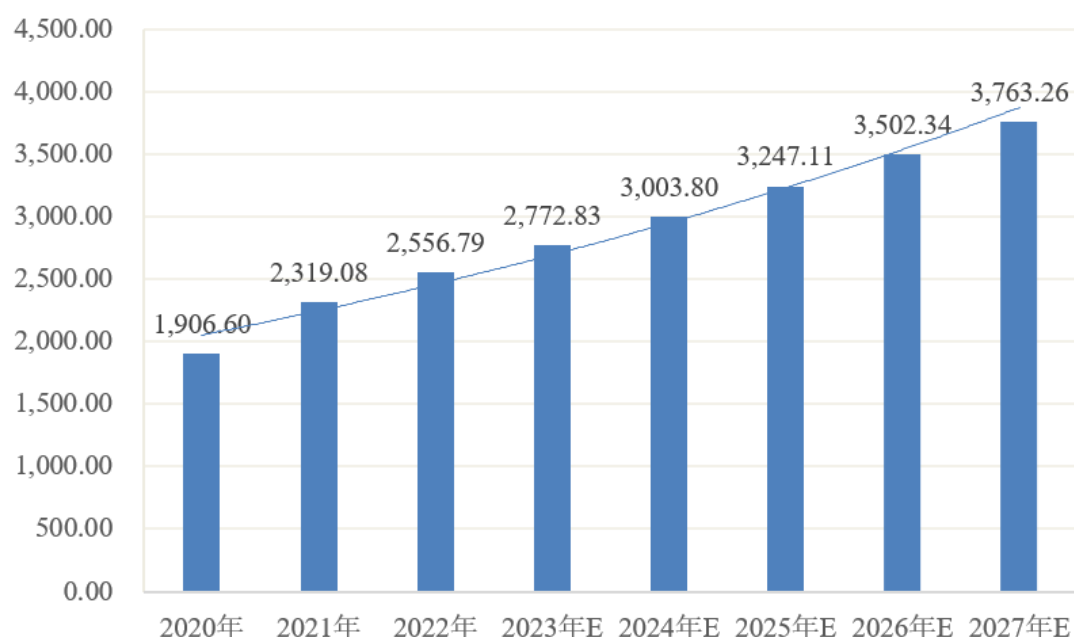
我国高度重视银行业信息化发展，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予以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和变革趋势，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平台型企业、平台型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格局；《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要积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促进金融信息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有序开展互联网金融创新试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相关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表明了国家对银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支持。

②需求强劲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入，以及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加快应用，中国银行业对数字科技的投入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国家信创工程的不断推进，国产化的进程被大大加快，在信创工程和数字技术发展的双重助推下，行业将开启新的成长周期。促使银行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不断创造出新的市场空间。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未来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

2020-2027 年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赛迪，《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

③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银行科技需求升级

在银行数字化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的商业银行将会在体制上与技术上走向高度开放化。在体制创新上，中国银行业将走出传统体制的封闭“围城”，银行将加强多元化合作，组建战略联盟或者通过金融控股集团等形式开展紧密的金融合作，以实现优势互补，应对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压力。在合作方式上，各家金融机构之间可能以创新的模式共享价值链，比如客户与科技资源共享、产品和服务创新、各家银行的交易与信息系统对接、合作过程中的风险分摊与缓解冲击等。中小银行将更加愿意通过联盟模式实现互惠双赢，应对大中型银行下沉经营争夺高价值客户资源的巨大挑战。

在技术与产品上，金融生态竞争将替代全能银行竞争，平台化、生态化的商业模式将成为银行重要发展方向。首先，银行将建立内部良好的创新生态，银行将激活创新基因，实现从市场跟随到引领创新的转变，构建一个具有卓越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建立勇于探索、宽容失败、包容创新的机制。其次，建立新的身份定位，未来的银行即服务，服务即平台，个别银行将成为新金融生态的组织者和重要的基础设施，而更多的银行将成为某一领域的资源和服务的供应者。再次，实现银行服务的隐形化。未来银行将会由“网点的银行”转向“指尖上的银行”，进化成智能手机中的一个 App，或者其他应用平台的一个入口，甚至只是隐藏在某个金融或实物消费背后支付或借贷的一个选择按钮。总之，未来的银行将真正实现“化为无形，融入场景”。

(3)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资金压力加大

银行采购具有强规划性，通常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程序，最后集中于每年四季度进行验收和结算，导致行业内企业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此外，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推广、研发及项目实施均以人力为主，引进并留住人才需要高薪激励，加之支付人力成本需要较强的及时性，以上行业特点都给企业造成巨大的资金压力，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是高度开放的市场，在经济高速发展、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银行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我国对金融及信息化产业建设的进一步鼓励，市场新进入者将不断增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现有企业将面临技术挑战和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行业内领先企业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必须不断加强自身研发投入，保证技术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作为金融互联网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始终将“以持续创新始终引领行业，做一家备受尊重的公司，让每一位参与者实现自己的价值”作为企业愿景，基于现有的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的基础和优势，抓住国家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科技、普惠金融等的大力支持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兴技术不断成熟和广泛应用的契机，在原有业务范围基础上拓展进入金融大数据智能风控、商业智能等领域，通过在产品技术、研发模式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改善和创新进一步增强产品技术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未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核心技术和服务持续升级推进产品的更新，优化用户体验，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以架构转型、合作赋能、业务创新为路径，紧密跟进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更新迭代，协助商业银行完成数字化转型，实现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的企业使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并按照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

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并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应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负责人及职能部门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的实施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向以银行

		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与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租赁与研发、经营有关的办公楼，拥有相关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资产抵押和担保。
人员	是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公司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	未开展经营活动	9.12%
2	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	未开展经营活动	6.9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本人亦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业务、产品、技术等）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采取其他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致使股份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且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的赔偿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履行。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做了相应规定。

就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且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的赔偿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履行。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曾硕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96,959	46.27%	0.44%
2	钟明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97,000	3.71%	
3	畅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98,000	3.14%	
4	钱亮	董事	董事			
5	佟岩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6	由曦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7	杜庆春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8	彭楫洲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197,000	1.71%	
9	孔繁强	监事	监事	1,197,000	1.71%	
10	关晴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175,000		0.25%
11	袁立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97,000	1.71%	
12	胡首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97,000	1.71%	
13	张佳巍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97,000	1.71%	
14	陈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97,000	1.71%	
15	谢明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97,000	1.71%	
16	李小龙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1,197,000	1.71%	
17	吕海青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175,000		0.25%
18	边莹	公司员工	张佳巍配偶	105,000		0.15%

说明：吕海青、关晴和边莹通过百籁创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董事聘任合同》，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参见第六节之“三、有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硕	董事长、总经理	比邻荣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百籁创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钱亮	董事	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否	否
由曦	独立董事	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北京传播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佟岩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否	否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杜庆春	独立董事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否
		天津港股份有	独立董事	否	否

		限公司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硕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办公宝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00%	信息咨询等	否	否
		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比邻荣典	9.12%	未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百籁创世	6.95%	未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钱亮	董事	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否	否
		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	1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否	否
由曦	独立董事	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北京传播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314,121.63	180,330,455.6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27,882,899.75	191,093,699.0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415,339.73	2,176,704.6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39,517.52	2,612,446.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2,983,526.97	107,266,752.06
合同资产	9,460,026.46	7,672,398.6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11,756.67	2,375,627.58
流动资产合计	530,007,188.73	493,528,08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51,614.99	1,142,951.1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163,601.87	8,885,822.42
无形资产	141,256.71	98,745.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6,497.55	146,29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7,048.73	5,440,23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6,326.02	4,959,12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6,345.87	20,673,173.78
资产总计	544,473,534.60	514,201,25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82,695.90	90,109,4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9,458,425.39	23,298,933.4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375,855.59	25,951,26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6,233,808.71	41,199,448.87
应交税费	18,394,235.69	18,517,585.34
其他应付款	1,949,467.34	1,560,150.8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8,066.98	4,485,741.73
其他流动负债	140,788.74	148,268.49
流动负债合计	175,423,344.34	205,270,83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9,711.43	4,072,804.1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520.43	1,267,07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231.86	5,339,881.85
负债合计	176,147,576.20	210,610,71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6,326,730.98	86,326,730.9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629,199.79	17,100,728.6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8,370,027.63	130,163,08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25,958.40	303,590,540.7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25,958.40	303,590,54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473,534.60	514,201,257.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511,573.19	623,667,750.37
其中：营业收入	651,511,573.19	623,667,750.3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79,712,374.47	558,456,017.92
其中：营业成本	446,564,849.42	427,050,056.2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906,378.67	3,825,986.32
销售费用	16,937,445.67	13,892,819.76
管理费用	53,769,969.38	64,459,136.47
研发费用	53,900,571.82	43,978,314.34
财务费用	4,633,159.51	5,249,704.80
其中：利息收入	1,262,504.56	1,177,866.66
利息费用	4,713,738.26	5,887,108.25
加：其他收益	1,282,244.95	2,853,30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9,3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677,560.66	-2,771,579.99
资产减值损失	-574,083.49	-4,511,856.8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47.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29,799.52	61,100,865.67
加：营业外收入	9,710.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04.05	158,096.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38,206.34	60,942,768.98
减：所得税费用	3,102,788.73	4,556,74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35,417.61	56,386,025.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35,417.61	56,386,025.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35,417.61	56,386,025.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35,417.61	56,386,02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35,417.61	56,386,02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8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287,973.61	631,063,517.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36.55	80,05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144.88	2,838,1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361,055.04	633,981,7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7,590.88	53,283,14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762,572.82	541,457,74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65,665.36	40,396,68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4,277.07	19,710,92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500,106.13	654,848,4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0,948.91	-20,866,74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9,3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309,31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39.00	1,096,71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39.00	231,096,71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39.00	-787,40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0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0,000.00	1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6,098.82	5,300,80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3,993.14	10,267,81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60,091.96	128,568,61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0,091.96	-13,568,61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3,017.95	-35,222,77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24,668.21	215,347,43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57,686.16	180,124,668.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773,090.56	179,630,03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9,697,545.38	212,870,104.7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662,277.94	4,435,596.17
其他应收款	137,708,172.57	138,153,633.01
存货	82,896,311.34	107,133,040.14
合同资产	9,460,026.46	7,645,798.6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11,658.10	2,066,488.40
流动资产合计	689,109,082.35	651,934,69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100,000.00	18,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51,614.99	1,142,223.8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984,235.38	8,376,970.08
无形资产	141,256.71	98,745.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6,497.55	146,29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7,048.73	5,440,23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6,326.02	4,959,12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6,979.38	38,263,594.19
资产总计	721,496,061.73	690,198,29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82,695.90	90,109,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7,657,353.77	181,436,618.3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310,648.04	25,886,054.22
应付职工薪酬	36,233,808.71	41,167,599.66
应交税费	13,797,633.04	13,879,511.81
其他应付款	1,949,328.74	1,554,862.2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7,440.10	4,175,203.85
其他流动负债	140,788.74	148,268.49
流动负债合计	328,789,697.04	358,357,56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9,711.43	3,876,228.7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520.43	1,267,07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231.86	5,143,306.46
负债合计	329,513,928.90	363,500,86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6,326,730.98	86,326,730.9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629,199.79	17,100,728.6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2,026,202.06	153,269,96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82,132.83	326,697,42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496,061.73	690,198,290.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651,511,573.19	623,491,696.96
减：营业成本	446,570,469.57	426,202,522.68
税金及附加	3,907,083.61	3,810,921.70
销售费用	16,937,445.67	13,723,541.56
管理费用	53,212,225.16	63,793,022.98
研发费用	53,898,993.47	43,969,700.01
财务费用	4,605,249.42	5,176,127.52
其中：利息收入	1,260,661.95	1,175,144.01
利息费用	4,696,205.93	5,827,577.15
加：其他收益	1,281,023.84	2,846,92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9,3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706,553.14	-2,792,427.01
资产减值损失	-575,483.49	-4,457,903.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47.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79,093.50	62,731,721.80
加：营业外收入	9,710.87	-
减：营业外支出	1,304.05	156,81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87,500.32	62,574,910.87
减：所得税费用	3,102,788.73	4,552,85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84,711.59	58,022,055.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5,284,711.59	58,022,055.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84,711.59	58,022,055.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0.8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172,293.61	630,440,90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36.55	72,76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308.76	3,420,3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243,538.92	633,934,03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1,590.88	53,632,51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651,994.02	540,981,43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65,293.19	40,292,73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7,460.54	24,649,55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616,338.63	659,556,2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7,200.29	-25,622,21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9,3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309,31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39.00	1,096,71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39.00	231,096,71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39.00	-787,40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0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0,000.00	1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6,098.82	5,269,89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849.07	9,997,65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66,947.89	123,267,55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6,947.89	-8,267,55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92,413.40	-34,677,16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27,093.16	214,104,26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19,506.56	179,427,093.1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50.00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收购
2	广州诚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收购
3	上海虔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BJAA12B02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诚互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易诚互动的收入类型包括定制化开发、人月定量开发及维保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651,511,573.19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623,667,750.37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评估其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会计准则的规定；选取收入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以及交易价格；检查经客户认可的验收文件或项目进度确认文件，以评价各类业务收入是否已经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2) 了解控制环境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的设置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政策，评价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检查测试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针对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关键控制点有效性测试； (3) 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不同业务大类收入占比及不同销售项目收入的确认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按照重要的项目收入，抽样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执行交易函证及替代测试； (5)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56,655,717.41 元，减值准备 19,027,031.22 元，扣除减值准备后余额为 237,628,686.1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	(1) 对易诚互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分析易诚互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应收账款组合、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等； (3)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并报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14,290,415.28 元，减值准备 14,620,854.28 元，扣除减值准备后余额为 199,669,561.00 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单项合同资产或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基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及合同资产，测试其坏账计提比例与历史损失率是否相符； （4）获取易诚互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明细表及减值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5）对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通过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对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与客户关键管理人员沟通。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会计师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利润总额的 5%确定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C.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不属于以上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A.**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C.租赁应收款；D.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A.《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B.应收融资租赁款；C.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A.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B.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C.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A.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B.货币时间价值；C.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9、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以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实际发生日期为基准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组合	按单独的合同单独确认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	根据单项合同的未来可收回性，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以组合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定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单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根据单项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以组合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定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单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根据单项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为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是在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发生的相关项目成本支出。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

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

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5	0-5	19.00-33.33
2	办公设备	3-5	0-5	19.00-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

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确定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软件的预估迭代年限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系持续保持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主要包括通用基础技术平台、通用技术组件、基础业务平台、通用业务系统和通用业务组件的研发等，研发成果有效支撑公司市场开拓，提升项目交付效能。活动以项目方式进行，包括市场调研、研发规划、需求确定、具体研发项目实施及验收等，研发项目通常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敏捷方法进行。本公司按照具体研发项目进行成本、费用归集，在立项时对各类项目进行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记录各个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②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A.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B.“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C.“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D.“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E.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软件定制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且开发成果需客户进行验收或确认。

对于固定金额合同类软件定制开发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总价款以及验收条款。本公司产品满足合同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全部交付后由客户验收并出具确认文件，表明各项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本公司不能就其中某项承诺单独进行转让，各承诺不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产品整体交付后客户方能从本公司产品中获益，被本公司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并在软件系统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软件定制开发合同中质保服务，是按行业惯例约定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就已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售后质保服务，使其各项功能稳定、正常运行，该质保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服务属于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框架协议类软件定制开发合同，该类业务不在协议中约定具体的软件开发、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客户分批次以订单形式提出定制化需求及该订单的费用金额。订单中的需求完成后客户进行验收，出具确认文件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依据。该模式下各订单之间关联度较低，分别进行实施、验收，产品可明确区分并单独受益，在各订单交付、验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客户可获取产品的收益，本公司将框架协议中每个订单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并在每个订单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②人月定量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技术开发或服务。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内由本公司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信息科技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软件开发服务，工作内容 by 客户安排，包括参与软件项目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等，由本公司派出人员至客户指定办公场地提供技术服务，服从客户的现场管理。根据客户需求，在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从事软件开发服务，属于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承诺，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在该模式下，由客户以公司提供有效的服务为前提定期对公司派出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并予以确认，公司按照客户确认单据记载工作量或金额计算并确认所属期间收入。

③维保收入是与客户单独签订的维保业务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在服务期内对客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以保障相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本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在对应期间按服务周期确认收入。

④系统集成销售收入，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采购软、硬件产品，并提供安装、部署、测试、

技术咨询等集成服务。如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服务需由客户整体验收，本公司不能就其中某项承诺单独进行转让，表明产品、服务等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各承诺不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本公司履行完全部承诺，产品及服务整体交付、验收后，客户从中获益，本公司将合同约定的各项产品、服务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如合同中各项产品、服务单独约定价格，并由客户分别验收，则表明各项商品、服务的本身以及在合同层面能够明确区分，本公司将产品和服务分别识别为不同的履约义务，并在各项履约义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销售业务合同中免费质保服务，是按行业惯例约定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就已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售后质保服务，使其各项功能稳定、正常运行，该质保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合同中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属于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7、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7、使用权资产”以及“23、租赁负债”。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 B. 增加

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租赁的识别”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①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C.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B.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D.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E.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施行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及以后期间其调整执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2,521.91	5,440,236.80	1,207,71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32.20	1,267,077.71	1,256,545.51
未分配利润	130,211,911.80	130,163,081.18	-48,830.6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569,403.80	4,556,743.89
净利润	56,373,365.18	56,386,025.09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2,521.91	5,440,236.80	1,207,71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32.20	1,267,077.71	1,256,545.51
未分配利润	153,318,792.25	153,269,961.63	-48,830.62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565,515.51	4,552,855.60
净利润	58,009,395.36	58,022,055.27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名称	原政策下 的账面价 值	影响金 额	新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公司报表科目影响参见上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6547），有效期 3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及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00 号)文件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自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合

肥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南昌分公司、子公司上海虔遥，于 2023 年 1-12 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1,511,573.19	623,667,750.37
综合毛利率	31.46%	31.53%
营业利润（元）	67,829,799.52	61,100,865.67
净利润（元）	64,735,417.61	56,386,02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2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039,407.06	54,339,369.25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银行数字化转型等因素影响，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对银行业 IT 的深刻理解、丰富的项目经验、前瞻的业务视角、专业的研发体系以及先进的设计理念，针对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757.99 万元与 12,924.1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66.13 万元，增长 1.30%，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3%与 31.46%，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综合毛利率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66.78 万元与 65,151.16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2,784.38 万元，增长 4.46%；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9,661.77 万元与 20,494.6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832.91 万元，增长 4.24%。2023 年度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38.60 万元与 6,473.54 万元，增长 834.94 万元，增长 14.8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软件定制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且开发成果需客户进行验收或确认。

对于固定金额合同类软件定制开发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总价款以及验收条款。本公司产品满足合同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全部交付后由客户验收并出具确认文件，表明各项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本公司不能就其中某项承诺单独进行转让，各承诺不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产品整体交付后客户方能从本公司产品中获益，被本公司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并在软件系统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软件定制开发合同中质保服务，是按行业惯例约定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就已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售后质保服务，使其各项功能稳定、正常运行，该质保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服务属于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框架协议类软件定制开发合同，该类业务不在协议中约定具体的软件开发、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客户分批次以订单形式提出定制化需求及该订单的费用金额。订单中的需求完成后客户进行验收，出具确认文件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依据。该模式下各订单之间关联度较低，分别进行实施、验收，产品可明确区分并单独受益，在各订单交付、验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客户可获取产品的收益，本公司将框架协议中每个订单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并在每个订单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 人月定量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技术开发或服务。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内由本公司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信息科技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软件开发服务，工作内容为客户安排，包括参与软件项目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等，由本公司派出人员至客户指定办公场地提供技术服务，服从客户的现场管理。根据客户需求，在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从事软件开发服务，属于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承诺，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在该模式下，由客户以公司提供有效的服务为前提定期对公司派出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并予以确认，公司按照客户确认单据记载工作量或金额计算并确认所属期间收入。

(3) 维保收入是与客户单独签订的维保业务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在服务期内对客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以保障相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本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在对应期间按服务周期确认收入。

(4)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采购软、硬件产品，并提供安装、部署、测试、技术咨询等集成服务。如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服务需由客户整体验收，本公司不能就其中某项承诺单独进行转让，表明产品、服务等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各承诺不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本公司履行完全部承诺，产品及服务整体交付、验收后，客户从中获益，本公司将合同约定的各项产品、服务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如合同中各项产品、服务单独约定价格，并由客户分别验收，则表明各项商品、服务的本身以及在合同层面能够明确区分，本公司将产品和服务分别识别为不同的履约义务，并在各项履约义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销售业务合同中免费质保服务，是按行业惯例约定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就已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售后质保服务，使其各项功能稳定、正常运行，该质保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合同中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属于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服务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定制开发	338,762,183.88	52.00%	279,263,713.63	44.78%
人月定量开发	273,252,877.56	41.94%	306,377,488.57	49.13%
其他	39,496,511.75	6.06%	38,026,548.17	6.10%
合计	651,511,573.19	100.00%	623,667,750.37	100.00%

原因分析	软件定制开发主要是公司依托于自有核心技术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充分理解下游银行等客户需求的背景下，通过在客户现场设计、开发、测试等各个环节，最终实现银行 IT 系统上线运营。在软件定制开发完成后，银行客户一般会产生人月定量开发需求，要求公司外派相关技术人员驻扎银行，按照银行的要求组织相关开发业务。 ①数字化转型等是银行对软件定制开发产生需求的重要驱动力 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的更新换代，金融业新技术、新模式的出现是银行产生定制开发需求的主要原因。伴随科技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传统的银行 IT 系统已经不能满足信息时代用户的需求，银行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在“科技赋能金融，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指导下，我国银行积极运用云计算、AI 等新兴互联网技术，实现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而由于不同银行在 IT 领域的规划、投入等不一致，导致不同银行的 IT 化程度存在显著差异。在此背景下，银行通过软件定制开发的方式，借助专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快速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强烈，是定制开发稳定的市场基础。 ②银行完成不同阶段的定制开发工作后形成稳定的人月定量开发需求 银行的数字化转型等 IT 系统建设不是一蹴而就，往往是分阶段不断演进和完善的过程。因此，一个阶段的定制开发完成后，一方面产生了稳定的系统维护性开发工作，另一方面系统需要持续进行更新迭代，修改或增加功能，也需要大量的人月定量开发服务。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系统集成、维保等相关业务收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3,802.65 万元和 3,949.65 万元，占比为 6.10%和 6.06%，其他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4,236,883.45	0.65%	2,017,466.96	0.32%
华北	77,061,608.85	11.83%	48,405,564.54	7.76%
华东	330,411,735.98	50.71%	296,545,756.81	47.55%
华中	26,686,137.81	4.10%	49,646,606.74	7.96%
西南	13,610,527.10	2.09%	9,149,008.30	1.47%
华南及其他	199,504,680.00	30.62%	217,903,347.02	34.94%
合计	651,511,573.19	100.00%	623,667,750.3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中与华南及其他地区，报告期内，前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61,250.13 万元和 63,366.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1%和 97.26%。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7,776,878.71	11.94%	85,110,440.44	13.65%
第二季度	206,869,457.04	31.75%	156,509,029.72	25.09%
第三季度	109,906,867.65	16.87%	114,687,261.98	18.39%
第四季度	256,958,369.79	39.44%	267,361,018.23	42.87%
合计	651,511,573.19	100.00%	623,667,750.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上半年的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银行对 IT 应用系统的采购制度所致，银行一般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则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合同金额变更	135,597.49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合计	-	-	-	135,597.4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购成本及项目费用。公司按照项目对各类业务

进行管理，相关成本均以项目作为归集的对象，各类成本直接计入相关项目。

成本类别	核算内容	归集过程
人工成本	项目中发生的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等各个环节的人工投入	公司要求员工每日根据参与项目情况登录工时管理系统填报对应的项目工时，并按照员工的薪酬以及计入项目的具体工时情况计算并归集应当计入各项目的成本。
外购成本	外购软、硬件成本及技术服务成本	采购合同签订前，相关业务人员在系统中匹配对应的销售合同。在采购完成后，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对应关系进行账务处理，将对应外购成本直接计入相关的项目成本。
项目费用	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	项目人员通过公司报销系统以项目为单位提交费用报销，经逐级审批后，财务部门将项目费用直接计入项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定制开发	227,297,831.01	50.90%	190,437,569.40	44.59%
人月定量开发	189,690,231.35	42.48%	211,796,591.49	49.60%
其他	29,576,787.06	6.62%	24,815,895.34	5.81%
合计	446,564,849.42	100.00%	427,050,056.23	100.00%
原因分析	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软件定制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为主。报告期内，软件定制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的营业成本之和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94.19%和 93.38%。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10,523,027.26	91.93%	404,392,867.78	94.69%
外部采购	39,347,790.54	8.81%	22,980,789.60	5.38%
项目费用	3,966,489.82	0.89%	2,820,968.75	0.66%
存货跌价准备结转	-7,272,458.20	-1.63%	-3,144,569.90	-0.74%
合计	446,564,849.42	100.00%	427,050,056.23	100.00%
原因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部采购成本等，符合软件企业的成本特点。 ①直接人工成本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0,439.29 万元和			

	41,052.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69%和 91.93%。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具体项目人员的薪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与软件行业知识密集型的特点相一致。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直接人工成本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升，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②外部采购成本 外部采购成本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外购的硬件、软件和服务。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本分别为 2,298.08 万元和 3,93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8%和 8.81%，外部采购成本占比较低。公司外部采购的产品均为根据项目开发过程中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各年度外部采购成本存在一定波动。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定制开发	338,762,183.88	227,297,831.01	32.90%
人月定量开发	273,252,877.56	189,690,231.35	30.58%
其他	39,496,511.75	29,576,787.06	25.12%
合计	651,511,573.19	446,564,849.42	31.46%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毛利率分析见本表格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定制开发	279,263,713.63	190,437,569.40	31.81%
人月定量开发	306,377,488.57	211,796,591.49	30.87%
其他	38,026,548.17	24,815,895.34	34.74%
合计	623,667,750.37	427,050,056.23	31.53%
原因分析	(1) 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定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31.81%与 32.90%，2022 年度公司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部分项目涉及新的业务领域等因素使得项目开发过程中工作量投入相对较大所致。 (2) 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定量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7%和 30.58%。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0.29%，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工资持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3) 其他类业务毛利率 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维保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他类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802.65 万元和 3,949.65 万元，占比为 6.10%和 6.0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4%和 25.12%，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度公司其他类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的下降主要由 2023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设备占比较高所致。硬件设备由于标准化程度高，价格及采购渠道透明，市场竞争充分，产品毛利较低，相比之下，软件产品的销售毛利则相对较高。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46%	31.53%
宇信科技	25.94%	27.01%
科蓝软件	28.64%	35.90%
高伟达	18.51%	18.94%
润和软件	25.40%	24.70%
天阳科技	28.67%	27.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53%与 31.46%。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6.85%与 25.43%。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宇信科技与天阳科技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宇信科技与科蓝软件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不同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1,511,573.19	623,667,750.37
销售费用（元）	16,937,445.67	13,892,819.76
管理费用（元）	53,769,969.38	64,459,136.47
研发费用（元）	53,900,571.82	43,978,314.34
财务费用（元）	4,633,159.51	5,249,704.8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9,241,146.38	127,579,975.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0%	2.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5%	10.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7%	7.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1%	0.8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84%	20.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757.99 万元和 12,92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6%和 19.8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为平稳。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9,466,768.76	9,020,245.95
业务招待费	5,268,254.34	3,376,900.31
差旅及交通费	1,226,388.52	350,218.39
租赁费	107,431.27	134,654.56
中介服务费	292,398.93	493,939.07
业务宣传费	23,855.00	147,810.02
物业及水电	56,324.20	55,124.38
办公费	312,912.62	162,918.33
折旧及摊销	183,112.03	151,008.75
合计	16,937,445.67	13,892,819.76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	

	和差旅费等。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开拓活动较上年有所增加。 ①职工薪酬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 902.02 万元和 946.68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由公司 2023 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参与销售活动的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②业务招待费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37.69 万元和 526.8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4.31%和 31.1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增长，一方面是由于 2022 年度受宏观环境影响，相关费用支出较为稳定；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加大客户拜访力度、积极参加行业业务交流会等方式开拓市场，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③差旅及交通费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差旅及交通费分别为 35.02 万元和 122.6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差旅费有所增长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增加销售人员配置，另一方面增加了客户拜访力度及市场活动参与频次。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3,744,028.59	51,566,262.38
中介服务费	1,016,934.67	3,116,743.43
租赁费	855,495.23	760,985.86
招聘费	413,490.49	752,006.26
办公费	966,655.32	1,274,202.88
差旅及交通费	1,128,623.99	1,063,288.41
物业及水电	1,049,297.97	1,023,818.05

折旧及摊销	4,230,076.42	4,567,193.34
业务招待费	142,127.72	34,269.73
其他	223,238.98	300,366.13
合计	53,769,969.38	64,459,136.47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1,068.92 万元，减少 16.58%。其中，2023 年度工资及福利费较 2022 年度减少 782.23 万元，减少 15.17%，主要由于一方面，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经营数字化的需要，从过去的高速发展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员工的专业素养，公司于 2022 年对员工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的相关薪酬计入管理费用，2023 年度上述专业技能培训活动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管理团队，导致 2023 年度管理人员有所减少。2023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 2022 年度减少 209.9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发生 TMMi 咨询评估服务费、证券发行上市辅导相关财务顾问费等支出，2023 年度未发生上述相关事项。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8,325,159.10	41,010,324.07
租赁费	5,523.80	6,000.00
差旅及交通费	3,545,229.38	863,127.44
物业及水电	326,944.53	313,714.87
折旧及摊销	1,360,494.29	1,326,371.43
办公费	313,412.98	237,032.86
其他	23,807.74	221,743.67
合计	53,900,571.82	43,978,314.34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工资及福利费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公司为保障研发项目顺利推进，提升研发水平，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投入所致。 公司 2023 年度差旅及交通费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研发中心主要分布于北京、广州、杭州等地，为提高研发效率，	

	研发部门在 2023 年度组织各地研发人员集中进行研发活动，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差旅及交通费有所增长。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713,738.26	5,887,108.25
减：利息收入	1,262,504.56	1,177,866.66
银行手续费	94,425.81	95,196.92
汇兑损益	-	-2,549.28
担保费	1,087,500.00	447,815.57
合计	4,633,159.51	5,249,704.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融资的利息及担保费用支出。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增加了银行借款；另一方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租赁负债并按期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扣	406,860.49	1,253,597.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1,735.62	299,682.92
稳岗补贴	224,597.77	960,979.05
以工代训补贴	-	193,5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936.55	66,548.66
招用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款	137,150.00	-
其他	41,964.52	79,000.00
合计	1,282,244.95	2,853,307.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抵扣、增值税即征即退、稳岗补贴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收益	-	309,315.07
合计	-	309,315.0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全部为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2023 年度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55,838.81	-2,686,165.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1,721.85	-85,414.04
合计	-4,677,560.66	-2,771,579.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3,745.36	-4,707,977.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338.13	196,120.92
合计	-574,083.49	-4,511,856.8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已经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本保全并保障持续经营能力。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滞纳金支出	171.97	140,75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696.97
违约金支出	-	12,640.00
其他	1,132.08	-
合计	1,304.05	158,096.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滞纳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事项。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0,420.16	1,682,507.99
教育费附加	1,042,192.88	932,574.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795.23	621,716.31
印花税	348,970.40	589,187.54
合计	3,906,378.67	3,825,986.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基本保持稳定。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25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712.29	1,233,47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6.82	-153,39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860.49	1,253,597.32
小计	818,979.60	2,338,926.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969.05	292,27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010.55	2,046,655.8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936.55	66,548.6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224,597.77	960,979.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	19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500.00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17,464.52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用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款	137,1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43,648.84	1,300,027.7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2,314,121.63	38.17%	180,330,455.61	36.54%
应收账款	227,882,899.75	43.00%	191,093,699.08	38.72%
预付款项	2,415,339.73	0.46%	2,176,704.66	0.44%
其他应收款	1,739,517.52	0.33%	2,612,446.18	0.53%
存货	82,983,526.97	15.66%	107,266,752.06	21.73%
合同资产	9,460,026.46	1.78%	7,672,398.62	1.55%
其他流动资产	3,211,756.67	0.61%	2,375,627.58	0.48%
合计	530,007,188.73	100.00%	493,528,083.7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构成，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55%和 98.61%。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4,760.52
银行存款	202,074,011.38	180,109,907.69

其他货币资金	240,110.25	205,787.40
合计	202,314,121.63	180,330,455.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函	156,435.47	205,787.40
数字人民币	83,674.78	-
合计	240,110.25	205,787.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0,600.00	0.43%	1,060,6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336,394.84	99.57%	17,453,495.09	7.11%	227,882,899.75
合计	246,396,994.84	100.00%	18,514,095.09	7.51%	227,882,899.7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0,600.00	0.52%	1,060,6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191,355.36	99.48%	13,097,656.28	6.41%	191,093,699.08
合计	205,251,955.36	100.00%	14,158,256.28	6.90%	191,093,699.0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0.00	1,060,6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	1,060,600.00	1,060,6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0.00	1,060,6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	1,060,600.00	1,060,6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529,658.19	87.85%	10,776,482.95	5.00%	204,753,175.24
1-2 年	20,231,843.20	8.25%	2,023,184.32	10.00%	18,208,658.88
2-3 年	4,031,205.61	1.64%	1,209,361.68	30.00%	2,821,843.93
3-4 年	2,898,424.99	1.18%	1,449,212.49	50.00%	1,449,212.50
4-5 年	2,166,697.34	0.88%	1,516,688.14	70.00%	650,009.20
5 年以上	478,565.51	0.20%	478,565.51	100.00%	-
合计	245,336,394.84	100.00%	17,453,495.09		227,882,899.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917,409.76	91.05%	9,295,870.49	5.00%	176,621,539.27
1-2 年	12,164,577.76	5.96%	1,216,457.78	10.00%	10,948,119.98
2-3 年	3,376,424.99	1.65%	1,012,927.50	30.00%	2,363,497.49
3-4 年	2,254,377.34	1.10%	1,127,188.67	50.00%	1,127,188.67
4-5 年	111,178.89	0.05%	77,825.22	70.00%	33,353.67
5 年以上	367,386.62	0.18%	367,386.62	100.00%	-
合计	204,191,355.36	100.00%	13,097,656.28		191,093,699.0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60,984.01	2 年以内	11.1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9,484.56	4 年以内	9.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8,572.00	3 年以内	7.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4,591.58	2 年以内	7.0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4,075.36	1 年以内	6.04%
合计	-	102,927,707.51	-	41.7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744.27	2 年以内	13.4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5,045.60	3 年以内	7.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9,401.71	1 年以内	6.20%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12,240,948.00	2 年以内	5.9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6,783.91	3 年以内	5.49%
合计	-	78,402,923.49	-	38.2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分别为 20,525.20 万元和 24,639.7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机构，其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部分客户的付款周期进一步拉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收入确认具有季节性特征，银行一般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

计划，下半年则陆续开展 IT 系统的测试、验收等工作，使得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使得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银行客户内核较为严格，付款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款项流程较长，使得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591.74 万元和 21,552.9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8%和 87.47%，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整体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单位，客户财务实力雄厚，商业信用度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宇信科技	未披露					
2	科蓝软件	6.00%	15.00%	30.00%	55.00%	60.00%	100.00%
3	高伟达	3.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4	润和软件	2.5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天阳科技	3.1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3.65%	13.75%	35.00%	76.25%	85.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注：宇信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具体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情况。

科蓝软件上表中相关比例为 2022 年与 2023 年各账龄段的算术平均数。

润和软件未公开披露其 2022 年具体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情况，上表中披露的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其 2023 年度应收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天阳科技坏账计提比例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各账龄段的算术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账龄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639.70	20,525.20
逾期应收账款	3,238.19	1,979.95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13.14%	9.65%

②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639.70	20,525.20
期后回款金额	10,966.87	18,705.55
回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44.51%	91.13%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9,513.87	99.76%	2,159,509.20	99.21%
1-2 年	-	-	13,066.26	0.60%
2-3 年	5,825.86	0.24%	4,129.20	0.19%
合计	2,415,339.73	100.00%	2,176,704.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459.39	68.21%	3 年以内	采购款及服务 费
北京东升博展	非关联方	70,203.91	2.91%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2.90%	1 年以内	采购款及服务 费
论客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37.74	2.73%	1 年以内	采购款及服务 费
刘广平	非关联方	64,650.00	2.68%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合计	-	1,918,351.04	79.4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267.62	42.28%	3 年以内	采购款及服务 费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15.09	10.40%	1 年以内	采购款及服务 费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96.22	8.88%	1 年以内	采购款及服务 费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175,221.24	8.05%	1 年以内	采购款及服务 费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7.99%	1 年以内	采购款及服务 费
合计	-	1,689,300.17	77.6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5.86	2-3 年	采购款及服务 费	云平台预存款 尚未使用完毕
合计	-	5,825.86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39,517.52	2,612,446.1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739,517.52	2,612,446.1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969,873.56	631,201.98	448,786.26	47,940.32			2,418,659.82	679,142.30
合计	1,969,873.56	631,201.98	448,786.26	47,940.32			2,418,659.82	679,142.3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9,699.44	294,111.09	1,060,167.19	63,309.36			2,969,866.63	357,420.45

备								
合计	1,909,699.44	294,111.09	1,060,167.19	63,309.36			2,969,866.63	357,420.4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2,796.87	22.86%	27,639.84	5.00%	525,157.03
1-2 年	109,634.02	4.53%	10,963.40	10.00%	98,670.62
2-3 年	1,583,186.97	65.46%	474,956.09	30.00%	1,108,230.88
3-4 年	14,918.00	0.62%	7,459.00	50.00%	7,459.00
4-5 年	-	-	-	70.00%	-
5 年以上	158,123.96	6.54%	158,123.96	100.00%	-
合计	2,418,659.82	100.00%	679,142.30		1,739,517.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7,385.21	32.91%	48,869.26	5.00%	928,515.95
1-2 年	1,799,314.04	60.59%	179,931.40	10.00%	1,619,382.64
2-3 年	24,443.42	0.82%	7,333.02	30.00%	17,110.40
3-4 年	-	-	-	50.00%	-
4-5 年	158,123.96	5.32%	110,686.77	70.00%	47,437.19
5 年以上	10,600.00	0.36%	10,600.00	100.00%	-
合计	2,969,866.63	100.00%	357,420.45		2,612,446.1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969,873.56	631,202.98	1,338,670.58
保证金	448,500.00	47,925.00	400,575.00
往来款	286.26	14.32	271.94

合计	2,418,659.82	679,142.30	1,739,517.52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909,699.44	294,112.10	1,615,587.34
保证金	1,000,707.00	60,335.35	940,371.65
往来款	59,460.19	2,973.00	56,487.19
合计	2,969,866.63	357,420.45	2,612,446.1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68,998.47	4 年以内	52.47%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8,815.92	1 年以内、5 年以上	6.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13%
杭州平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8,706.75	1 年以内	4.08%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5,517.85	3 年以内	3.54%
合计	-	-	1,702,038.99	-	70.3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69,286.47	3 年以内	42.7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11.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2,707.00	1 年以内	5.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05%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8,815.92	5 年以内	5.01%
合计	-	-	2,070,809.39	-	69.7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85,337,916.85	2,354,389.88	82,983,526.97
合计	85,337,916.85	2,354,389.88	82,983,526.9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6,369,854.78	9,103,102.72	107,266,752.06
合计	116,369,854.78	9,103,102.72	107,266,752.0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均为已实施未结算的项目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人工成本及直接相关费用。公司存货主要为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项目成本，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前，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存货列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636.99 万元和 8,533.79 万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103.19 万元,减少 26.67%,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行业发展的态势对于公司存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进一步提升对项目的管理力度;另一方面,部分库龄较长的项目于 2023 年度完成客户确认,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转成本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10.31 万元和 235.44 万元,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单项分析,并核对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表与实际进展,分析是否存在潜亏的项目、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时间的项目是否存在存货减值风险,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9,957,922.59	497,896.13	9,460,026.46
合计	9,957,922.59	497,896.13	9,460,026.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8,087,445.92	415,047.30	7,672,398.62
合计	8,087,445.92	415,047.30	7,672,398.6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415,047.30	82,848.83	-	-	-	497,896.13
合计	415,047.30	82,848.83	-	-	-	497,896.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656,726.92	-241,679.62	-	-	-	415,047.30
合计	656,726.92	-241,679.62	-	-	-	415,047.3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211,756.67	2,375,627.58
合计	3,211,756.67	2,375,627.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11,756.67	2,375,627.58
合计	3,211,756.67	2,375,627.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435.47	205,787.40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65,464,483.94	41,301,544.45	质押
合计	65,620,919.41	41,507,331.85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其中货币资金受到限制主要由于开展业务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应收账款受到限制主要为质押部分应收款项以取得银行贷款形成。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51,614.99	4.50%	1,142,951.11	5.53%
使用权资产	4,163,601.87	28.78%	8,885,822.42	42.98%

无形资产	141,256.71	0.98%	98,745.21	0.48%
长期待摊费用	66,497.55	0.46%	146,294.55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7,048.73	27.77%	5,440,236.80	2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6,326.02	37.51%	4,959,123.69	23.99%
合计	14,466,345.87	100.00%	20,673,173.7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3.29%与 94.06%。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83,895.12	80,664.41		3,264,559.5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3,030,173.59	80,664.41		3,110,838.00
办公设备	153,721.53			153,72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0,944.01	572,000.53		2,612,944.5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972,186.55	527,372.33		2,499,558.88
办公设备	68,757.46	44,628.20		113,385.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2,951.11	-491,336.12		651,614.9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057,987.04	-446,707.92		611,279.12
办公设备	84,964.07	-44,628.20		40,335.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2,951.11	-491,336.12		651,614.9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057,987.04	-446,707.92		611,279.12
办公设备	84,964.07	-44,628.20		40,335.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8,548.80	906,309.81	80,963.49	3,183,895.1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215,524.26	881,212.82	66,563.49	3,030,173.59
办公设备	143,024.54	25,096.99	14,400.00	153,72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8,682.47	648,528.06	76,266.52	2,040,944.0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435,796.73	599,522.95	63,133.13	1,972,186.55
办公设备	32,885.74	49,005.11	13,133.39	68,757.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9,866.33	257,781.75	4,696.97	1,142,951.1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779,727.53	281,689.87	3,430.36	1,057,987.04
办公设备	110,138.80	-23,908.12	1,266.61	84,964.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9,866.33	257,781.75	4,696.97	1,142,951.1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779,727.53	281,689.87	3,430.36	1,057,987.04
办公设备	110,138.80	-23,908.12	1,266.61	84,964.0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56,586.07	427,913.76		15,684,499.83
房屋使用权	15,256,586.07	427,913.76		15,684,499.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70,763.65	5,150,134.31		11,520,897.96
房屋使用权	6,370,763.65	5,150,134.31		11,520,897.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85,822.42	-4,722,220.55		4,163,601.87
房屋使用权	8,885,822.42	-4,722,220.55		4,163,601.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85,822.42	-4,722,220.55		4,163,601.87
房屋使用权	8,885,822.42	-4,722,220.55		4,163,601.8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06,026.34	455,690.81	5,131.08	15,256,586.07
房屋使用权	14,806,026.34	455,690.81	5,131.08	15,256,586.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5,965.23	5,294,798.42		6,370,763.65
房屋使用权	1,075,965.23	5,294,798.42		6,370,763.6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30,061.11	-4,839,107.61	5,131.08	8,885,822.42
房屋使用权	13,730,061.11	-4,839,107.61	5,131.08	8,885,822.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30,061.11	-4,839,107.61	5,131.08	8,885,822.42
房屋使用权	13,730,061.11	-4,839,107.61	5,131.08	8,885,822.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5,263.11	94,059.41		749,322.52
软件	655,263.11	94,059.41		749,322.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6,517.90	51,547.91		608,065.81
软件	556,517.90	51,547.91		608,065.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745.21	42,511.50		141,256.71
软件	98,745.21	42,511.50		141,25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745.21	42,511.50		141,256.71
软件	98,745.21	42,511.50		141,256.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2,270.04	75,471.70	32,478.63	655,263.11
软件	612,270.04	75,471.70	32,478.63	655,263.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7,749.49	101,247.04	32,478.63	556,517.90
软件	487,749.49	101,247.04	32,478.63	556,517.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520.55	-25,775.34		98,745.21
软件	124,520.55	-25,775.34		98,745.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520.55	-25,775.34		98,745.21
软件	124,520.55	-25,775.34		98,745.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58,256.28	4,355,838.81	-	-	-	18,514,095.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7,420.45	321,721.85	-	-	-	679,142.3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5,047.30	82,848.83	-	-	-	497,896.13
存货跌价准备	9,103,102.72	523,745.36	-	7,272,458.20	-	2,354,38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7,550.70	-32,510.70	-	-	-	15,040.00
合计	24,033,826.75	5,251,644.15	-	7,272,458.20	-	22,045,523.4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72,090.33	2,686,165.95	-	-	-	14,158,25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006.41	85,414.04	-	-	-	357,420.4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56,726.92	-241,679.62	-	-	-	415,047.30
存货跌价准备	7,539,694.82	4,707,977.80	-	3,144,569.90	-	9,103,10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992.00	45,558.70	-	-	-	47,550.70
合计	19,940,518.48	7,283,436.87	-	3,144,569.90	-	24,033,826.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区装修	146,294.55	-	79,797.00	-	66,497.55
合计	146,294.55	-	79,797.00	-	66,497.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区装修	226,091.55	-	79,797.00	-	146,294.55
合计	226,091.55	-	79,797.00	-	146,294.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749,282.60	2,812,392.39
资产减值准备	2,814,772.73	422,215.91
待发放工资	1,479,118.00	221,867.70
租赁负债	3,737,151.53	560,572.73
合计	26,780,324.86	4,017,048.7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042,729.43	2,106,409.42
资产减值准备	9,511,747.47	1,426,762.12
租赁负债	8,051,432.60	1,207,714.89
待发放工资	4,662,335.78	699,350.37
合计	36,268,245.28	5,440,236.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合同资产	300,799.98	951,014.00
发行成本	5,140,566.04	4,055,660.39
合计	5,441,366.02	5,006,674.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合同资产	300,799.98	15,040.00	285,759.98
发行成本	5,140,566.04	-	5,140,566.04
合计	5,441,366.02	15,040.00	5,426,326.0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合同资产	951,014.00	47,550.70	903,463.30
发行成本	4,055,660.39	-	4,055,660.39
合计	5,006,674.39	47,550.70	4,959,123.69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9	3.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3	3.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3	1.21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客户付款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部分客户未能如期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项目投入成本的管理能力有所增强。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公司整体资产周转能力有所增强。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082,695.90	38.81%	90,109,444.44	43.90%
应付账款	29,458,425.39	16.79%	23,298,933.41	11.35%
合同负债	17,375,855.59	9.91%	25,951,261.77	12.64%
应付职工薪酬	36,233,808.71	20.66%	41,199,448.87	20.07%
应交税费	18,394,235.69	10.49%	18,517,585.34	9.02%
其他应付款	1,949,467.34	1.11%	1,560,150.88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8,066.98	2.16%	4,485,741.73	2.19%
其他流动负债	140,788.74	0.08%	148,268.49	0.07%
合计	175,423,344.34	100.00%	205,270,834.93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呈现增长趋势，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			

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8,082,695.90	90,109,444.44
合计	68,082,695.90	90,109,444.4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67,814.99	98.33%	21,361,763.02	91.69%
1-2 年	114,120.00	0.39%	854,679.99	3.67%
2-3 年	-	0.00%	123,500.00	0.53%
3-4 年	117,500.00	0.40%	436,348.88	1.87%
4-5 年	136,348.88	0.46%	522,641.52	2.24%
5 年以上	122,641.52	0.42%	-	0.00%
合计	29,458,425.39	100.00%	23,298,933.4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费用	14,875,967.39	1 年以内	50.50%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费用	8,674,847.60	1 年以内	29.45%
上海厚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费用	2,800,000.00	1 年以内	9.50%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 费	960,000.00	1 年以内	3.26%
深圳市新时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 费	600,000.00	1 年以内	2.04%
合计	-	-	27,910,814.99	-	94.7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 费	21,853,235.59	5 年以内	93.80%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 费	598,500.00	1 年以内	2.57%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 费	198,522.94	4 年以内	0.8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 费	130,000.00	5 年以内	0.56%
江西云开见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及服务 费	117,500.00	3 年以内	0.50%
合计	-	-	22,897,758.53	-	98.28%

注：江西云开见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极融云（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进行名称变更。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7,375,855.59	25,951,261.77
合计	17,375,855.59	25,951,261.77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9,467.34	84.61%	1,560,150.88	100.00%
1-2 年	300,000.00	15.39%	-	-
合计	1,949,467.34	100.00%	1,560,150.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社保费用	829,259.13	42.54%	866,489.73	55.54%
应付报销款	613,150.54	31.45%	314,248.02	20.14%
往来款	507,057.67	26.01%	379,413.13	24.32%
合计	1,949,467.34	100.00%	1,560,150.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员工社保费用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费用	829,259.13	1 年以内	42.54%
应付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613,150.54	1 年以内	31.4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2 年以内	15.39%
北京身边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2,549.00	1 年以内	8.34%
北京长欣腾远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635.34	1 年以内	0.90%
合计	-	-	1,922,594.01	-	98.6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员工社保费用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费用	866,489.73	1 年以内	55.54%
应付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314,248.02	1 年以内	20.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9.23%
北京长欣腾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803.21	1 年以内	1.40%

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身边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771.18	1 年以内	1.20%
合计	-	-	1,521,312.14	-	97.5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111,267.46	449,258,880.09	454,198,089.06	35,172,058.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8,181.41	25,509,065.67	25,535,496.86	1,061,750.22
三、辞退福利	-	2,853,006.62	2,853,006.6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199,448.87	477,620,952.38	482,586,592.54	36,233,808.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4,754,276.29	491,832,450.01	516,475,458.84	40,111,267.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4,488.36	25,678,263.53	25,544,570.48	1,088,181.41
三、辞退福利	-	580,882.42	580,882.4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708,764.65	518,091,595.96	542,600,911.74	41,199,448.8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49,415.65	413,232,036.36	418,091,301.35	34,290,150.66
2、职工福利费		1,853,887.68	1,853,887.68	
3、社会保险费	709,203.81	13,706,808.64	13,760,743.62	655,268.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6,913.45	13,150,629.23	13,196,322.14	641,220.54
工伤保险费	14,452.80	324,814.59	325,219.10	14,048.29

生育保险费	7,837.56	231,364.82	239,202.38	
4、住房公积金	152,742.00	18,849,091.27	18,867,494.27	134,3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906.00	1,617,056.14	1,624,662.14	92,3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111,267.46	449,258,880.09	454,198,089.06	35,172,058.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83,529.34	452,098,758.76	476,732,872.45	39,149,415.65
2、职工福利费		4,343,813.29	4,343,813.29	
3、社会保险费	597,056.36	14,528,494.50	14,416,347.05	709,203.8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77,924.91	13,996,303.44	13,887,314.90	686,913.45
工伤保险费	15,667.53	335,687.72	336,902.45	14,452.80
生育保险费	3,463.92	196,503.34	192,129.70	7,837.56
4、住房公积金	296,204.59	19,221,300.09	19,364,762.68	152,7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486.00	1,640,083.37	1,617,663.37	99,906.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4,754,276.29	491,832,450.01	516,475,458.84	40,111,267.4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201,452.77	10,414,426.4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340,914.44	4,254,075.00
个人所得税	1,867,386.65	2,043,14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039.55	900,204.47
教育费附加	521,402.94	452,894.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761.35	302,088.80
印花税	105,277.99	150,746.88
合计	18,394,235.69	18,517,585.3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88,066.98	4,485,741.73
合计	3,788,066.98	4,485,741.7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税金	140,788.74	148,268.49
合计	140,788.74	148,268.49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19,711.43	4,072,804.14
合计	119,711.43	4,072,804.1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19,711.43	16.53%	4,072,804.14	7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520.43	83.47%	1,267,077.71	23.73%
合计	724,231.86	100.00%	5,339,881.85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与 2023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租赁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35%	40.96%
流动比率（倍）	3.02	2.40
速动比率（倍）	2.52	1.86
利息支出	4,713,738.26	5,887,10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0	11.35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6%和 99.59%。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短期融资或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短期债务，与公司业务相匹配，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96%和 32.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0 倍和 3.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 倍和 2.52 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增加了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确认租赁负债并按期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60,948.91	-20,866,7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839.00	-787,40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60,091.96	-13,568,61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033,017.95	-35,222,771.3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3,106.35 万元与 63,928.80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下游银行 IT 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与下游需求深度契合以及自主核心技术持续升级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营业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向银行为主的金融单位提供 IT 软件设计、开发、维护等相关服务，主要成本以人工为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145.77 万元与 48,676.26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员工人数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772.76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在经营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支付部分已达到付款条件的货款，导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人数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

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8.74 万元和-16.7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与处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由构建办公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现有办公设备及办公软件情况补充相关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从而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56.86 万元和-3,466.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因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借款产生的贷款收付业务及公司增资等相关业务，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成本与租赁相关支出增长以及偿还债务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向银行为主的金融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所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大力发展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银行 IT 是实现银行信息化、移动化乃至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工具。面对目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金融环境，作为我国金融体系支柱产业的银行，其 IT 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赛迪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604.71 亿元人民币，与 2022 年同比增长了 10.8%。根据赛迪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预计到 2028 年，我国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927.75 亿元。银行 IT 解决方案广阔的市场空间带来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及行业影响力，与客户建立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公司一直保持对前沿金融科技的研究和应用，依靠不断研发的技术优势和积累的业务经验，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领域均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客户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各类银行，目前已与近百家银行开展业务合作。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366.78 万元和 65,151.16 万元，净利润由 2022 年的 5,638.60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473.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96%和 32.35%，流动比率分别为 2.40 倍和 3.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 倍和 2.52 倍，相关指标呈逐年向好的趋势，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6.27%	0.44%
易诚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广州诚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上海虔遥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基锐科创	持有公司 26%的股份
北京办公宝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硕持股 22%的公司
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硕持股 25%的公司
比邻荣典	曾硕持有其 9.12%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百籁创世	曾硕持有其 6.95%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中泽方宏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持股 70%，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亮持股 10%的公司
营口北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巽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67%的公司；张辉持股 33%的公司
北京巽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67%，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的公司
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庆春担任副总裁的公司
北京道铭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庆春胞弟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昆明朗亮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华胞弟之配偶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昆明市昌源中路富华办公用品经营部	副总经理陈华胞弟之配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昆明市五华区丹阳科技经营部	副总经理陈华胞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钟明昌	公司董事
畅红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钱亮	公司董事
佟岩	公司独立董事
由曦	公司独立董事
杜庆春	公司独立董事
彭楫洲	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繁强	公司监事
关晴	公司职工监事
胡首	公司副总经理
张佳巍	公司副总经理
谢明宇	公司副总经理
陈华	公司副总经理
袁立涛	公司副总经理
吕海青	公司财务总监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锐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基锐科创 88.57%的出资份额
武汉拓普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锐科创持股 34%，同受基锐科创重大影响
叶梁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已离任
比邻创世	曾硕曾持有其 60.00%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5 月已注销
昆明泛亚稀贵金属	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诚软件持股 25%，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上海源钰企业管理中心	原董事叶梁持股 100%的公司，2022 年 3 月已注销
北京奇盾无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持股 40%，担任监事的公司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叶梁持有其 29.2553%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优圣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持股 1.94%，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中誉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 100%股权，且曾分别担任其监事，董事、经理的公司，2021 年 4 月已转让

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持股 49%，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2 年 7 月已注销
清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间接持股 49.99%，担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6 月已注销
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北京好棒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2 年 2 月已注销
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常州市金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间接持股 91.0263%的公司，2023 年 1 月已注销
ChinaCenturyHoldingsGroup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钟明昌持有其 100%出资额，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7 月已解散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杜庆春曾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中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曾持股 20%的公司，2024 年 1 月已转让
EliteConcordInternational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	曾硕持有其 100%出资额，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3 月已解散
北京传播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间接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说明：中鼎华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更名为北京中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比邻创世	曾硕曾持有其 60.00%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2 年 5 月已注销
上海源钰企业管理中心	原董事叶梁持股 100%的公司	原董事离任；2022 年 3 月已注销
苏州优圣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持股 1.94%，担任董事的公司	原董事离任；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持股 49%，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7 月已注销
北京好棒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2 年 2 月已注销
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常州市金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间接持股 91.0263%的公司	2023 年 1 月已注销

ChinaCenturyHoldingsGroupLimited (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钟明昌持有其 100%出资额，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7 月已解散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杜庆春曾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2023 年 11 月已离职
北京中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前近亲属张辉曾持股 20% 的公司	2024 年 1 月已转让
EliteConcordInternationalLimited (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	曾硕持有其 100%出资额，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3 月已解散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易诚互动 1	15,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2	5,000,0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3	11,000,0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4	3,000,000.00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5	2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6	5,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7	5,000,0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8	8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9	27,500,0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10	1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11	1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12	5,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13	5,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14	3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15	5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16	44,000,000.00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17	4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第 1 项担保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及其配偶，反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钟明昌、畅红霞；第 2 项担保方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第 3、4、5、9、11、14、15、16、17 项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第 6 项担保方为曾硕、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钟明昌及其配偶；第 7

项担保方为曾硕、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畅红霞及其配偶；第 8 项担保方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畅红霞、钟明昌、陈华及其配偶、胡首；第 10 项担保方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畅红霞、钟明昌；第 12 项担保方为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畅红霞及其配偶；第 13 项担保方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钟明昌及其配偶。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577.66	575.65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

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各方主体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或在管理层的经营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发行费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终止对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45 号），决定终止对易诚互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发行费共 5,612,264.15 元计入当期损益，影响 2024 年度净利润 -5,612,264.15 元。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1,333.69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1,148.15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9,724.64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易诚互动	7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8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其中：第 1、2 项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薪酬总额	289.15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公司主要产品持续研发升级，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

8、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6,806.02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03%，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24.64
净利润	-2,317.96
研发投入	2,680.17
所有者权益	34,51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95.37

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72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39.99 万元，减少 30.70%，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银行机构，其项目验收流程复杂，验收周期较长，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部分客户的验收周期进一步拉长；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在 2024 年上半年处于数字化转型调整阶段，其于 2024 年上半年减缓了对于相关项目开发的进度。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1.92 万元，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7.17 万元，减少 397.4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7.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8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

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针对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相比《公司章程》删除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合理因素，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三）利润分配周期：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等具体条款。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是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043940.X	一种智能提供数据库微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11407117.2	一种 JAVA 类实例和目标格式数据的转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1129106.2	一种保障互联网应用安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YNET 互联网银行网上商城系统 1.0	2013SR035769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2	Evertalk 在线客服系统 3.5	2013SR058077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	EvertalkSocial 社会化媒体管理平台 2.0	2013SR058084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	YNET 互联网银行客户端软件 1.0	2013SR065318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	YNET 互联网银行系统前端平台 1.0	2013SR065320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	YNET 互联网银行个人服务系统 1.0	2013SR065326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	YNET 互联网银行企业服务系统 1.0	2013SR065330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8	YNET 互联网银行商户管理系统 1.0	2013SR070038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9	YNET 互联网银行	2013SR070102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行融资系统 1.0		日	得	动	
10	YNET 互联网银行个人财富管理 软件 1.0	2013SR070238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11	YNET 互联网银行微信银行系统 1.0	2013SR070254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12	YNET 互联网银行统一支付系统 1.0	2013SR070256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13	YNET 互联网银行金融日历软件 1.0	2013SR070257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14	YNET 互联网银行手机银行系统 1.0	2013SR070406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15	YNET 互联网银行验证码语音支持 软件 1.0	2013SR072510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16	YNET 互联网银行系统基础平台 集成开发平台 1.0	2013SR072620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17	YNET 互联网银行新媒体应用平台 1.0	2013SR072624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18	YNET 互联网银行系统基础平台 1.0	2013SR072634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19	kayohui 城市生活通-商户版网 银系统 1.0	2013SR096044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20	YNET 网络金融营销管理系统 1.0	2014SR002640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21	YNET 网络金融分析中心系统 1.0	2014SR002644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22	YNET 网络金融智能服务平台 1.0	2014SR002787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23	kayohui 城市生活通-移动应用 系统 1.0	2014SR010728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24	YNET 社区金融平台 1.0	2014SR016796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25	YNET 互联网银行 B2B 链式金 融服务平台 1.0	2014SR093369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 始 取 得	易 诚 互 动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6	YNET 互联网银行直销银行平台 1.0	2014SR093482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27	YNET 互联网银行电子账户系统 1.0	2014SR093484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28	YNET 互联网金融平台 1.0	2014SR099767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29	YNET 互联网银行 P2B 平台 1.0	2014SR133750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0	互联网代收费平台 V1.0	2016SR035733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1	YNET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V1.0	2016SR035915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2	名优特电商云平台 V1.0	2016SR035924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3	YNET 互联网银行统一鉴权系统 V1.0	2016SR357653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4	YNET 互联网银行消息中心系统 V1.0	2016SR357665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5	云优商城平台 V1.0	2016SR384690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6	诚支付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7SR431995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7	诚支付聚合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7SR432002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8	区块链基础应用平台 V1.0	2017SR432555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39	YNET 银医平台系统 V1.0	2017SR727753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0	YNET 互联网金融用户中心系统 V1.0	2017SR727759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1	YNET 互联网银行房贷进件管理平台 V1.0	2018SR158904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2	YNET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V2.0	2018SR159432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3	YNET 互联网银行网络贷款平台 V1.0	2018SR159439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4	YNET 互联网金融平台 V2.0	2018SR159445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5	YNET 猎豹应用平台 (IOS 版)	2019SR1320769	2019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46	单用途商业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 V1.0	2019SR1319558	2019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7	数字权益平台 V1.0	2020SR0404734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8	会员运营平台 V1.0	2020SR0539523	2020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49	YNET 移动银行智能推荐系统 V1.0	2020SR0896056	2020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0	猎豹数字银行-互联网业务中台平台 V3.0	2020SR0891238	2020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1	YNETCrowdTest 易诚互动众测平台 V3.0	2020SR1502505	2020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2	YNETMTest 易诚互动移动测试平台 V3.0	2020SR1502506	2020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3	YNETUniTest 易诚互动统一测试平台 V3.0	2020SR1502688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4	YNETTestReport 易诚互动自动化测试报表统一平台 V3.0	2020SR1502690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5	YNETTestRobot 易诚互动自动化测试平台 V3.0	2020SR1502691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6	YNET 猎豹小程序开放平台 V1.0	2020SR1525623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7	YNET 基础网关服务平台 V1.0	2020SR163299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8	YNET 猎豹应用平台（Android 版）V3.0	2020SR163491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59	YNET 用户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433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0	YNET 交易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426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1	YNET 产品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299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2	YNET 安全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4394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3	YNET 消息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0SR163436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4	YNETIFP3.0 微	2020SR1634341	2020 年 11 月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服务安全框架系统 V1.0		24 日	得	动	
65	YNET 任务调度平台 V1.0	2020SR163297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6	YNET 微服务自动发布系统 V1.0	2020SR163249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7	YNET 猎豹金融微店系统 V1.0	2020SR163434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8	YNET 互联网企业银行系统 V1.0	2020SR1634344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69	YNET 猎豹远程银行系统 V1.0	2020SR163434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0	YNET 目标执行管控平台 V1.0	2020SR163434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1	YNET 猎豹七巧板可视化平台 V1.0	2020SR163417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2	YNET 金融能力开放平台 V1.0	2020SR163426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3	YNET 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20SR1634268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4	YNET 智能收银台系统 V1.0	2020SR163298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5	YNET 猎豹移动客户标签系统 V1.0	2020SR163439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6	YNET 猎豹移动数据分析系统（采集+分析） V1.0	2020SR163299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7	YNET 智能策略管理平台 V1.0	2020SR163439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8	猎豹数字银行一视频直播点播系统 V1.0	2021SR0619211	2021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79	猎豹移动端图像处理组件软件 V1.0	2021SR1338019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80	YNET 营销执行计划 AB 测试系统 V1.0	2021SR1588847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81	YNET 营销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1588801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82	YNET 营销流程自动化系统 V1.0	2021SR1588846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3	YNET 猎豹低代码平台 V1.0	2022SR0031565	202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84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软件 V1.0	2010SR043191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85	LIFEWeb2.0 前端平台系统 V1.0	2010SR043189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86	ETF 基金复核系统软件 V1.0	2010SR072793	2017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87	Belink 企业社区平台软件 V1.0.0	2011SR061262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88	imVOC 在线客服系统 V3.0	2011SR071772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89	LIFELEAD 广告营销系统 V5.1	2011SR072258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0	LIFEFOC 客户行为分析系统 V5.1	2011SR072260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1	LIFEMonitor 风险监控系統 V1.0	2011SR098487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2	LIFESEARCH 金融服务搜索平台 V1.0	2011SR098489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3	互联网银行应用管理平台 V1.0	2011SR099527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4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软件基础平台 5.0	2013SR029022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5	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风险监控-FTP 平台数据下传系统 V1.0	2014SR143666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6	全球企业投融资信息在线服务系统 1.0	2014SR010042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7	网络金融微信银行系统 V1.0	2015SR126501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8	网络金融电子账户系统 V1.0	2015SR126507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99	网络金融直销银行平台 V1.0	2015SR126512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00	网络金融移动开发平台 V1.0	2016SR360207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01	网络金融代收费平台 V1.0	2016SR360222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02	网络金融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17SR025158	201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3	网络金融社区金融平台 V1.0	2017SR025456	201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04	网络金融 P2B 平台 V1.0	2017SR025463	201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05	网络金融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025466	201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06	网络金融测试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727738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07	网络金融统一鉴权中心系统 V1.0	2017SR727748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08	网络金融产品工厂系统 V1.0	2018SR164893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09	网络金融企业手机银行系统 V1.0	2018SR164899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10	网络金融金服平台 V1.0	2018SR165101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11	网络金融通用缴费平台 V1.0	2018SR165102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易诚软件	无
112	应用系统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SR187685	2014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13	投资理财系统 V1.0	2018SR230365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14	供应链平台对接网关系统 V1.0	2018SR230425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15	开放服务平台 V1.0	2018SR230469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16	邀请码平台 V1.0	2018SR230692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17	手机 HCE 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230699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18	P2P 资金存管系统 V1.0	2018SR230724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19	O2O 电商系统 V1.0	2018SR230731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20	同业网银平台 V1.0	2018SR230795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21	信用卡商城系统 V1.0	2018SR230804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22	互联网收单支付平台 V1.0	2018SR231106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23	卡争议系统 V1.0	2018SR231100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24	网银向导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231113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25	Redis 管理平台	2018SR231117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日	得	动	
126	代码扫描工具软件 V1.0	2018SR231126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27	多渠道电子银行系统 V1.0	2018SR232852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诚动	无
128	城市 E+商户服务平台 1.0	2014SR190930	2014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虔遥	无
129	YNET 营销数据实时分析系统 V1.0	2022SR1370224	2022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0	YNET 数字权益平台 V2.0	2022SR1370229	2022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1	YNET 营销权益对私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2022SR1370227	2022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2	YNET 营销权益对公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2022SR1370228	2022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3	YNET 客户运营大屏系统 V1.0	2022SR1370225	2022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4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客户营销平台 V1.0	2022SR1370226	2022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5	YNET 猎豹小程序开发平台 V1.0	2022SR138261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6	YNET 营销流程自动化系统 V2.0	2022SR1382611	2022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7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策略平台 V2.0	2022SR1382612	2022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8	YNET 消息中心服务平台 V4.0	2023SR0280947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39	YNET 事件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3SR0280948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40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客户营销平台 V3.0	2023SR0280949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41	YNET 会员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3SR0280950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42	YNET 营销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3SR0280962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43	YNET 客户标签画像系统 V2.0	2023SR0280963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44	YNET 公众号管理平台 V2.0	2023SR0622606	202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45	YNET 金融微店系统 V2.0	2023SR0622607	202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46	YNET 企业微信管理平台 V2.0	2023SR0622608	202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47	YNET 小程序多平台发布管理系统 V2.0	2023SR0622609	202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48	YNET 内容中心服务平台 V2.0	2023SR0957029	202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49	YNET 运营管理框架系统 V4.0	2023SR0958142	202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0	FinMall 数字平台-架构设计系统 V2.0	2023SR1643598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1	ByLink 对公金融服务平台 V1.0	2023SR1644472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2	FinMall 数字平台 V2.0	2023SR1644482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3	ByLink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 V2.0	2023SR1644523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4	FinMall 数字平台-DevOps 构建系统 V2.0	2023SR1644534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5	ByLink 银企直联系统 V1.0	2023SR1645084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6	FinMall 数字平台-业务建模系统 V2.0	2023SR164516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7	ByLink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 Android 版 V2.0	2023SR1643727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8	FinMall 数字平台-数字资产平台 V2.0	2023SR1644104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59	FinMall 数字平台-统一开发平台 V2.0	2023SR164716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60	ByLink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 iOS 版 V2.0	2023SR1650491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61	ByLink 对公网络银行系统 V1.0	2023SR1650671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62	ByLink 个人网络银行系统 V2.0	2023SR1652224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63	ByLink 个人金融服务平台 V2.0	2023SR1657091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64	ByLink 开放银行系统 V1.0	2024SR0362007	2024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65	IFP3API 网关平台 V1.2	2024SR0363865	2024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66	IFP3CI/CD 平台 V1.0	2024SR0367739	2024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67	云账单缴费平台 V3.4	2024SR0367225	2024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68	DPRO 平台 V1.0	2024SR0369225	2024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69	YNET 内容中心服务平台 V3.0	2024SR0500087	2024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0	YNET 营销画布系统 V4.0	2024SR0497786	2024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1	YNET 全渠道智能策略平台 V3.0	2024SR0504578	2024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2	YNET 手机银行鸿蒙版 V1.0	2024SR0742015	2024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3	YNET 小程序场景生态平台 V3.0	2024SR0741521	2024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4	YNET 小程序开发框架系统 V2.0	2024SR0747055	2024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5	YNET 小程序运营七巧板平台 V2.0	2024SR0746334	2024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6	YNET 营销活动魔方平台 V4.0	2024SR0805180	2024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7	YNET 客户标签画像平台 V3.0	2024SR0810802	2024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8	YNET 全渠道客户运营数据集市系统 V2.0	2024SR0859212	202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79	YNET 数字掌银客户经理工作平台 V3.0	2024SR0869788	2024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80	YNET 数据可视化自助分析平台 V2.0	2024SR0871184	2024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81	YNET 客户运营分析平台 V2.0	2024SR0874420	2024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82	企业薪税代发平台 V1.0	2024SR0939159	2024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83	企业费控报销平台 V1.0	2024SR0971867	2024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184	校友管理平台	2024SR0981486	2024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日	得	动	
185	全渠道一体化智能营销中台平台V4.0	2024SR1018886	2024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易诚互动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云优商城	云优商城	20689879	35类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云优商城	云优商城	20689951	36类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YunUMall	YunUMall	21501635	36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YunUMall	YunUMall	21501754	38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YunUMall	YunUMall	21501976	39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MULT	MULT	21500291	9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MULT	MULT	21500728	35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MULT	MULT	21500812	36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MULT	MULT	21500945	38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MULT	MULT	21501025	39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MULT	MULT	21501134	42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YunBills	YunBills	21499898	9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YunBills	YunBills	21500074	35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FinMall	FinMall	23083109	36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25340460	9类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25325412	36类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25335630	38	2018/07/14-2028/07/13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取得	使用	
18			25327985	42类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	易诚互动	易诚互动	53252460	9类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	易诚互动	易诚互动	53253313	42类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拟挂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以及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成的授信合同，及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及对应的借款合同；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发银行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框架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13,286.10	履行完毕
2	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11,644.13	正在履行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8,577.81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4,847.38	正在履行
5	苏州银行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3,677.80	履行完毕

6	IT 开发资源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3,337.30	正在履行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 框架合作协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2,505.97	履行完毕
8	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 框架合作协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2,271.07	正在履行
9	顺德农商技术服务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2,245.00	正在履行
10	广发银行 UAT 测试资 源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2,177.73	履行完毕
11	上海银行 2021-2024 年 度电子渠道领域战略技 术服务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2,102.67	正在履行

注：上述为框架协议不签署合同金额，框架协议金额为报告期内对应合同的收入确认金额。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阿里专有云扩容及容灾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2,432.26	履行完毕
2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专有云异地容 灾及扩容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1,457.34	履行完毕
3	阿里云专有云采购合同（三湘银 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硬件及服务采购	1,135.13	履行完毕
4	东莞银行 mPaas/SOFA 平台和 OceanBase 数据库维护服务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721.05	正在履行
5	阿里云 mPaaS、SOFA 采购合同 （三湘银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640.72	履行完毕
6	阿里云 SOFA 采购合同（东莞银 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硬件及服务采购	535.00	履行完毕
7	产品和服务协议	北京火山引擎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505.00	履行完毕
8	技术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638.40	履行完毕
9	九江银行 2023 年金融云平台采 购合同	北京火山引擎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采购	1,469.37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352320211001000622000	长沙银行科 技支行	无	2,000.00	自长沙银 行贷款实 际发放日 起算 12 个月	质押	履行完 毕
2	《借款合同》0715299	北京银行中 关村分行	无	2,000.00	首次提款 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 毕
3	《借款合同》0715314	北京银行中	无	3,000.00	首次提款	质押	履行完

		关村分行			日起 1 年		毕
4	《借款合同》0728147	北京银行中 关村分行	无	3,000.00	首次提款 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 毕
5	《借款合同》0790249	北京银行中 关村分行	无	3,000.00	首次提款 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 毕
6	《借款合同》0799423	北京银行中 关村分行	无	2,000.00	首次提款 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 毕
7	《借款合同》0809965	北京银行中 关村分行	无	3,000.00	首次提款 日起 1 年	质押	履行完 毕
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 协议》《借款借据》 123070520100414927	宁波银行北 京分行	无	2,500.00	首次提款 日起 1 年	无担 保	正在履 行
9	《借款合同》 TK2312071507002	招商银行	无	300.00	2024/12/8	无担 保	正在履 行
10	《借款合同》 JK174124000065	江苏银行北 京分行	无	1,000.00	2025/3/20	无担 保	正在履 行
11	《借款合同》 TK2403270945262	招商银行北 京分行	无	1,000.00	2025/3/27	无担 保	履行完 毕
12	《借款合同》 TK2404290949429	招商银行北 京分行	无	1,000.00	2025/4/29	无担 保	正在履 行
13	《借款合同》0925205	北京银行中 关村分行	无	2,000.00	首次提款 日起 1 年	无担 保	正在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贷 款 银 行	借 款 金 额 (万 元)	借 款 期 限	担 保 方 式	履 行 情 况
1	《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 额质押合同》 DB35230120210616029701	公司	长沙 银行 科技 支行	-	2021/06/16-2023/06/16	质押	履行 完毕
2	《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 款质押）合同》2021 年 ZYZK1481 号	公司	北京 中关 村科 技融 资担 保有 限公 司	-	2021/12/14-2023/12/13	质押	履行 完毕

注：上述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为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 容	抵/质押 物	抵/质押期限	履 行 情 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YCHD-DK-2021-05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	应收账款	2021.6.16-2023.6.16	履行完毕
2	YCHD-DK-2021-3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等形成的全部债务	应收账款	质押登记完成后6年的最后一日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抵押合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人	合同履行状态
1	《授信额度合同》 QSY20210616003135	公司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2,000.00	2021/06/16	2021/06/16- 2022/06/16	公司、曾硕、贺亦军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0714428	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8,000.00	2021/12/14	2021/12/14- 2024/12/1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2022 北苑路授信 650	公司	招商银行北	3,000.00	2022/06/27	2022/06/27- 2023/06/26	曾硕、贺亦军	履行完毕

			京分行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借款借据》123070520100414927	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21/06/17	授信协议自借贷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曾硕、贺亦军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2023 北苑路授信 1327	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4,000	2023/11/27	2023/11/27-2024/11/26	曾硕、贺亦军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74124000112	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7,000	2024/01/23	2024/01/23-2024/12/05	曾硕、贺亦军	正在履行
7	《综合授信合同》0892293	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8,000	2024/04/01	2024/04/01-2026/03/31	曾硕、贺亦军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4 项为授信合同为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及具体授信期限。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曾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本人亦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业务、产品、技术等）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采取其他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致使股份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钱亮、由曦、佟岩、杜庆春、彭楫洲、孔繁强、关晴、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吕海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基锐科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企业承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承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曾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于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同时，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若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比邻荣典、百籁创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于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若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孔繁强、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若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曾 硕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 硕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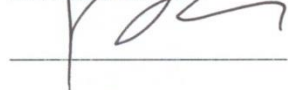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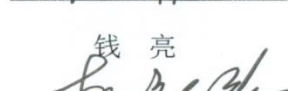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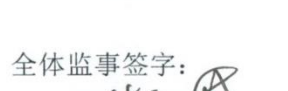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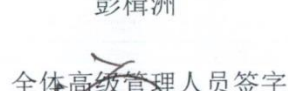
曾 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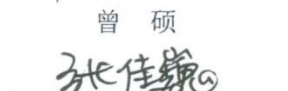
钱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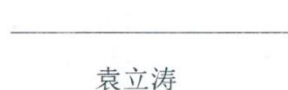
杜庆春



彭楫洲



张佳巍



袁立涛



钟明昌



由 曦



畅红霞



佟 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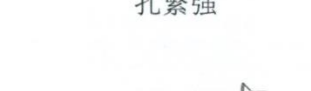
钟明昌



由 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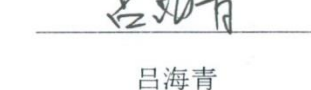
畅红霞



佟 岩



孔繁强



关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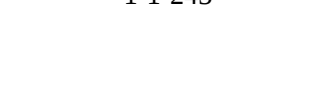
关 晴



胡 首



陈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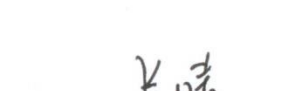
陈 华



畅红霞



佟 岩



孔繁强



关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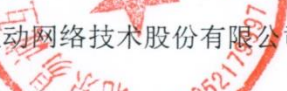
胡 首



陈 华



陈 华



陈 华



陈 华



陈 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 硕



曾 硕



曾 硕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 硕	钟明昌	畅红霞
钱 亮	由 曦	佟 岩
杜庆春		

全体监事签字：

彭楫洲	孔繁强	关 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 硕	畅红霞	胡 首
张佳巍	谢明宇	陈 华
袁立涛	吕海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 硕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 硕	钟明昌	畅红霞
钱 亮	由 曦	佟 岩
杜庆春		

全体监事签字：

彭桦洲	孔繁强	关 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 硕	畅红霞 谢明宇	胡 首
张佳巍	谢明宇	陈 华
袁立涛	吕海青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 硕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 硕	钟明昌	畅红霞
钱 亮	由 曦	佟 岩
杜庆春		

全体监事签字：

彭楫洲	孔繁强	关 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 硕	畅红霞	胡 首
张佳巍	谢明宇	陈 华
袁立涛	吕海青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 硕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贾奇

贾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杭立俊 王丹丹 王若鹏 王书函 杜潼钰

杭立俊

王丹丹

王若鹏

王书函

杜潼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哲



王 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A12B0204）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迎 王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王爱萍（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关于经办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55 号),经办资产评估师为王爱萍、赵忠胤,上述评估报告原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爱萍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中签字,经办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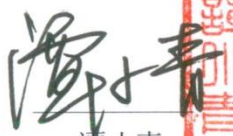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A120353）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迎
王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